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2014年版）

正體中文版草案

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

徵求意見函

（有意見者請於103年8月20日前，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  
[tifrs@ardf.org.tw](mailto:tifrs@ardf.org.tw)）

財團  
法 人  
中 華 民 國 會 計 研 究 發 展 基 金 會  
臺 灣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委 員 會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  
(2014年版)

A部分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臺灣財務報導準則委員會 翻譯

##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 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 2001 年 4 月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C）原於 1999 年 3 月所發布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該準則已取代 1998 年 12 月所發布之原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該原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當時已取代 1986 年 3 月發布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25 號「投資會計」之某些部分。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 2003 年 12 月發布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作為其技術性計畫原始議程之一部分。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亦納入應用指引章節，其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施行指引委員會（IGC）所制定之一系列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問答集。

於 2004 年 3 月，該等修正使公允價值避險會計被用於利率風險組合避險。於 2005 年 6 月，該等修正係有關公允價值之選擇何時得適用。於 2008 年 7 月，提供應用指引以例釋合格被避險項目應如何適用。於 2008 年 10 月作成之修正，允許某些類型之金融資產重分類。於 2009 年 3 月，該等修正處理某些先前被重分類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應如何衡量。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 2005 年 8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因此，原為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中之揭露規定已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打算最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全部內容。惟為回應利害關係人認為金融工具會計應儘速改善之要求，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將該計畫拆分為數個階段。每當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完成一個階段，將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建立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相關規定之章節。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 2009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中與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有關之章節。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 2010 年 10 月將與金融負債分類與衡量有關之規定，新增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於發布該等章節時，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自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撤銷該等相關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 2010 年 10 月亦將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除列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相關規定自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已針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作些微之配套修正。包括「嵌入式衍生工具」（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2009 年 3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2009 年 4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2010 年 5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2011 年 5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2011 年 5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2011 年 5 月發布）、「投資個體」（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2012 年 10 月發布）、「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避險會計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2013年11月發布）。

## 目錄

	段次
簡介	
<b>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b>	
範圍	2
定義	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及無法收現	58
避險	71
避險工具	72
符合要件之工具	72
避險工具之指定	74
被避險項目	78
符合要件之項目	78
指定金融項目為被避險項目	81
指定非金融項目為被避險項目	82
指定多個項目之群組為被避險項目	83
避險會計	85
公允價值避險	89
現金流量避險	95
淨投資避險	102
生效日及過渡規定	103
其他公報之撤銷	109
附錄A：應用指引	
範圍（第2至7段）	AG1
定義（第8至9段）	AG5
有效利率	AG5

交易成本	AG13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及無法收現（第 58 至 65 段）</b>	<b>AG84</b>
認列減損後之利息收入	AG93
<b>避險（第 71 至 102 段）</b>	<b>AG94</b>
避險工具（第 72 至 77 段）	AG94
符合要件之工具（第 72 至 73 段）	AG94
被避險項目（第 78 至 84 段）	AG98
符合要件之項目（第 78 至 80 段）	AG98
指定金融項目為被避險項目（第 81 及 81A 段）	AG99C
指定非金融項目為被避險項目（第 82 段）	AG100
指定多個項目之群組為被避險項目（第 83 及 84 段）	AG101
避險會計（第 85 至 102 段）	AG102
評估避險有效性	AG105
利率風險組合避險之公允價值避險會計	AG114
<b>過渡規定（第 103 至 108C 段）</b>	<b>AG133</b>

## 附錄 B：其他公報之修正

下列隨附文件請見本版B部分

理事會對2003年12月發布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核准

理事會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正之核准：

2004年3月發布之「利率風險組合避險之公允價值避險會計」

2004年12月發布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過渡規定及原始認列」

2005年4月發布之「預期集團內交易之現金流量避險會計」

2005年6月發布之「公允價值之選擇」

2005年8月發布之「財務保證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

2008年7月發布之「合格被避險項目」

2009年3月發布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

**第 39 號之修正)<sup>1</sup>**

**結論基礎**

**反對意見**

**釋例**

**施行指引**

---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9號已被2010年10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取代。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由第 2 至 110 段及附錄 A 與附錄 B 組成。各段均具同等效力，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採用本準則時，仍沿用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C）之準則格式。閱讀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時，應考量其目的及結論基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前言」與「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之意涵。在無明確指引之情況下，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提供如何選擇及適用會計政策之基礎。



## 簡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決定於一段期間內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第一階段係處理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於 2009 年 11 月發布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與衡量及金融資產與負債除列之規定於 2010 年 10 月新增至國際會計準則第 9 號。2013 年 11 月將避險會計之規定新增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一部分正被取代。理事會正再研議取代減損規定之提議。理事會亦研議有關總體避險會計處理之提議，其預計作為討論稿發布。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剩餘規定，直至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未來各階段取代之前，仍屬有效。理事會預計取代全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理事會於其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計畫之第三個階段中，考量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避險會計規定。於該等研議中，理事會考量於某些情況下產生會計配比不當之待履行合約之會計處理。於 2013 年 11 月，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範圍將藉由擴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公允價值選項（就其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之情況）至符合「本身使用」範圍例外之合約而予以修改。

#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 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

1 [已刪除]

### 範圍

---

2 本準則適用於所有企業之所有金融工具，但下列各項除外：

- (a)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單獨財務報表」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處理之對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權益。惟在某些情況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或允許企業對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依本準則之部分或全部規定處理。企業亦應將本準則適用於連結至對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之衍生工具，除非該衍生工具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企業權益工具之定義。
- (b)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之租賃之權利及義務，惟：
  - (i) 出租人認列之應收租賃款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本準則減損之規定；
  - (ii) 承租人認列之應付融資租賃款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除列之規定；且
  - (iii) 嵌入於租賃之衍生工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嵌入式衍生工具之規定。
- (c)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由員工福利計畫所產生之雇主權利及義務。
- (d) 企業發行之金融工具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權益工具定義者（包含選擇權及認股證），或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16A 及 16B 段或第 16C 及 16D 段規定應分類為權益工具者。惟除符合前述(a)之例外者外，此類權益工具之持有者對此類工具仍應適用本準則。
- (e) 下列合約產生之權利及義務：
  - (i)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所定義之保險合約，惟保險合約產生之發行人權利及義務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附錄 A 之財務保證合約定義者除外，或
  - (ii) 因包含裁量參與特性而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範圍之合約。惟衍生工具其本身不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範圍內者，若嵌入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範圍內

之合約，則應適用本準則。此外，財務保證合約之發行人先前已明確主張將該等合約視為保險合約且已採用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者，該發行人得選擇採用本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處理財務保證合約（見第AG4及AG4A段）。發行人可依合約個別選擇，但每一合約一經選定即不可撤銷。

(f) [已刪除]

(g) 收購者與出售股東間所簽定購買或出售被收購者之任何遠期合約，該遠期合約將於未來某併購日導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範圍內之企業合併。該合約期間不得超過正常取得必要核准與完成交易所須之合理期間。

(h) 放款承諾（第4段所述之放款承諾除外）。放款承諾之發行人對於非屬本準則範圍之放款承諾，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惟所有放款承諾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除列之規定。

(i)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下之金融工具、合約及義務，但屬本準則第5至7段範圍內之合約除外，該等合約適用本準則。

(j) 可收取給付以歸墊企業支出之權利，該支出係企業為清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認列之負債準備或以前期間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認列之負債準備所須者。

3 [已刪除]

4 下列放款承諾係屬本準則之範圍：

(a) 企業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之放款承諾（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4.2.2段）。企業過去之實務若有於放款承諾發生後短期內出售該放款承諾產生之資產者，則屬同一類別之放款承諾均應適用本準則。

(b) 得以現金淨額交割或以交付或發行其他金融工具淨額交割之放款承諾。此類放款承諾係屬衍生工具。放款承諾不會僅因該放款係分期支付（如依建造進度分期支付之建造抵押貸款）即視為淨額交割。

(c) 以低於市場利率提供放款之承諾（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4.2.1段）。

5 本準則應適用於得以現金或另一金融工具淨額交割，或以交換金融工具方式交割之購買或出售非金融項目之合約，亦即將該合約視同金融工具。但若該合約之簽訂並持續持有係依企業預期購買、出售或使用之需求，而以收取或交付非金融項目為目的者，則屬前述之例外。惟本準則應適用於企業依第5A段之規定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合約。

5A 得以現金或另一金融工具淨額交割，或以交換金融工具方式交割之購買或出售非

金融項目之合約（視同金融工具），得不可撤銷地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即使該合約之簽訂係依企業預期購買、出售或使用之需求，而以收取或交付非金融項目為目的。惟僅於該指定消除或重大減少認列不一致（有時稱為「會計配比不當」，其係因該合約排除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之外而未認列所產生）時，方得於合約開始時作該指定。

- 6 以現金或另一金融工具淨額交割，或以交換金融工具方式交割之購買或出售非金融項目之合約，有多種淨額交割方式，包括：
- (a) 當合約條款允許任何一方以現金或另一金融工具淨額交割，或以交換金融工具方式交割時；
  - (b) 當合約條款雖未明訂得以現金或另一金融工具淨額交割，或以交換金融工具方式交割，但企業對於類似合約具有以現金或另一金融工具淨額交割，或以交換金融工具方式交割之實務時（無論係與同一交易對方簽訂互抵合約，或於合約行使或失效前出售合約）；
  - (c) 當企業對類似合約具有收取交付之標的並於交付後短期內出售，以賺取短期價格波動之利潤或自營商毛利之實務時；及
  - (d) 當合約標的之非金融項目可隨時變現時。

前述(b)或(c)之合約之簽訂非屬依企業預期購買、出售或使用之需求，而以收取或交付非金融項目為目的，故屬本準則之範圍。對於其他適用第5段之合約應予以評估，以決定該合約之簽訂並持續持有是否係依企業預期購買、出售或使用之需求，而以收取或交付非金融項目為目的，並因而決定是否屬本準則之範圍。

- 7 為購買或出售非金融項目所發行之選擇權，若其可按第6段(a)或(d)之方式，得以現金或另一金融工具淨額交割，或以交換金融工具方式交割者，仍屬本準則之範圍。此種合約之簽訂不可能係依企業預期購買、出售或使用之需求，而以收取或交付非金融項目為目的。

## 定義

---

- 8 本準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所定義之用語，其意義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附錄A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第11段之規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定義下列用語並提供應用該等定義之指引：

- 除列
- 衍生工具
- 權益工具

- 公允價值
- 金融資產
- 財務保證合約
- 金融工具
- 金融負債

9 本準則用語定義如下：

**認列與衡量之相關定義**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後成本**係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減除因減損或無法收現之任何減少數（直接或透過使用備抵帳戶）後之金額。

**有效利息法**係計算一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後成本並將利息收入或利息費用分攤於相關期間之一種方法。有效利率係指於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或較短期間（若適當），將估計未來現金支付或收取金額折現後，恰等於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淨帳面金額之利率。計算有效利率時，企業應考量金融工具所有合約條款（如提前還款、買回及類似選擇權）以估計現金流量，惟不得考量未來信用損失。該計算包含合約交易方間支付或收取屬整體有效利率之一部分（見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之所有費用與點數、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價。其前提假設為一組類似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及預期存續期間能可靠估計。惟在罕見情況下，當一金融工具（或一組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或預期存續期間無法可靠估計時，企業應採用該金融工具（或該組金融工具）全部合約期間之合約現金流量。

**交易成本**係指直接可歸屬於取得、發行或處分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增額成本（見附錄A第AG13段）。增額成本係指企業若未取得、發行或處分該金融工具，即不會發生之成本。

**避險會計之相關定義**

**確定承諾**係指將於未來一個或多個特定日期，按特定價格交換特定數量資源之具約束力協議。

**預期交易**係指未承諾但預計會發生之未來交易。

**避險工具**係指被指定之衍生工具，或被指定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或非衍生金融負債（僅限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之避險），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預期可抵銷指定被避

險項目之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者（第 72 至 77 段及附錄 A 第 AG94 至 AG97 段詳述避險工具之定義）。

被避險項目係指資產、負債、確定承諾、高度很有可能之預期交易或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其(a)使企業暴露於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且(b)指定為被避險者(第 78 至 84 段及附錄 A 第 AG98 至 AG101 段詳述被避險項目之定義)。

避險有效性係指歸因於被規避風險之被避險項目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由避險工具之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所抵銷之程度（見附錄 A 第 AG105 至 AG113 段）。

10-57 [已刪除]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及無法收現

58 企業應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有某一或一組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已經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若有任何此種證據存在，企業應適用第63段以決定任何減損損失金額。

59 僅於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或多項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而產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時，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始減損並發生減損損失。企業可能無法辨別導致減損之單一獨立事項，反之，減損可能係由若干事項之合併影響所導致。由未來事項導致之預期損失，無論發生可能性多大，均不得認列。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引起資產持有人注意之有關下列損失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貸款人因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借款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d) 借款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e)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或
- (f)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
  - (i) 該組金融資產之借款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如逾期支付件數增加，或

已達信用額度且僅償付每月最低金額之信用卡借款人之人數增加）；或

- (ii) 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例如，借款人所在地區失業率增加，相關區域中抵押不動產之價格下跌，對石油生產者之放款資產之油價下跌，或影響該組金融資產借款人之產業情況之不利變化）。

60 因企業之金融工具不再公開交易而導致活絡市場消失並非減損證據。發行人之信用等級調降本身亦非減損證據，雖與其他可得資訊同時考量後可能成為減損證據。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或攤銷後成本不必然為減損之證據（例如，由於無風險利率上升而導致債務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下跌）。

61 [已刪除]

62 在某些情況下，用以估計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金額所需之可觀察資料可能有限或不再與現時情況完全攸關。例如，當某借款人處於財務困難中，而與類似之借款人有關之可得歷史資料極少時，即可能為此種情況。在此種情況下，企業應運用其具經驗之判斷以估計任何減損損失之金額。同樣地，企業應運用其具經驗之判斷調整一組金融資產之可觀察資料，以反映現時情況（見第AG89段）。合理估計之使用係編製財務報表之必要部分，並不損害其可靠性。

6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已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其損失金額應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即原始認列時計算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衡量。資產之帳面金額應直接或藉由備抵帳戶調降。損失金額應認列於損益。

64 企業應首先評估個別重大之金融資產是否個別存在客觀減損證據，以及非個別重大之金融資產是否個別或集體存在客觀減損證據（見第59段）。企業若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論重大與否）未存在客觀減損證據，應再將該資產納入具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一組金融資產中，並集體評估其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納入集體減損評估。

65 若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例如債務人之信用等級改善），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應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迴轉金額應認列於損益。

66-70 [已刪除]

## 避險

71 企業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2013年11月修正）且未選擇繼續適用本準則

避險會計規定作為其會計政策（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7.2.1段）時，應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6章避險會計規定。惟就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組合之利率暴險之公允價值避險而言，企業可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6.1.3段之規定，適用本準則（而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避險會計規定。於該情況下，企業亦必須對利率風險之組合避險適用公允價值避險會計之特定規定（見第81A、89A及AG114至AG132段）。

## 避險工具

### 符合要件之工具

- 72 若符合第 88 段所規定之條件，本準則並不對可將衍生工具指定為避險工具之情況加以限制，但某些發行選擇權除外（見附錄 A 第 AG94 段）。惟非衍生金融資產或非衍生金融負債僅於規避外幣風險時始得被指定為避險工具。
- 73 為避險會計之目的，僅涉及報導企業以外之一方（即所報導之集團或個別企業以外）之工具始得被指定為避險工具。雖然合併集團下之個別企業間或企業內之部門間可能與該集團之其他企業或該企業之其他部門進行避險交易，但任何此種集團內交易均應於合併時消除。因此，此種避險交易於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不符合避險會計。惟若該等交易係與所報導個別企業以外之個體為之，則此種交易在集團內個別企業之個別財務報表或單獨財務報表中可能符合避險會計。

### 避險工具之指定

- 74 避險工具通常僅有整體之單一公允價值衡量，且導致公允價值變動之因素互相依存。因此，企業應對避險工具整體指定避險關係。僅允許下列例外：
- (a) 將選擇權合約之內含價值與時間價值分開，並僅指定選擇權之內含價值變動作為避險工具，而排除時間價值變動；及
  - (b) 將遠期合約之利息部分與即期價格分開。
- 允許上述例外係由於選擇權之內含價值及遠期合約之溢價通常可單獨衡量。評估選擇權合約之內含價值及時間價值兩者之動態避險策略可符合避險會計。
- 75 整體避險工具之某一比例（例如名目數量之50%）得被指定為某一避險關係中之避險工具。惟不得僅對避險工具仍流通期間之一部分指定避險關係。
- 76 單一避險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條件得被指定為超過一種風險之避險：(a)被規避之風險能明確辨認；(b)避險之有效性得以證明；且(c)有可能確保該避險工具與不同風險部位具有特有之指定關係。
- 77 兩項以上衍生工具或其比例（或於規避匯率風險之情況下，兩項以上非衍生工具



或其比例，或衍生工具與非衍生工具之結合或其比例），得合併看待並共同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包括當某些衍生工具所產生之風險與其他衍生工具所產生之風險相互抵銷之情況。惟利率上下限，或其他由發行選擇權及購入選擇權組成之衍生工具，若其實質上為淨發行選擇權（由此收取淨權利金），則不符合作為避險工具。同樣地，兩項以上金融工具（或其比例）僅於均非屬發行選擇權或淨發行選擇權時，始得被指定為避險工具。

## 被避險項目

### 符合要件之項目

78 被避險項目可為已認列之資產或負債、未認列之確定承諾、高度很有可能之預期交易或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前述被避險項目可為(a)單一之資產、負債、確定承諾、高度很有可能之預期交易或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b)一組具有類似風險特性之資產、負債、確定承諾、高度很有可能之預期交易或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或(c)共同承受被規避風險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組合之一部分（僅限於利率風險之組合避險）。

79 [已刪除]

80 為避險會計之目的，僅涉及企業以外一方之資產、負債、確定承諾或高度很有可能之預期交易始得被指定為被避險項目。準此，除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個體及其子公司間之交易於合併財務報表中不會被銷除之投資個體（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所定義）合併財務報表外，對於同一集團內企業間之交易，避險會計僅適用於該等企業之個別或單獨財務報表，而不適用於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例外者為，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集團內貨幣性項目之外幣風險（例如兩家子公司間之應付/應收款項）所導致之匯率利益或損失之暴險，若於合併時無法完全銷除，則在合併財務報表中可能符合作為被避險項目。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規定，當集團內貨幣性項目於兩家採用不同功能性貨幣之集團企業間交易時，該集團內貨幣性項目之匯率利益或損失於合併財務報表中無法完全銷除。此外，高度很有可能之預期集團內交易，若係以參與交易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價且該外幣風險將影響合併損益時，其外幣風險於合併財務報表中可能得作為被避險項目。

### 指定金融項目為被避險項目

81 被避險項目若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得僅以與其部分現金流量或公允價值相關之風險（例如，一筆或多筆選定之合約現金流量或其部分、或某一比例之公允價值）作為被避險項目，惟須能衡量其有效性。例如，付息資產或付息負債之利率暴險中可辨認並個別衡量之部分，得指定為被規避之風險（如被避險金融工具總利率暴險中無風險利率或指標利率組成部分）。

- 81A 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組合之利率暴險之公允價值避險中（且僅限於此種避險），被避險部分得指定為某一貨幣之某一金額（如美元、歐元、英鎊或南非幣之金額），而非個別資產（或負債）。為風險管理之目的，雖然前述組合可能包括資產及負債，惟其指定金額應為資產之某一金額或負債之某一金額，不得指定包括資產及負債之淨額。企業可能對與前述指定金額相關之利率風險之一部分進行避險。例如，於包含可提前還款資產之組合之避險之情況下，企業可能以預期重定價日而非合約重定價日為基礎，對歸因於被避險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進行避險。若被避險部分係以預期重定價日為基礎，決定被避險項目之公允價值變動時，應納入被避險利率變動對預期重定價日之影響。因此，若包含可提前還款項目之組合係以不得提前還款之衍生工具避險，則當該被避險組合所含項目之預期提前還款日期異動，或實際提前還款日與預期提前還款日不同時，會發生無效避險。

### 指定非金融項目為被避險項目

- 82 被避險項目若為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應(a)將其指定為對外幣風險之被避險項目或(b)以其整體指定為對所有風險之被避險項目，因難以分離及衡量現金流量或公允價值變動中歸因於外幣風險以外特定風險之適當部分。

### 指定多個項目之群組為被避險項目

- 83 類似資產或類似負債僅於群組內之個別資產或個別負債共同承受被指定規避之暴險時，始應予以彙總，並作為一群組避險。此外，群組內每一個別項目歸因於被規避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預期與該等項目之群組歸因於被規避風險之整體公允價值變動大致成比例。
- 84 因企業藉由比較一避險工具（或一組類似避險工具）與一被避險項目（或一組類似被避險項目）之公允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變動，以評估避險有效性，故避險工具若與整體淨部位（例如具類似到期日之所有固定利率資產及固定利率負債之淨額）比較，而非與某一特定被避險項目比較，則不符合避險會計。

## 避險會計

- 85 避險會計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公允價值變動對損益之互抵影響。
- 86 避險關係有三種類型：
- (a) 公允價值避險：係指對已認列資產或負債或未認列確定承諾之公允價值變動暴險之避險，或對此種資產、負債或確定承諾可辨認部分之公允價值變動暴險之避險，該等公允價值變動可歸因於特定風險且會影響損益。
  - (b) 現金流量避險：係指對現金流量變異性暴險之避險，該變異性係(i)可歸因於與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例如變動利率債務之全部或部分之未來利息支付）或

高度很有可能預期交易有關之特定風險，且(ii)會影響損益。

(c) 如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所定義之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避險。

87 確定承諾外幣風險之避險得按公允價值避險或現金流量避險處理。

88 避險關係僅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始符合第89至102段規定之避險會計：

- (a) 於避險開始時，對避險關係、企業之風險管理目標及執行避險策略，具有正式指定及書面文件。該書面文件應包括對避險工具、被避險項目或交易及被規避風險本質之辨認，及企業將如何評估避險工具抵銷被避險項目歸因於被規避風險之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暴險之有效性。
- (b) 該避險預期能高度有效（見附錄 A 第 AG105 至 AG113 段）達成抵銷歸因於被規避風險之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且與該特定避險關係原有之書面風險管理策略一致。
- (c) 對現金流量之避險，作為避險標的之預期交易必須是高度很有可能，並須顯現對最終將影響損益之現金流量變異之暴險。
- (d) 避險之有效性能可靠衡量，亦即歸因於被規避風險之被避險項目之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與避險工具之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
- (e) 避險應持續評估，且於被指定避險之財務報導期間內均確定其實際為高度有效。

## 公允價值避險

89 公允價值避險若於當期符合第88段規定之條件，應按下列方式處理：

- (a) 避險工具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對於衍生避險工具）或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規定衡量其帳面金額之外幣組成部分（對於非衍生避險工具）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認列於損益；及
- (b) 被避險項目歸因於被規避之風險之利益或損失，應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帳面金額並認列於損益。即使被避險項目本應按成本衡量亦適用本規定。

89A 對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組合中一部分之利率暴險之公允價值避險（僅限於此類避險），得按下列方式之一表達歸屬於被避險項目之利益或損失以符合第89段(b)之規定：

- (a) 重定價期間之被避險項目屬資產者，於資產中列為單一個別單行項目；或
- (b) 重定價期間之被避險項目屬負債者，於負債中列為單一個別單行項目。

上述(a)及(b)所提及之個別單行項目，應列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後。當相關資

產或負債除列時，包含於該等單行項目之金額亦應自財務狀況表移除。

90 若僅對歸屬於被避險項目之特定風險避險，則已認列之被避險項目公允價值變動與被規避風險無關者，應依本準則第55段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5.7.1段之規定認列。

91 若有下列情況之一，企業應推延停止第89段明訂之避險會計：

(a) 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行使。為此目的，避險工具被另一避險工具取代或展期不視為到期或解約，若此種取代或展期係企業書面避險策略之一部分。此外，為此目的，下列情況非為避險工具之到期或解約：

(i) 基於法令規章之結果或法令規章之施行，避險工具之各方同意以一個或多個結算交易對方取代原始交易對方，而成為每一方之新交易對方。為此目的，結算交易對方係某一集中交易對方（有時稱為「結算組織」或「結算機構」），或是為達成由某一集中交易對方進行結算，因而作為交易對方之單一或多個個體（例如，結算組織之結算會員或會員之客戶）。惟當避險工具之各方以不同交易對方取代其原始交易對方時，僅於各該不同交易對方能達成與同一集中交易對方進行結算時，始適用本段之規定；且

(ii) 避險工具之其他變動（如有時）僅限於為達成此種取代交易對方所必須者。此種變動僅限於與若避險工具原始即係與該結算交易對方進行結算所預期之條款一致者。此等變動包括擔保品條件之變動、應收款與應付款餘額互抵權利之變動及收取費用之變動。

(b) 該避險不再符合第 88 段規定之避險會計條件；或

(c) 企業取消指定。

92 採用有效利息法之被避險金融工具，因第89段(b)所產生對其帳面金額之任何調整數（或於利率風險之組合避險之情況中，對第89A段所述財務狀況表中個別單行項目之調整數），應攤銷至損益。攤銷得儘速於調整數存在時開始，且不得晚於被避險項目停止調整歸因於被規避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時開始。前述調整應以攤銷開始日重新計算之有效利率為基礎。惟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組合利率暴險之公允價值避險之情況下（且僅限於此類避險），以重新計算之有效利率攤銷若於實務上不可行時，該調整數應採直線法攤銷。前述調整數應於金融工具到期日前攤銷完畢；若屬利率風險之組合避險者，應於相關重定價期間屆滿前攤銷完畢。

93 當未認列確定承諾被指定為被避險項目時，該確定承諾歸因於被規避風險之後續公允價值累積變動數應認列為資產或負債，並將相應之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見第89段(b)）。避險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亦應認列於損益。

- 94 當企業簽訂一項作為公允價值避險之被避險項目之確定承諾以取得資產或承擔負債時，因企業履行確定承諾所產生資產或負債之原始帳面金額，應調整納入已認列於財務狀況表中該確定承諾歸因於被規避風險之公允價值累積變動數。

### 現金流量避險

- 95 現金流量避險若於當期符合第88段規定之條件，應按下列方式處理：

- (a) 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中被確定屬有效避險部分（見第88段），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
- (b) 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中之無效部分，應認列於損益。

- 96 更明確而言，現金流量避險會計應按下列方式處理：

- (a) 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單獨權益組成部分應調整為下列兩者（絕對金額）中較低者：
  - (i) 避險工具自避險開始後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及
  - (ii) 被避險項目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公允價值（現值）自避險開始後之累積變動數。
- (b) 避險工具或其被指定之組成部分（非屬有效避險者）之任何剩餘利益或損失應認列於損益；及
- (c) 若企業對特定避險關係之書面風險管理策略，於評估避險有效性時，排除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或相關現金流量之某特定組成部分（見第74、75及88段(a)），則被排除之利益或損失組成部分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5.7.1段認列。

- 97 預期交易之避險若後續導致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則原依第95段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利益或損失，應於被避險之預期現金流量影響損益之同一期間（或多個期間）內（例如在利息收入或利息費用認列之期間），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見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2007年修訂））。惟企業若預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全部或部分損失於未來某一期間或多個期間內無法回收，則應將預期無法回收之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98 預期交易之避險若後續導致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或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預期交易成為適用公允價值避險會計之確定承諾，則企業應採下列(a)或(b)：

- (a) 原依第95段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利益或損失，應於所取得資產或所承擔負債影響損益之同一期間（或多個期間）內（例如在折舊費用或銷貨成本

認列之期間），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見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2007年修訂））。惟企業若預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全部或部分損失於未來某一期間或多個期間無法回收，則應將預期無法回收之金額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b) 移除原依第95段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利益或損失，並將其納入該資產或該負債之原始成本或其他帳面金額。

99 企業應採用第98段所述(a)或(b)作為其會計政策，並應一致適用於所有與第98段有關之避險。

100 凡非屬第97及98段所述情況之現金流量避險，其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應於被避險之預期現金流量影響損益之同一期間（或多個期間）內（例如，預期銷售發生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見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2007年修訂））。

101 企業於下列任何情況之一時，應推延停止第95至100段明訂之避險會計：

- (a) 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行使。在此情況下，先前於避險有效之期間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避險工具累積利益或損失（見第95段(a)），於預期交易發生前，仍應單獨列為權益。於該交易發生時，應適用第97、98或100段。為本款之目的，避險工具被另一避險工具取代或展期不視為到期或解約，若此種取代或展期係企業書面避險策略之一部分。此外，為本款之目的，下列情況非為避險工具之到期或解約：

- (i) 基於法令規章之結果或法令規章之施行，避險工具之各方同意以一個或多個結算交易對方取代原始交易對方，而成為每一方之新交易對方。為此目的，結算交易對方係某一集中交易對方（有時稱為「結算組織」或「結算機構」），或是為達成由某一集中交易對方進行結算，因而作為交易對方之單一或多個個體（例如，結算組織之結算會員或會員之客戶）。惟當避險工具之各方以不同交易對方取代其原始交易對方時，僅於各該不同交易對方能達成與同一集中交易對方進行結算時，始適用本段之規定；且
- (ii) 避險工具之其他變動（如有時）僅限於為達成此種取代交易對方所必須者。此種變動僅限於與若避險工具原始即係與該結算交易對方進行結算所預期之條款一致者。此等變動包括擔保品條件之變動、應收款與應付款餘額互抵權利之變動及收取費用之變動。

- (b) 該避險不再符合第88段規定之避險會計條件。在此情況下，先前於避險有效之期間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避險工具累積利益或損失（見第95段(a)），於預期交易發生前，仍應單獨列為權益。於該交易發生時，應適用第97、98

或 100 段。

- (c) 預期交易不再預期會發生。在此情況下，先前於避險有效之期間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避險工具相關累積利益或損失（見第 95 段(a)），應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不再屬高度很有可能之預期交易（見第 88 段(c)）可能仍預期會發生。
- (d) 企業取消指定。預期交易避險先前於避險有效之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避險工具累積利益或損失（見第 95 段(a)），於預期交易發生或預期不會發生前，仍應單獨列為權益。於該交易發生時，應適用第 97、98 或 100 段。若該交易不再預期會發生，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應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淨投資避險

102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包括作為淨投資之一部分處理之貨幣性項目（見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避險），應採用與現金流量避險類似之方式處理：

- (a) 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中被確定屬有效避險部分（見第 88 段），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
- (b) 無效部分應認列於損益。

與避險有效部分有關且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避險工具利益或損失，應於處分或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第48至49段之規定，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見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2007年修訂））。

## 生效日及過渡規定

103 企業應於200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適用本準則（包括2004年3月發布之修正），並得提前適用。企業於2005年1月1日前開始之年度期間適用本準則（包括2004年3月發布之修正），亦應同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2003年12月發布）。企業若於2005年1月1日前開始之期間適用本準則，應揭露該事實。

103A 企業應於200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適用第2段(j)之修正內容。企業若提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5號「對除役、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權益之權利」，該等修正內容亦應提前適用。

103B 2005年8月發布之「財務保證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修正第2段(e)及(h)、第4及AG4段，新增第AG4A段，增加財務保證合約之新定義，並刪除第3段之規定。企業應於200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適用該等變動。本準則鼓勵提前適用。企業若提前適用該等修正內容，應揭露該事

實，且應同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相關修正內容。

- 103C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2007年修訂）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所使用之專用術語，並修正第95段(a)、第97、98、100、102、108及AG99B段。企業應於200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適用該等修正內容。企業若提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2007年修訂），該等修正內容亦應提前適用。
- 103D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2008年修訂）刪除第2段(f)之規定。企業應於2009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適用該等修正內容。企業若提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2008年修訂），該等修正內容亦應提前適用。惟該修正內容不適用於收購日在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2008年修訂）前之企業合併所產生之或有對價。反之，企業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2010年修正）第65A至65E段處理此對價。
- 103E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2008年修正）修正第102段。企業應於2009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適用該等修正內容。企業若提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2008年修正），該等修正內容亦應提前適用。
- 103F 企業應於200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適用第2段之修正內容。企業若提前適用2008年2月發布之「可賣回金融工具及清算所產生之義務」（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第2段之修正內容亦應提前適用。
- 103G 企業應於2009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追溯適用第AG99BA、AG99E、AG99F、AG110A及AG110B段之規定，並得提前適用。企業若於2009年7月1日以前開始之期間適用「合格被避險項目」（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應揭露該事實。
- 103H- [已刪除]
- 103J
- 103K 2009年4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修正第2段(g)、第97及100段之規定。企業應於2010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對所有未到期合約推延適用該等段落之修正內容，並得提前適用。企業若提前適用該等修正內容，應揭露該事實。
- 103L [已刪除]
- 103M [已刪除]
- 103N 2010年5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修正第103D段之規定。企業應於2010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適用該修正內容，並得提前適用。
- 103O [已刪除]



- 103P 2011年5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修正第2段(a)、第15、AG3、AG36至AG38段及第AG4I段(a)。企業應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時，同時適用該等修正內容。
- 103Q 2011年5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修正第9、13、28、47、88、AG46、AG52、AG64、AG76、AG76A、AG80、AG81及AG96段，新增第43A段，並刪除第48至49、AG69至AG75、AG77至AG79及AG82段。企業應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時，同時適用該等修正內容。
- 103R 2012年10月發布之「投資個體」（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修正第2及80段之規定。企業應於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適用該等修正內容，並得提前適用「投資個體」。企業若提前適用該等修正內容，亦應同時適用包含於「投資個體」之所有修正內容。
- 103S 2013年11月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新增第5A段，修正第2、4、5、8、9、58、63、71段、第88段(d)、第89段(b)、第90段、第96段(c)、第103B、103C、103K、104、108C、AG3至AG4、AG8、AG84、AG95段、第AG114段(a)及第AG118段(b)之規定並刪除第1、10至57、61、66至70、79、103H至103J、103L、103M、103O、105至107A、AG4B至AG4K、AG9至AG12A、AG14至AG15、AG27至AG83及AG96段。企業應於適用2013年11月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時，同時適用該等修正內容。
- 104 除第108段所述外，本準則應追溯適用。最早表達期間之保留盈餘初始餘額及所有其他比較金額，應調整為如同自始即持續採用本準則，除非重編該等資訊於實務上不可行。若重編於實務上不可行，企業應揭露該事實，並敘明資訊重編之程度。
- 105-107A [已刪除]
- 108 企業不得調整非金融資產及非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以排除與現金流量避險相關且於第一次適用本準則財務年度開始日前即已計入帳面金額之利益及損失。於第一次適用本準則之財務期間開始日，任何為確定承諾避險（依本準則應按公允價值避險處理）而認列於損益外之金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於權益者），應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惟持續作為現金流量避險之外幣風險避險除外。
- 108A 企業應於200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適用第80段最後一句及第AG99A與AG99B段之規定，並鼓勵提前適用。若企業已指定外部預期交易為被避險項目，且該交易
- (a) 以參與交易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
- (b) 導致將對合併損益有影響之暴險（即以集團表達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價），且

- (c) 假使未以參與交易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將可符合避險會計之要件，則於第88段最後一句及第AG99A與AG99B段之適用日前之一期間（或多個期間），企業得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適用避險會計。
- 108B 對於與第80段最後一句及第AG99A段之適用日前之期間有關之比較資訊，企業無須適用第AG99B段之規定。
- 108C 2008年5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修正第73及AG8段之規定。2009年4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修正第80段之規定。企業應於200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適用該等修正內容，並得提前適用。企業若提前適用該等修正內容，應揭露該事實。
- 108D 2013年6月發布之「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修正第91及101段，並新增第AG113A段之規定。企業應於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適用該等修正內容。企業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追溯適用該等修正內容，並得提前適用。企業若提前適用該等修正內容，應揭露該事實。
- 108E 2013年11月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新增第5A段之規定。第一次適用該段時，企業對當日原已存在之合約得作該段所採用之指定，惟須指定所有類似合約。此種指定於過渡時所產生之淨資產變動皆應認列為保留盈餘之調整。
- 108F 2013年12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第9段之規定，係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所作之配套修正。企業應推延適用該修正內容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之企業合併。

## **其他公報之撤銷**

---

- 109 本準則取代2000年10月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
- 110 本準則及隨附施行指引取代前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B）所成立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施行指引委員會所發布之施行指引。

## 附錄 A

### 應用指引

本附錄係本準則整體之一部分。

#### 範圍（第 2 至 7 段）

---

- AG1 某些合約規定以氣候、地質或其他自然變數為給付基礎。（以氣候變數為基礎者有時稱為「氣候衍生工具」）。若此類合約非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範圍，則屬本準則之範圍。
- AG2 本準則並不改變與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26號「退休福利計畫之會計與報導」處理之員工福利計畫相關之規定，亦不改變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處理之以銷售量或服務收入為基礎之權利金協議相關之規定。
- AG3 企業有時會對其他企業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作其所認為之「策略性投資」，意圖與所投資之企業建立或維持長期營運關係。投資者或合資者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以決定此種投資是否適用權益法之會計處理。若權益法並不適用，企業應適用本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處理該策略性投資。
- AG3A 本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於保險人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但不包含第2段(e)所排除之權利及義務，因其係由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範圍之合約所產生。
- AG4 財務保證合約可能有各種法律形式，例如保證合約、某些類型之信用狀、信用違約衍生合約或保險合約，其會計處理並非取決於法律形式。下列為適當處理方式之釋例（見第2段(e））：
- (a) 雖然財務保證合約所移轉之風險若屬重大即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保險合約定義，其發行人仍適用本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然而若發行人先前已明確主張將該等合約視為保險合約且已採用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時，發行人得選擇採用本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處理財務保證合約。若適用本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5.1.1 段規定發行人應按財務保證合約之公允價值原始認列。財務保證合約若於單獨公平交易中發行予非關係人，除有反證者外，其初始公允價值可能等於所收取之保費。除非財務保證合約初始即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3.2.15 至 3.2.23 及 B3.2.12 至 B3.2.17 段（金融資產之移轉不符合除列或適用持續參

與法時），發行人後續按下列孰高者衡量財務保證合約：

- (i)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之規定決定之金額；及
  - (ii) 原始認列之金額，於適當時，減除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之規定認列之累計攤銷金額（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4.2.1 段(c)）。
- (b) 某些信用相關之保證並未以持有人須暴露於債務人於保證資產到期時怠於清償之風險（且已蒙受損失）作為給付之先決條件。此種保證之一例為因特定信用等級或信用指數變動而要求支付之保證。此種保證並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所定義之財務保證合約，亦非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所定義之保險合約。此種保證係屬衍生工具，發行人應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於該等保證。
- (c) 財務保證合約之發行若與商品銷售有關，其發行人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決定何時認列來自保證之收入及來自商品銷售之收入。

AG4A 發行人將合約視為保險合約之主張，常見於發行人與顧客及主管機關之書信來往、合約、商業文件及財務報表中。再者，保險合約所適用之會計規定通常與其他類型交易（如銀行或商業公司發行之合約）之規定明顯不同。在此種情況下，發行人之財務報表通常包含發行人採用該等會計規定之聲明。

## **定義（第 8 及 9 段）**

---

AG4B- [已刪除]

AG4K

## **有效利率**

AG5 在某些情況下，金融資產係以反映已發生信用損失之大幅折價取得。企業於計算有效利率時應將此種已發生之信用損失計入估計之現金流量。

AG6 企業運用有效利息法時，通常將計入有效利率計算之手續費、收付之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於工具預期存續期間內攤銷。惟若與手續費、收付之點數、交易成本、溢價或折價有關之期間較短，則採用該較短期間攤銷。當與手續費、收付之點數、交易成本、溢價或折價有關之變數，於工具之預期到期日前將重定價至市場利率時，即為此種情況。在此種情況下，適當攤銷期間為至下次重定價日前之期間。例如，浮動利率工具之溢價或折價，若反映最近一次利息支付後該工具已產生之利息，或反映浮動利率上次重設至市場利率後之市場利率變動，則將於下次浮動利率重設至市場利率之日前攤銷。其原因為與溢價或折價有關之變數（即利率）將於該日重設至市場利率，故溢價或折價係與下次利率重定

價日前之期間有關。惟溢價或折價若係源自該金融工具所明訂浮動利率信用價差之變動，或源自其他未重設至市場利率之變數，則應於該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內攤銷。

AG7 就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及浮動利率金融負債而言，對現金流量之定期重新估計以反映市場利率變動，將改變有效利率。浮動利率金融資產或浮動利率金融負債之原始認列金額若等於到期日應收或應付之本金金額，則重新估計未來利息支付金額通常對該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無重大影響。

AG8 企業若修改支付或收取金額之估計，應調整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以反映實際及修改後之估計現金流量。企業按金融工具之原始有效利率或依第92段計算之修改後有效利率（當適用時），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重新計算帳面金額，其調整數應認列於損益中作為收益或費損。

AG9- [已刪除]

AG12A

## 交易成本

AG13 交易成本包括支付予代理機構（包括擔任銷售代理人之員工）、顧問、經紀商與自營商之費用及佣金，主管機關與證券交易所收取之規費，以及轉讓稅捐。交易成本不包括溢價或折價、財務成本、內部管理或持有成本。

AG14- [已刪除]

AG83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及無法收現（第 58 至 65 段）

AG8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應按該金融工具之原始有效利率衡量，因為若採用現時市場利率折現，實質上係將公允價值衡量加諸於本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條款因借款人或發行人財務困難而重新協商或修改，則減損應採用條款修改前之原始有效利率衡量。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則與短期應收款有關之現金流量得不折現。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採用變動利率，則依第 63 段之規定衡量減損損失所用之折現率係指按合約決定之現時有效利率。債權人可能以採用可觀察市價之工具公允價值為基礎，衡量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之減損金額，作為實務上之權宜作法。無論是否可能沒收擔保品，具擔保品之金融資產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計算，應反映沒收擔保品可能產生之現金流量，並減除取得及出售擔保品之成本。

AG85 估計減損之程序應考量所有信用暴險，非僅低信用品質之信用暴險。例如，企業

若採用內部信用分級制度，則企業應考量所有信用等級，而非僅考量反映嚴重信用惡化之信用等級。

- AG86 估計減損損失金額之程序可能產生單一金額或一可能金額區間。於後者之情況，企業應認列之減損損失等於考量有關報導期間結束日所存在之情況於財務報表發布前之所有可得攸關資訊後之該區間內之最佳估計<sup>2</sup>。
- AG87 為減損之集體評估之目的，金融資產應以類似信用風險特性為基礎分組，該等信用風險特性對債務人依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之能力具指標性（例如，以考量資產類型、產業、地理位置、擔保類型、逾期狀況及其他攸關因素之信用風險評估或分級程序為基礎）。所選定之特性因對債務人按所評估資產之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之能力具指標性，故與此種資產群組之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攸關。惟(a)已個別評估減損且未發現減損之資產，與(b)未個別評估減損之資產，二個資產群組間之損失機率及其他損失統計量並不相同，故可能導致須有不同之減損金額。企業若無具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資產群組，則無須作額外評估。
- AG88 以群組基礎認列之減損損失代表一中間步驟，有待集體評估減損之金融資產群組中個別資產減損損失之辨認。一旦能明確辨認群組內各個別已減損資產之損失之資訊可得時，該等資產應自該群組中移除。
- AG89 集體評估減損之金融資產群組其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應以與該群組內金融資產具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資產之歷史損失經驗為基礎。無企業特定損失經驗或經驗不足之企業應採用同業群對可比金融資產群組之經驗。歷史損失經驗應以現時可觀察之資料為基礎予以調整，以反映未曾影響歷史損失經驗所依據之期間之現時狀況之影響，並排除曾存在於歷史期間但現已不存在之狀況之影響。未來現金流量變動之估計應反映相關可觀察資料之逐期變動（諸如失業率、不動產價格、商品價格、付款情況或對該資產群組已發生損失及損失幅度具指標性之其他因素等之變動），並應與其變動方向一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採用之方法及假設應定期複核，以減少損失估計與實際損失經驗間之差異。
- AG90 茲舉適用第 AG89 段之一例。企業可能依歷史經驗判定，其信用卡放款之主要違約因素之一為借款人死亡。該企業可能觀察到前後年度間死亡率並未變動。然而，企業信用卡放款群組之某些借款人可能已於當年死亡，此顯示該等放款已發生減損損失，即使在年底企業尚未獲知那些特定借款人已死亡。對此等「已發生但未報告」之損失認列減損損失將屬適當。惟對於預期於未來期間將發生之借款人死亡認列減損損失則屬不適當，因必要之損失事項（借款人死亡）尚未發生。
- AG91 採用歷史損失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時，歷史損失率資訊所適用之群組，其定義與觀察該歷史損失率所用群組之定義方式一致至為重要。因此，所使用之方法應能使每一群組連結至具類似信用風險特性資產群組之歷史損失經驗資訊及反映現時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第39段包含如何於可能結果區間決定最佳估計之指引。

狀況之攸關可觀察資料。

AG92 只要公式基礎法或統計方法與第 63 至 65 段及第 AG87 至 AG91 段之規定一致，即可採用該等方法決定金融資產群組（如對餘額較小之放款）之減損損失。所採用之任何模式皆應納入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並考量資產所有剩餘期間（非僅次一年度）之現金流量及群組內各放款之帳齡，且不得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產生減損損失。

### 認列減損後之利息收入

AG93 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一旦因減損損失而沖減，其後認列之利息收入應採用為衡量該減損損失之目的所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

## 避險（第 71 至 102 段）

---

### 避險工具（第 72 至 77 段）

#### 符合要件之工具（第 72 及 73 段）

AG94 企業發行選擇權之潛在損失，可能顯著大於相關被避險項目價值之潛在利益。換言之，發行選擇權無法有效減少被避險項目之損益暴險。因此，發行選擇權不符合作為避險工具，除非發行選擇權被指定作為對購入選擇權（包括嵌入於其他金融工具者）之抵銷（例如用發行買權作為可買回負債之避險）。反之，購入選擇權有等於或大於損失之潛在利益，因此有可能減少因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導致之損益暴險，從而購入之選擇權可符合作為避險工具。

AG9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得被指定為規避外幣風險之避險工具。

AG96 [已刪除]

AG97 企業本身之權益工具非屬該企業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因此不得被指定為避險工具。

### 被避險項目（第 78 至 84 段）

#### 符合要件之項目（第 78 至 80 段）

AG98 於企業合併中對收購一項業務之確定承諾不得作為被避險項目（外匯風險除外），因被規避之其他風險無法明確辨認及衡量。此等其他風險為一般業務風險。

AG99 採權益法之投資不得作為公允價值避險之被避險項目，因權益法將投資者於關聯企業損益中之份額，而非該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因類似理由，對

合併子公司之投資亦不得作為公允價值避險之被避險項目，因合併將子公司之損益，而非該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避險則不同，因該避險係對外幣暴險之避險，而非對該投資價值變動之公允價值避險。

AG99A 第 80 段說明，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高度很有可能之預期集團內交易之外幣風險可能符合作為現金流量避險之被避險項目，倘若該交易係以參與交易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價且該外幣風險將影響合併損益。為此目的，此處之企業可為母公司、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若預期集團內交易之外幣風險不會影響合併損益，則該集團內交易不符合作為被避險項目。同一集團成員間之權利金支付、利息支付或管理費通常屬此等情況，除非有相關之外部交易。惟預期集團內交易之外幣風險將影響合併損益時，則該集團內交易可符合作為被避險項目。例如，同一集團成員間之預期存貨買賣，若該存貨將再出售予集團外第三方。同樣地，製造廠房及設備之集團企業預期將所製造之廠房設備出售予集團內將於營運中使用該廠房設備之另一個體，則該預期集團內銷售可能影響合併損益。此情況可能發生，例如，因買方企業將對該廠房設備提列折舊且該廠房設備之原始認列金額可能變動，若該預期集團內交易係以買方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價。

AG99B 若預期集團內交易之避險符合避險會計，其依第95段(a)規定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應於被避險交易之外幣風險影響合併損益之同一期間（或多個期間）內，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AG99BA 企業可於避險關係中指定被避險項目之現金流量或公允價值之所有變動。企業亦可僅指定被避險項目之現金流量或公允價值高於或低於特定價格或其他變數之變動（單邊風險）。作為避險工具之購入選擇權（假設其與被指定風險之主要條件相同），其內含價值（非時間價值）反映被避險項目之單邊風險。例如，企業可指定因預期商品購買交易之價格上升所導致之未來現金流量之變異。在此種情況下，僅價格上升高於特定水準所導致之現金流量損失被指定。被規避風險不包括購入選擇權之時間價值，因時間價值並非影響損益之預期交易之組成部分（見第86段(b)）。

### 指定金融項目為被避險項目（第 81 及 81A 段）

AG99C 若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部分現金流量指定為被避險項目，被指定之部分應小於該資產或負債之總現金流量。例如，對於有效利率低於LIBOR之負債，企業不得指定(a)等於本金加計按LIBOR所計算利息之負債部分，及(b)負債之剩餘部分。惟企業得指定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整體之所有現金流量為被避險項目，並對其僅規避單一特定風險（例如僅針對可歸因於LIBOR變動之變動）。例如，對於有效利率為LIBOR減100基本點之金融負債，企業可指定該負債整體（即本金加計按LIBOR減100基本點所計算之利息）為被避險項目，並規避歸因於LIBOR變動之該負債整體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之變動。企業亦得選擇一比一避險以外之避險比



率，以改善第AG100段所述之避險有效性。

AG99D 此外，固定利率金融工具若於其創始後一段時間始進行避險，且利率已於該期間發生變動，則企業可指定等於某一指標利率之部分為被避險項目，該指標利率高於該項目所支付之合約利率。企業可作前述指定，倘若該指標利率低於假設企業於首次指定該被避險項目之日購入該金融工具所計算之有效利率。例如，假設企業創始一項有效利率為 6% 之固定利率金融資產 CU100，當時 LIBOR 為 4%。企業後續於 LIBOR 上升至 8% 而資產之公允價值下跌至 CU90 時始開始對該資產避險。假使企業於首次指定該資產為被避險項目之日以公允價值 CU90 將其購入，則有效利率將為 9.5%。因 LIBOR 低於該有效利率，故企業可指定 LIBOR 8% 之部分為被避險項目，該部分係部分由合約利息現金流量及部分由現時公允價值（即 CU90）與到期償付金額（即 CU100）間之差額所組成。

AG99E 第 81 段允許企業指定金融工具之整體公允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變異以外之部分。例如：

- (a) 金融工具之所有現金流量得被指定為歸因於某些（但非全部）風險之現金流量或公允價值變動之避險；或
- (b) 金融工具之部分（但非全部）現金流量得被指定為歸因於全部或僅某些風險之現金流量或公允價值變動之避險（即金融工具現金流量之一「部分」得被指定為歸因於全部或僅某些風險之變動之避險）。

AG99F 為能適用避險會計，被指定之風險及部分須為金融工具可單獨辨認之組成部分，且被指定之風險及部分之變動所導致之金融工具整體之現金流量或公允價值之變動必須能可靠衡量。例如：

- (a) 對於規避歸因於無風險利率或指標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之固定利率金融工具而言，該無風險利率或指標利率通常視為該金融工具可單獨辨認之組成部分且能可靠衡量。
- (b) 通貨膨脹並非可單獨辨認及可靠衡量，且不得被指定為金融工具之一種風險或一部分，除非符合(c)之規定。
- (c) 已認列之通貨膨脹連結債券之現金流量中屬合約明訂之通貨膨脹部分（假設無須將嵌入式衍生工具分離處理）係可單獨辨認且能可靠衡量，只要該工具之其他現金流量未受該通貨膨脹部分影響。

### 指定非金融項目為被避險項目（第 82 段）

AG100 非如市場利率變動對債券價格之影響般，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某一成分或組成部分之價格變動，對該項目之價格通常並無可預測及單獨衡量之影響。因此，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僅能以其整體或對外匯風險作為被避險項目。若避險工

具及被避險項目之條款間存有差異（例如以具類似條款之哥倫比亞咖啡遠期購買合約作為預期購買巴西咖啡之避險），倘若符合第 88 段之所有條件（包括該避險預期為高度有效），該避險之關係仍可符合作為避險關係。為此目的，若避險工具之金額高於或低於被避險項目之金額可改善避險關係之有效性，則避險工具之金額得高於或低於被避險項目之金額。例如，企業可進行迴歸分析以建立被避險項目（如巴西咖啡交易）與避險工具（如哥倫比亞咖啡交易）間之統計關係。若該兩項變數間（即巴西咖啡單價與哥倫比亞咖啡單價間）存在具效度之統計關係，該迴歸線之斜率可用以建立能最大化預期有效性之避險比率。例如，若迴歸線之斜率為 1.02，則以被避險項目數量 0.98 對避險工具數量 1.00 為基礎之避險比率可最大化預期有效性。惟該避險關係可能導致須於避險關係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之無效性。

### 指定多個項目之群組為被避險項目（第 83 及 84 段）

AG101 對整體淨部位（例如具類似到期日之所有固定利率資產及固定利率負債之淨額）而非對某一特定被避險項目之避險並不符合避險會計。惟企業透過指定標的項目之部分作為被避險項目，則可達到與此類避險關係幾乎相同之避險會計損益效果。例如，若某一銀行持有具類似風險及條款之資產 CU100 及負債 CU90，並對淨額 CU10 之暴險進行避險，則該銀行可指定該等資產中之 CU10 作為被避險項目。該等資產及負債若為固定利率工具，則採用此種指定係公允價值避險，若為變動利率工具，則採用此種指定係現金流量避險。同樣地，若企業有確定購買承諾，其金額為外幣 CU100，及確定出售承諾，其金額為外幣 CU90，則可透過取得一衍生工具並指定其為該確定購買承諾金額 CU100 中之 CU10 之避險工具，作為對淨額 CU10 之避險。

### 避險會計（第 85 至 102 段）

- AG102 公允價值避險之一例為對固定利率債務工具因利率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暴險之避險。發行人或持有人均可能進行此種避險。
- AG103 現金流量避險之一例為採用交換以將浮動利率債務變更為固定利率債務（即未來交易之避險，其被避險之未來現金流量為未來利息支付）。
- AG104 確定承諾之避險（例如，與電力公司按固定價格購買燃料之未認列合約承諾有關之燃料價格變動之避險）係對公允價值變動暴險之避險。因此，此種避險屬公允價值避險。惟依第 87 段之規定，確定承諾外幣風險之避險亦得按現金流量避險處理。

### 評估避險有效性

AG105 避險僅於同時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始視為高度有效：

- (a) 在避險開始及後續期間內，該避險預期能高度有效達成抵銷指定避險期間內歸因於被規避風險之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此種預期能以多種方法加以證明，包括比較歸因於被規避風險之被避險項目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之過去變動與避險工具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之過去變動，或證明被避險項目與避險工具之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具高度統計相關性。企業得選擇一比一避險以外之避險比率，以改善第 AG100 段所述之避險有效性。
- (b) 該避險之實際結果在 80% 至 125% 之間。例如，若實際結果為避險工具有損失 CU120 而現金工具有利益 CU100，則抵銷程度可計算為 120/100 (即 120%) 或 100/120 (即 83%)。在此例中，假設該避險符合(a)之條件，則企業可斷定該避險為高度有效。

AG106 企業至少須於編製年度或期中財務報表時評估有效性。

AG107 本準則未對評估避險有效性明定單一之方法。企業用以評估避險有效性之方法，取決於其風險管理策略。例如，企業之風險管理策略若為定期調整避險工具金額以反映被避險部位之變動，則企業僅須證明該避險於下次調整避險工具金額前之期間為預期高度有效。在某些情況下，企業對不同類型之避險採用不同方法。企業避險策略之書面文件包括評估有效性之程序，該等程序敘明此評估是否包括避險工具之所有利益或損失，或是否排除該工具之時間價值。

AG107A 若企業對某一項目之暴險所作之避險低於100%，例如85%，則應指定85%之暴險作為被避險項目，並以所指定之85%暴險變動為基礎衡量無效性。惟對所指定之85%暴險避險時，若可改善該避險之預期有效性，企業得採用一比一避險以外之避險比率（如第AG100段之解釋）。

AG108 若避險工具與被避險之資產、負債、確定承諾或高度很有可能預期交易之主要條件相同，則於避險開始及其後，歸因於被規避風險之公允價值及現金流量之變動可能彼此完全互抵。例如，若某項利率交換之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之名目金額與本金、期間、重定價日、收付利息與本金之日期及衡量利率之基礎均相同，則此利率交換可能為有效之避險。此外，以遠期合約作為高度很有可能之預期商品購買之避險可能為高度有效，若：

- (a) 該遠期合約係為了在與被避險之預期購買交易相同時間及相同地點購買相同數量之相同商品；
- (b) 該遠期合約於開始時之公允價值為零；且
- (c) 遠期合約之折價或溢價之變動排除於有效性之評估且認列於損益，或該高度很有可能預期交易之期望現金流量變動係以該商品之遠期價格為基礎。

AG109 避險工具有時僅能抵銷部分被規避風險。例如，若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係按兩

種不同步變動之不同貨幣計價，則其避險不會完全有效。此外，採用衍生工具作為利率風險之避險不會完全有效，若該衍生工具之部分公允價值變動係歸因於交易對方之信用風險。

- AG110 為符合避險會計，避險須與被明確辨認及指定之風險有關，而非僅與該企業之一般業務風險有關，且最終必須影響企業之損益。對實體資產過時之風險或不動產被政府徵收之風險之避險並不能適用避險會計；因該等風險無法可靠衡量，故避險有效性無法衡量。
- AG110A 第 74 段(a)允許企業將選擇權合約之內含價值與時間價值分開，並僅指定選擇權合約之內含價值變動作為避險工具。此種指定可能產生完全有效抵銷歸因於預期交易之被規避單邊風險現金流量變動之避險關係，若預期交易與避險工具之主要條款相同。
- AG110B 若企業指定所購入之選擇權整體作為預期交易相關單邊風險之避險工具，該避險關係將不會完全有效。其原因為所支付之選擇權權利金包含時間價值，且如第 AG99BA 段所述，所指定之單邊風險並未包含選擇權時間價值。因此，於此情況下，與所支付選擇權權利金之時間價值相關之現金流量及與所指定之被規避風險相關之現金流量並不會相互抵銷。
- AG111 於利率風險之情況下，可藉由編製顯示每期利率淨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到期時間表評估避險有效性，倘若該淨暴險與導致該淨暴險之特定資產或負債（或特定資產或負債群組或其特定部分）有關，且避險有效性係針對該資產或負債進行評估。
- AG112 於評估避險有效性時，企業通常應考量貨幣時間價值。被避險項目之固定利率無須與指定為公允價值避險之利率交換之固定利率完全配合。付息資產或負債之變動利率，亦無須與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之利率交換之變動利率相等。利率交換之公允價值來自其淨額交割之金額。交換合約之固定及變動利率之變動並不會影響淨額交割之金額，若兩者同額變動。
- AG113 企業若不符合避險有效性之條件，則應自可證明符合避險有效之最後一日起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惟若企業可辨認導致避險關係無法達到有效性條件之事項或環境變動，且證明在該事項或環境變動發生前避險仍為有效，則企業應自該事項或環境變動之日起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 AG113A 為避免疑慮，以結算交易對方取代原始交易對方以及第 91 段(a)(ii)與第 101 段(a)(ii)所述相關變動之影響，應反映於避險工具之衡量，並因而反映於避險有效性之評估與避險有效性之衡量。

### 利率風險組合避險之公允價值避險會計

AG114 對於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組合相關之利率風險公允價值避險，企業若遵循(a)至(i)及下列第 AG115 至 AG132 段所述之程序，將可符合本準則之規定：

- (a) 作為風險管理流程之一部分，企業應辨認擬對其利率風險進行避險之項目組合。該組合可能僅包括資產、僅包括負債或同時包括資產與負債。企業可能辨認兩個或更多之組合，在此情況下，每一組合應分別適用下列指引。
- (b) 企業依預期而非合約之重定價日，分析組合歸入不同之重定價期間。分析歸入不同重定價期間可能採用多種方式執行，包括列表將現金流量歸入其預期發生之期間，或列表將名目本金金額歸入預期發生重定價前之所有期間。
- (c) 據此分析，企業決定擬避險之金額。企業自所辨認之組合中，指定資產或負債之某金額（但非淨額）作為被避險項目，該金額等於企業擬指定被避險之金額。該金額亦決定依第 AG126 段(b)之規定用以測試避險有效性之百分比衡量。
- (d) 企業指定所規避之利率風險。該風險可能為被避險部位中每一項目利率風險之一部分，諸如某一指標利率（如 LIBOR）。
- (e) 企業對每一重定價期間指定一項或多項之避險工具。
- (f) 採用前述(c)至(e)所作之指定，企業於避險開始及後續期間中，評估該避險於指定避險期間內是否預期為高度有效。
- (g) 企業以(b)所決定之預期重定價日為基礎，定期衡量被避險項目（如(c)之指定）歸因於被規避風險（如(d)之指定）之公允價值變動。倘若依企業書面之有效性評估方法評估該避險實際上為高度有效，企業應將被避險項目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中之利益或損失，及認列於第 89A 段所述財務狀況表中兩種單行項目之一。該公允價值之變動無須分攤至個別資產或負債。
- (h) 企業應衡量避險工具（如(e)之指定）之公允價值變動，並將其認列於損益中之利益或損失。避險工具之公允價值應於財務狀況表中認列為資產或負債。
- (i) (g)所述公允價值變動與(h)所述公允價值變動間之差異，屬無效性<sup>3</sup>，應認列於損益。

AG115 此方法詳述於下。該方法應僅適用於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組合相關之利率風險之公允價值避險。

AG116 第 AG114 段(a)中所辨認之組合可包含資產及負債。或者，該組合可為僅包含資產或僅包含負債之組合。該組合係用以決定企業擬避險之資產或負債之金額，惟該組合本身不得被指定為被避險項目。

<sup>3</sup> 此處適用之重大性考量與所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適用之重大性考量相同。

AG117 企業於適用第 AG114 段(b)時，應以一項目之預期到期日或其預期重定價至市場利率之日兩者之較早者，決定該項目之預期重定價日。預期重定價日應於避險開始及整個避險期間依據歷史經驗及其他可得資訊（包括提前還款率、利率及兩者相互影響之資訊與預期）估計。無企業特定經驗或經驗不足之企業應採用同業群對可比金融工具之經驗。此等估計應定期複核並隨經驗更新。在得提前還款之固定利率項目情況下，預期重定價日為該項目預期提前還款日，除非其於較早日重定價至市場利率。對於一組類似之項目，以預期重定價日為基礎歸入不同期間之分析可使用分攤該組合之某一百分比（而非個別項目）至每一期間之方式。為此種分攤之目的，企業亦得使用其他方法。例如，企業可採用一提前還款率乘數，以預期重定價日為基礎將分期還款之放款分攤至不同期間。惟作為此種分攤之方法須與企業之風險管理程序及目標一致。

AG118 茲舉第 AG114 段(c)中所訂之指定之一例。若企業於某一特定重定價期間中，估計其持有固定利率資產 CU100 及固定利率負債 CU80，並決定對淨部位總額 CU20 進行避險，則企業指定資產金額之 CU20（資產之一部分）作為被避險項目。該指定係以某一「貨幣金額」（如美元、歐元、英鎊或南非幣之金額）表示，而非以個別資產表示。從而，從中選取被避險金額之所有資產（或負債）（即前例中資產 CU100 之整體）必須為：

- (a) 公允價值隨被避險利率之變動而變動之項目；且
- (b) 假若被個別指定為被避險項目仍會符合公允價值避險會計之項目。具體而言，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明訂，具要求即付特性之金融負債（諸如活期存款及某些類型之定存），其公允價值不低於被要求須支付之金額（自該金額可被要求支付之首日起折現），故於持有人可要求支付之最短期間以外之期間，此種項目不符合公允價值避險會計。前述釋例之被避險部位為資產之某一金額。因此，此等負債並非所指定被避險項目之一部分，而是被企業用以決定所指定被避險之資產金額。若企業擬避險之部位為某一負債金額，則代表所指定被避險項目之金額必須來自固定利率負債（排除企業可被要求於較早期間清償之負債），且依第 AG126 段(b)用以評估避險有效性之百分比衡量應計算為該等其他負債之某一百分比。例如，假設企業估計其於特定重定價期間中，有固定利率負債 CU100（包括活期存款 CU40 及不具要求即付特性之負債 CU60）及固定利率資產 CU70。企業若決定對淨部位總額 CU30 避險，則企業應指定不具要求即付特性負債中之 CU30（或 50%）作為被避險項目。

AG119 企業亦須遵循第 88 段(a)所訂之指定及書面文件之其他規定。對於利率風險之組合避險，本指定及書面文件應明訂用以辨認被避險金額之所有變數以及有效性如何衡量之企業政策，包括下列項目：

- (a) 那些資產及負債將被包括於組合避險中，及將其自組合中移除所採用之基礎。

- (b) 企業如何估計重定價日，包括那些利率假設構成估計提前還款率之基礎及變更該等估計之依據。相同方法應使用於資產或負債納入被避險組合時所作之原始估計，以及後續對該等估計之任何修正。
- (c) 重定價期間之期數及期間長度。
- (d) 企業測試有效性之頻率，及將採用第 AG126 段所述兩種方法中那一種方法。
- (e) 企業用以決定指定為被避險項目之資產或負債之金額之方法，及企業因此以第 AG126 段(b)所述方法測試有效性時所用之百分比衡量。
- (f) 當企業以第 AG126 段(b)所述方法測試有效性時，企業是否對每一重定價期間個別測試有效性，或對所有重定價期間彙總測試有效性，或以此兩者之某種組合測試有效性。

明訂於指定及書面化避險關係之政策，應依照企業之風險管理程序及目標。政策不得任意變更。政策之變更應基於市場狀況及其他因素變動之正當性，且應建基於企業之風險管理程序及目標，並與其一致。

AG120 第 AG114 段(e)所述之避險工具可能為單一衍生工具，或為一組均具有依第 AG114 段(d)所指定之被規避利率暴險之衍生工具（如一組均具有 LIBOR 暴險之利率交換）。此種組合可能包含風險互抵部位。惟該組合不得包括發行選擇權或淨發行選擇權，因本準則<sup>4</sup>不允許將此種選擇權指定為避險工具（除非當發行選擇權被指定作為對購入選擇權之抵銷時）。避險工具若於多個重定價期間作為對第 AG114 段(c)所指定金額之避險，則該避險工具應分攤至其所避險之所有期間。惟整體避險工具均應分攤至該等重定價期間，因本準則<sup>5</sup>不允許僅對避險工具仍流通期間之一部分指定避險關係。

AG121 企業依第 AG114 段(g)衡量可提前還款項目之公允價值變動時，利率變動可以兩種方式影響提前還款項目之公允價值：影響合約現金流量之公允價值及影響包含於可提前還款項目中提前還款選擇權之公允價值。倘若有效性可衡量，本準則第 81 段允許企業得指定承受共同風險暴險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一部分作為被避險項目。對於可提前還款項目，第 81A 段允許藉由以預期重定價日而非合約重定價日為基礎，對歸因於被指定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指定為被避險項目，以達成第 81 段之規定。惟企業於決定被避險項目之公允價值變動時，應納入被避險利率之變動對該等預期重定價日之影響。因此，若修改預期重定價日（例如為反映預期提前還款情形之變動）或實際重定價日與預期不同時，將產生如第 AG126 段所述之無效性。反之，預期重定價日之變動，其為(a)明顯因被避險利率變動以外之因素所產生，(b)與被避險利率變動不具相關性，且(c)與歸因於被避險利率之變動

<sup>4</sup> 見第 77 及 AG94 段。

<sup>5</sup> 見第 75 段。

能可靠區分（例如提前還款率之變動係明確由於人口統計因素或稅法之改變所產生，而非因利率變動所致）者，於決定被避險項目公允價值變動時應予以排除，因該等變動非歸因於被規避風險。若導致預期重定價日變動之因素有不確定性，或企業無法可靠區分因被避險利率所產生之變動與因其他因素所產生之變動，則應假設該變動係因被避險利率變動所產生。

AG122 本準則並未明訂用以決定第AG114段(g)所述之金額（即歸因於被規避風險之被避險項目公允價值變動）之技術。若統計或其他估計技術用於此種衡量，則管理階層須能預期其結果與衡量所有組成被避險項目之個別資產或負債所得之結果極為相近。將被避險項目之公允價值變動假設等於避險工具之價值變動，並不適當。

AG123 第 89A 段規定，若某一特定重定價期間之被避險項目屬資產者，其價值變動應於資產中列為個別單行項目。反之，若某一特定重定價期間之被避險項目屬負債者，其價值變動應於負債中列為個別單行項目。該等項目即為第 AG114 段(g)所述之個別單行項目，無須分攤至特定個別資產（或負債）。

AG124 第 AG114 段(i)指出，在被避險項目歸因於被規避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與避險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間差異之範圍內，將產生避險無效性。產生此種差異可能有許多原因，包括：

- (a) 實際重定價日與預期重定價日不同，或修改預期重定價日；
- (b) 被避險組合中之項目發生減損或被除列；
- (c) 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之付款日不同；及
- (d) 其他因素（例如，當某些被避險項目之利率低於所指定避險之指標利率，且其所導致之無效性並未重大到使該組合於整體上不符合避險會計）。

此種無效性<sup>6</sup>應予辨認並認列於損益。

AG125 一般而言，避險有效性將可改善：

- (a) 若企業以考量提前還款行為差異之方式，將具不同提前還款特性之項目列表。
- (b) 當組合中之項目數較多時。當該組合僅包含少數項目時，若其中某一項目較預期提前或延後還款，可能會有相對較高之無效性。反之，當組合包含許多項目時，提前還款行為較能準確預測。
- (c) 當採用之重定價期間較短時（例如 1 個月相較於 3 個月之重定價期間）。較短之重定價期間可減少被避險項目與避險工具兩者重定價日及付款日（於重定價期間內）之間任何配比不當之影響。

<sup>6</sup> 此處適用之重大性考量與所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適用之重大性考量相同。



- (d) 較頻繁地調整避險工具金額以反映被避險項目變動（例如因提前還款之預期變動）。

AG126 企業應定期測試有效性。若於企業評估有效性之日與下次評估有效性之日之間，重定價日之估計發生變動，則企業應以下列兩者之一計算有效性之金額：

- (a) 避險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見第 AG114 段(h)）與歸因於被避險利率變動之被避險項目整體價值變動（包括被避險利率變動對嵌入式提前還款選擇權公允價值之影響）兩者間之差額；或
- (b) 採用下列近似值。企業應：
- (i) 以上次測試有效性之日所使用之各估計重定價日為基礎，計算每一重定價期間被避險資產（或負債）所占之百分比。
- (ii) 將此百分比應用於該重定價期間之修改後估計金額，以修改後之估計為基礎，計算被避險項目金額。
- (iii) 計算修改後被避險項目估計數歸因於被規避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並依第 AG114 段(g)表達。
- (iv) 認列(iii)所決定之金額與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金額間之差額為無效性（見第 AG114 段(h)）。

AG127 衡量有效性時，企業應區分對原有資產（或負債）估計重定價日之修改與新資產（或負債）之創始，僅前者會導致無效性。企業依第 AG126 段(b)(ii)修改某一期間之估計金額時及因而衡量有效性時，應納入所有對估計重定價日之修改（不含依第 AG121 段之規定排除者），該修改包括將原有項目重新分攤至各期間。企業一旦依前述規定認列無效性，應建立每一重定價期間資產（或負債）總額之新估計數，包括自上次測試有效性後創始之新資產（或負債），並指定某一新金額為被避險項目及某一新比例為避險比例。然後，於下次有效性測試重複執行第 AG126 段(b)之程序。

AG128 原始已列表歸入某重定價期間之項目，可能因早於預期之提前還款，或因減損或出售之沖銷而除列。當此情況發生時，與該除列項目有關並列為第AG114段(g)所述之個別單行項目之公允價值變動數應自財務狀況表中移除，並計入因除列該項目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為此目的，須能知道除列項目先前所歸入之重定價期間，因其決定應移除該項目之重定價期間及應自第AG114段(g)所述個別單行項目移除之金額。當除列某項目時，若能決定該項目所歸屬期間，則應將其自該期間移除。當無法決定該項目所歸屬期間時，若該除列係因高於預期之提前還款所導致，則應將該項目自最早期間移除；或者，若該項目係被出售或發生減損，則應以有系統且合理之基礎，將該項目分攤至所有包含該除列項目之期間。

- AG129 此外，與某特定期間有關之任何金額，若於該期間屆滿時仍未除列，則應於該時點認列於損益（見第 89A 段）。例如，假設企業將各項目歸入三個重定價期間。於先前再指定時，報導於財務狀況表單行項目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資產 CU25。該金額代表歸屬於第一、第二及第三期間之金額分別為 CU7、CU8 及 CU10。於下次再指定時，歸屬於第一期間之資產業已實現或重新歸入至其他期間。因此，CU7 應自財務狀況表中除列，並認列於損益。此時，CU8 及 CU10 分別歸屬於第一期間及第二期間。然後，企業應依第 AG114 段(g)所述之公允價值變動於必要時調整該等剩餘期間。
- AG130 以下為前兩段規定之例示。假設企業以組合之某一百分比將資產歸入各重定價期間，同時假設將CU100歸入最早二期之每一期間。當第一個重定價期間屆滿時，因預期及未預期之還款而將資產CU110除列。在此情況下，包含於第AG114段(g)所述個別單行項目中與第一個期間有關之全部金額，及與第二個期間有關之金額之10%，均應自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AG131 若某重定價期間之被避險金額減少但沒有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被除列，則包含於第AG114段(g)所述個別單行項目中與該減少相關之金額應依第92段之規定攤銷。
- AG132 企業可能擬將第 AG114 至 AG131 段所述之方法適用於先前已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作為現金流量避險處理之組合避險。此種企業應依第 101 段(d)取消原先指定之現金流量避險，並適用該段之規定。企業亦應重新指定該避險為公允價值避險，並於後續會計期間推延適用第 AG114 至 AG131 段所述之方法。

## **過渡規定（第 103 至 108C 段）**

---

- AG133 企業可能於 200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年度期間之期初（或為重編比較資訊，而於較早比較期間之期初），已於符合本準則避險會計之避險中（如第 80 段最後一句之修正），將預期集團內交易指定為被避險項目。此種企業可能自 200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年度期間之期初（或較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起，於合併財務報表中以前述指定適用避險會計。此種企業亦應自 200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年度期間之期初起，適用第 AG99A 及 AG99B 段之規定。惟依第 108B 段規定，此種企業無須對較早期間之比較資訊適用第 AG99B 段之規定。

## 附錄 B

### 其他公報之修正

本附錄之修正內容應適用於200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若企業提前適用本準則，本修正內容亦應提前適用。

\*\*\*\*\*

本準則於2003年修訂時所包含於本附錄之修正內容，已納入相關公報。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  
(2014年版)

**B部分**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臺灣財務報導準則委員會 翻譯

#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 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所發布之隨附文件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內容（不含隨附文件）已包含於本版之A部分。本準則發布時之生效日為2005年1月1日。本部分包括下列隨附文件：

**理事會對2003年12月發布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核准**

**理事會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正之核准：**

2004年3月發布之「利率風險組合避險之公允價值避險會計」

2004年12月發布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過渡規定及原始認列」

2005年4月發布之「預期集團內交易之現金流量避險會計」

2005年6月發布之「公允價值之選擇」

2005年8月發布之「財務保證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

2008年7月發布之「合格被避險項目」

2009年3月發布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sup>1</sup>

2013年6月發布之「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

結論基礎

反對意見

釋例

施行指引

<sup>1</sup>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9號已被2010年10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取代。

## 理事會對2003年12月發布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核准

---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3年修訂）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14位理事中之11位贊成發布。Cope、Leisenring及McGregor等先生反對，其反對意見列示於結論基礎之後。

Sir David Tweedie                      主席

Thomas E Jones                        副主席

Mary E Barth

Hans-Georg Bruns

Anthony T Cope

Robert P Garnett

Gilbert Gélard

James J Leisenring

Warren J McGregor

Patricia L O'Malley

Harry K Schmid

John T Smith

Geoffrey Whittington

Tatsumi Yamada

## 理事會對2004年3月發布之「利率風險組合避險之公允價值避險會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之核准

---

「利率風險組合避險之公允價值避險會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14位理事中之13位贊成發布。Smith先生反對，其反對意見列示於結論基礎之後。

Sir David Tweedie                      主席

Thomas E Jones                      副主席

Mary E Barth

Hans-Georg Bruns

Anthony T Cope

Robert P Garnett

Gilbert Gélard

James J Leisenring

Warren J McGregor

Patricia L O'Malley

Harry K Schmid

John T Smith

Geoffrey Whittington

Tatsumi Yamada

## 理事會對2004年12月發布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過渡規定及原始認列」（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之核准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過渡規定及原始認列」（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之14位理事贊成發布。

Sir David Tweedie                      主席

Thomas E Jones                        副主席

Mary E Barth

Hans-Georg Bruns

Anthony T Cope

Jan Engström

Robert P Garnett

Gilbert Gélard

James J Leisenring

Warren J McGregor

Patricia L O'Malley

John T Smith

Geoffrey Whittington

Tatsumi Yamada



## 理事會對2005年4月發布之「預期集團內交易之現金流量避險會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之核准

---

「預期集團內交易之現金流量避險會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之14位理事贊成發布。

Sir David Tweedie                      主席

Thomas E Jones                      副主席

Mary E Barth

Hans-Georg Bruns

Anthony T Cope

Jan Engström

Robert P Garnett

Gilbert Gélard

James J Leisenring

Warren J McGregor

Patricia L O'Malley

John T Smith

Geoffrey Whittington

Tatsumi Yamada

## 理事會對2005年6月發布之「公允價值之選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之核准

「公允價值之選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14位理事中之11位贊成發布。Barth教授、Garnett先生及Whittington教授反對，其反對意見列示於結論基礎之後。

Sir David Tweedie                      主席

Thomas E Jones                        副主席

Mary E Barth

Hans-Georg Bruns

Anthony T Cope

Jan Engström

Robert P Garnett

Gilbert Gélard

James J Leisenring

Warren J McGregor

Patricia L O'Malley

John T Smith

Geoffrey Whittington

Tatsumi Yamada

## 理事會對2005年8月發布之「財務保證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之核准

---

「財務保證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修正）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之14位理事贊成發布。

Sir David Tweedie                      主席

Thomas E Jones                      副主席

Mary E Barth

Hans-Georg Bruns

Anthony T Cope

Jan Engström

Robert P Garnett

Gilbert Gélard

James J Leisenring

Warren J McGregor

Patricia L O'Malley

John T Smith

Geoffrey Whittington

Tatsumi Yamada

## **理事會對2008年7月發布之「合格被避險項目」（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之核准**

---

「合格被避險項目」（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之13位理事贊成發布。

Sir David Tweedie                      主席

Thomas E Jones                      副主席

Mary E Barth

Stephen Cooper

Philippe Danjou

Jan Engström

Robert P Garnett

Gilbert Gélard

James J Leisenring

Warren J McGregor

John T Smith

Tatsumi Yamada

Wei-Guo Zhang

## 理事會對2009年3月發布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之核准

---

「嵌入式衍生工具」（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之14位理事贊成發布。

Sir David Tweedie                      主席

Thomas E Jones                      副主席

Mary E Barth

Stephen Cooper

Philippe Danjou

Jan Engström

Robert P Garnett

Gilbert Gélard

Prabhakar Kalavacherla

James J Leisenring

Warren J McGregor

John T Smith

Tatsumi Yamada

Wei-Guo Zhang

## 理事會對2013年6月發布之「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 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 正）之核准

---

「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之16位理事贊成發布。

Hans Hoogervorst

主席

Ian Mackintosh

副主席

Stephen Cooper

Philippe Danjou

Martin Edelmann

Jan Engström

Patrick Finnegan

Amaro Luiz de Oliveira Gomes

Gary Kabureck

Prabhakar Kalavacherla

Patricia McConnell

Takatsugu Ochi

Darrel Scott

Chungwoo Suh

## 理事會對2013年11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之核准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之16位理事贊成發布。

Hans Hoogervorst

主席

Ian Mackintosh

副主席

Stephen Cooper

Philippe Danjou

Martin Edelmann

Jan Engström

Patrick Finnegan

Amaro Luiz de Oliveira Gomes

Gary Kabureck

Prabhakar Kalavacherla

Patricia McConnell

Takatsugu Ochi

Darrel Scott

Chungwoo Suh



財團法人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ACCOUNTING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FOUNDATION

## 目錄

	段 次
<b>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結論基礎</b>	
<b>背景</b>	<b>BC4</b>
<b>範圍</b>	<b>BC15</b>
放款承諾	BC15
財務保證合約	BC21
購買或出售非金融項目之合約	BC24
企業合併遠期合約	BC24A
有效利率（第 9 及 AG5 至 AG8 段）	BC30
估計變動之會計	BC36
金融資產之減損及無法收現	BC108
<b>避險</b>	<b>BC131</b>
考量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33 號之捷徑法	BC13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部分之避險（第 81、81A、AG99A 及 AG99B 段）	BC135A
預期有效性（第 AG105 至 AG113 段）	BC136
非金融資產及非金融負債之部分對外幣風險以外風險之避險（第 82 段）	BC137
放款服務權	BC140
是否允許避險會計採用現金工具	BC144
是否將預期交易之避險作為公允價值避險	BC146
確定承諾避險（第 93 及 94 段）	BC149
認列基礎調整（第 97 至 99 段）	BC155
對將導致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期交易避險採用認列基礎調整	BC161
對將導致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預期交易避險採用	BC162



認列基礎調整	
<b>採用內部合約避險</b>	<b>BC165</b>
<b>特殊情況下之合格被避險項目（第 AG99BA、AG99E、AG99F、AG110A 及 AG110B 段）</b>	<b>BC172B</b>
指定被避險項目之單邊風險	BC172D
於特殊情況下指定通貨膨脹	BC172G
<b>利率風險組合避險之公允價值避險會計</b>	<b>BC173</b>
背景	BC173
範圍	BC175
議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過去版本為何難以採用公允價值避險會計	BC176
提前還款風險	BC178
指定被避險項目及具要求即付特性之負債	BC182
應指定之資產部分及對避險無效性之影響	BC193
被避險項目之帳面金額	BC207
除列個別單行項目所含金額	BC210
避險工具	BC213
利率風險組合避險之避險有效性	BC216
利率風險組合公允價值避險會計之過渡規定	BC219
<b>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b>	<b>BC220A</b>
<b>反對意見</b>	

##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結論基礎

本結論基礎附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但非屬其一部分。

本結論基礎之專用術語尚未按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之變動（2007年修訂）修正。

理事會於2009年11月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有關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之規定，並將該等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因此，刪除下列內容：第BC13及BC14段、第BC25段上方之標題及第BC25至BC29段、第BC70段、第BC104A段上方之標題及第BC104A至BC104E段、第BC125、BC127及BC129段之上方之標題及第BC125至BC130段、第BC221段上方之標題及該段、及第BC222段上方之標題及該段。

理事會於2010年10月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分類與衡量及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列之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理事會並未重新考量大部分之該等規定。因此，下列段落被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BC11C、BC37至BC79A及BC85至BC104段。

- BC1 本結論基礎彙整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2003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時，於達成結論過程中所作之考量。個別理事對某些因素重視程度高於其他因素。
- BC2 理事會於2001年7月宣布將進行包含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揭露與表達」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在內之多號準則之改善計畫，以作為其技術性計畫原始議程之一部分。本改善計畫之目的在藉由闡明與增加指引、刪除內在不一致之處，並將常務解釋委員會（SIC）解釋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施行指引納入準則中，以減少準則之複雜程度。理事會於2002年6月發布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建議修正草案中發布其提案，意見截止日為2002年10月14日。理事會於2003年8月發布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建議修正草案「利率風險組合避險之公允價值避險會計」，意見截止日為2003年11月14日。
- BC3 由於理事會之意圖並非重新考量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對金融工具會計所建立之基本方法，因此本結論基礎不討論理事會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尚未重新考量之規範。

### 背景

- BC4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初版適用於包含 200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財務年度之財務報表。該準則反映一項混合衡量模式，於該模式中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餘則按成本或攤銷後成本衡量，該等衡量係部分取決於企業持有工具之意圖。
- BC5 理事會承認金融工具會計係一項艱難且具爭議性之議題。理事會之前身—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B）約於 15 年前（1988 年）開始研究此議題。該委員會於隨後之八年間發布 2 份草案，並於 1995 年發布規範揭露及表達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而竣事。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B）鑑於下列因素，決定其對認列與衡量之原始建議不應進一步成為準則：
- 該等建議所引起之批評性回應；
  - 金融工具發展之實務；及
  - 各國準則制定單位發展中之見解。
- BC6 因此，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B）於 1997 年與加拿大會計準則理事會共同發布一份討論稿，該討論稿建議採用一項不同之方法，即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應按公允價值衡量。該討論稿之回應意見指出，對其部分建議內容普遍存在憂慮，且於採行要求完全公允價值法之準則前尚須先行完成許多工作。這兩項意見可能須被考量。
- BC7 在此同時，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B）決議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準則有迫切之需要。委員會指出，雖然國際上已廣泛持有及使用金融工具，但除美國外，極少國家訂有任何相關之認列與衡量準則。此外，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B）與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達成協議，將為供跨國籌資及全球市場掛牌制定一套可被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認可之「核心」國際會計準則。該等核心準則包含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準則。因此，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B）制定 2000 年發布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版本。
- BC8 由各國會計準則制定機構及專業組織之代表或成員所組成之金融工具準則制定聯合工作小組，於 2000 年 12 月發布一項名為「金融工具及類似項目」之準則草案及結論基礎。該準則草案建議對金融工具及類似項目之會計做出深遠之改變，包括按公允價值衡量幾乎所有之金融工具。惟對金融工具準則制定聯合工作小組所建議內容之回饋意見明確顯示，導入全面性公允價值會計模式前仍需執行許多工作。
- BC9 理事會於 2001 年 7 月宣布將進行一項計畫，以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金融工具會計現有規範。其改善為處理會計師事務所、各國準則制定機構、主管機關及其他機構所提出之實務議題，並處理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施行指引編纂過程或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幕僚所發現之議題。

- BC10 理事會於2002年6月發布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建議修正草案，意見徵詢期間為116天，共收到超過170份意見函。
- BC11 隨後，理事會採取一些措施使其成員能向理事會告知意見徵詢過程以外所出現之主要議題，並使理事會能解釋其對該等議題之看法及暫時性結論。這些商議包括：
- (a) 與準則諮詢委員會討論意見徵詢過程中所提出之主要議題。
  - (b) 於2003年3月間，於布魯塞爾及倫敦舉辦9場圓桌會議與各成員進行討論。共有超過100個組織及個人參與前述討論。
  - (c) 與理事會之合作準則制定機構討論圓桌會議所提出之議題。
  - (d) 理事會之理事與幕僚及各種成員團體進行會議，以研究意見函及圓桌會議討論所提出之更進一步議題。
- BC11A 對於2002年6月草案之部分意見函及圓桌會議之部分參與者提出一項2003年6月草案並未建議修訂之重要議題。該議題係利率風險組合避險（有時稱為「總體避險」）之避險會計，及具要求即付特性存款（有時稱為「活期存款」或「要求即付之負債」）之避險會計處理相關問題。特別是有些人關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過去版本之規定，總體避險極難達成公允價值避險會計。
- BC11B 考量上述顧慮，理事會決定研究是否須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以使利率風險之組合避險較易於使用公允價值避險會計，並研究可能如何修正。因此，理事會於2003年8月發布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進一步建議修正草案，共收到超過120份之意見函。該草案之建議修正內容於2004年3月定案。
- BC11C [已刪除]
- BC11D 理事會回應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IFRIC）提出之要求，於2007年9月發布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建議修正草案「符合避險會計之暴險」。理事會之目的係闡明符合避險會計之暴險相關規定，並藉由明定合格之風險及現金流量部分之方式提供額外指引。理事會共收到75份草案回應意見。許多回應者提出對該草案所建議之規則基礎法之疑慮，其回應意見指出，實務上對被避險項目之指定幾無差異。惟該等回應意見亦證明第BC172C段中所列示之二種狀況確實存有（或很有可能發生）實務差異。理事會考量上述回應意見後，決定聚焦於前述之2種狀況。理事會決定以增加應用指引說明應如何適用避險會計原則，而不採取草案所建議明定合格之風險及現金流量部分。理事會後續於2008年7月發布「合格被避險項目」（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該修正之基本原理列示於第BC172B至BC172J段。
- BC11E- [已刪除]
- BC11F

BC12 理事會並未重新考量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sup>1</sup>中所含之金融工具會計之基本方法。由於混合衡量模式部分取決於管理階層持有金融工具之意圖，且涉及財務觀念及公允價值估計議題之複雜性，故現存規範之一些複雜性係無法避免。該修正藉由闡明本準則、刪除內在不一致，並將附加指引納入本準則中，以減少部分複雜性。

BC13- [已刪除]

BC14

## 範圍

### 放款承諾<sup>2</sup>

BC15 放款承諾係以預先明定之條款及條件提供信用之確定承諾。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施行指引制定過程中提出一問題如下：銀行之放款承諾是否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按公允價值處理之衍生工具。該問題之起因在於以特定利率於固定期間放款之承諾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此種承諾實際上為一使潛在借款人可按特定利率取得放款之發行選擇權。

BC16 為簡化放款承諾持有人及發行人之會計，理事會決定將某些特定放款承諾排除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範圍之外。該項排除之結果係使企業無須認列及衡量該等放款承諾因市場利率或信用價差變動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若放款承諾持有人行使其權利而取得資金，所取得放款之衡量與上述規定一致，因市場利率變動對衡量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資產並無影響（假設該放款並未指定為放款及應收款以外之種類）<sup>3</sup>。

BC17 惟理事會決議應允許企業可於原始時將放款承諾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衡量該放款承諾，並將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例如，當企業按公允價值基礎管理放款承諾相關暴險時，此項處理可能適當。

BC18 理事會進一步決定，放款承諾僅於其無法以淨額交割時始應排除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範圍之外。放款承諾之價值若可以現金或另一金融工具淨額交割（包括企業過去之實務若有於放款承諾發生後短期內出售該放款承諾產生之資產者），則將符合衍生工具定義之類似工具排除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規

<sup>1</sup> 理事會於2009年11月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資產分類與衡量之規定，並將該等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理事會於2010年10月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並新增金融負債分類與衡量及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列之規定。該等規定係移自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理事會於2011年提及公允價值衡量之計畫導致公允價值衡量之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

<sup>2</sup> 理事會於2010年10月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並新增金融負債分類與衡量及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列之規定。該等規定係移自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sup>3</sup> 2009年11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刪除放款及應收款之種類。

定，難以具正當性。

- BC19 理事會建議，企業過去之實務若有於放款承諾發生後短期內出售該放款承諾產生之資產者，則其所有放款承諾均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惟理事會所收到之部分草案回應意見不贊成此一建議。理事會考量該等顧慮，並同意草案之用語並未反映理事會之意圖。因此，理事會闡明該規範如下：企業過去之實務若有於放款承諾發生後短期內出售該放款承諾產生之資產者，則屬同一類別之放款承諾均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 BC20 最後，理事會決定，以低於市場之利率提供放款之承諾應自始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則以(a)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應認列之金額，及(b)原始認列金額減除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認列之累計攤銷數（在適當情況下），兩者之孰高者衡量。理事會指出，若無此項規範，此種承諾所產生之負債可能未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中，因在許多情況下並無收到現金對價。
- BC20A 如第 BC21 至 BC23E 段之討論，理事會於 2005 年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處理財務保證合約。理事會於該修正中，將放款承諾之規範自本準則之範圍段移至後續衡量段。此項改變之目的係為合理該項規範之表達而無須作重大之更動。

## 財務保證合約<sup>4</sup>

- BC21 理事會於 2004 年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定案時，達成下列結論：
- (a) 財務保證合約可能有各種法律形式，例如保證合約、某些類型之信用狀、信用違約衍生合約或保險合約。然而，雖然在某些情況下法律形式之差異係反映實質差異，但這些工具之會計處理不應決定於其法律形式。
  - (b) 財務保證合約若非屬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所定義之保險合約，則應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範圍。此為理事會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定案前之情況。
  - (c) 正如理事會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定案前之規定，若財務保證合約之簽訂或保留為將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範圍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移轉予他人，則發行人應對該合約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即使該合約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所定義之保險合約。
  - (d) 除非(c)適用，下列處理對符合保險合約定義之財務保證合約係屬適當：
    - (i) 於初始時，財務保證合約之發行人有一可認列之負債並應按公允價值衡量。財務保證合約若於單獨公平交易中發行予非關係人，除有反證者外，

<sup>4</sup> 理事會於2010年10月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並新增金融負債分類與衡量及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列之規定。該等規定係移自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其初始公允價值可能等於所收取之保費。

- (ii) 發行人後續應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決定之金額與原始認列之金額，於適當時，減除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認列之累計攤銷金額兩者之孰高者，衡量該合約。

BC22 理事會考量建立 2005 年準則之「穩定平台」之需要，於 2004 年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定案時並未明訂此類財務保證合約之會計，後續另於 2004 年 7 月發布「財務保證合約及信用保險」草案，對第 BC21 段(d)所述結論公開徵求意見。理事會將意見截止日訂為 2004 年 10 月 8 日，共收到超過 60 份意見函。理事會於審閱意見函前，先行舉辦一場公開教育會議，並於該會議中收到國際信用保險與保證協會及財務保證保險人協會之代表所提出之簡報。

BC23 2004 年 7 月草案之部分回應意見認為，信用保險合約與符合所建議財務保證合約定義之其他形式合約之間存有重大經濟差異。惟於草案制定過程及後續討論所收到之意見中，理事會均未能辨認足以導致應採用不同會計處理之差異。

BC23A 2004 年 7 月草案之部分回應意見指出，某些信用保險合約含有理事會將於保險合約計畫第二階段始著手處理之特性，例如解約與續保權利及利潤分享特性。這些回應者認為該草案並未提供足以處理此類特性之指引。理事會之結論認為無法於短期內處理此等特性。理事會指出，當信用保險人發行信用保險合約時，其所認列之負債通常以所收取之保費或預期損失估計數衡量。惟理事會顧慮財務保證合約之某些其他發行人可能認為合約初始時並不存在可認列之負債。理事會提出以下暫時平衡該等不同顧慮解決方案之決議：

- (a) 財務保證合約之發行人先前已明確主張將該等合約視為保險合約且已採用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者，該發行人得選擇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處理財務保證合約。
- (b) 於所有其他情況下，財務保證合約之發行人均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BC23B 理事會並不認為第 BC23A 段(a)所述標準可長期適用，因該等標準可能導致具類似經濟影響之合約適用不同會計。惟理事會於短期內無法尋獲更具說服力之方法可解決前述之顧慮。此外，雖然第 BC23A 段(a)所述標準可能並不精確，理事會仍相信該等標準可於大多數情況中提供明確答案。第 AG4A 段提供適用該等標準之指引。

BC23C 理事會考慮了與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趨同。在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中，對財務保證合約之規範（不含專屬於保險業之美國準則所涵蓋之部分）係訂定於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解釋函第 45 號「保證人之會計處理與保證之揭露規範（包括對其他債務之間接保證）」。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解釋函第 45 號之認列與衡量規範並不適用於母公司與子公司間相互發行之保證、共同控制企業間相互發

行之保證、或母公司（或子公司）代表其子公司（或母公司）發行之保證。2004年7月草案之部分回應意見要求理事會提供類似豁免條款，該等意見考量集團內交易將於合併時消除，故於單獨或個別財務報表認列此類財務保證合約之規範將產生之成本，與可能之效益不成比例。惟為避免於單獨或個別財務報表中遺漏重大負債，理事會並未訂定此類豁免。

BC23D 理事會於2005年8月發布對財務保證合約之修正。在這些修正後，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之財務保證合約，其認列與衡量規範在某些方面與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解釋函第45號一致，但在其他方面仍存有差異：

- (a) 與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解釋函第45號相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按公允價值原始認列。
- (b)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對原始認列之負債作有系統之分攤。該規定與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解釋函第45號之規定一致，惟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解釋函第45號對後續衡量提供較少明定之規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解釋函第45號均含有負債適足性（或損失認列）測試，惟因該等測試所參照之準則不同（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及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5號），故兩項測試間存有差異。
- (c) 與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解釋函第45號相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保險人得對發行之財務保證合約採用不同會計處理。
- (d) 與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解釋函第45號不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並無對母公司、子公司或其他共同控制企業之豁免條款。惟任何差異僅反映於母公司、子公司或共同控制企業之單獨或個別財務報表中。

BC23E 2004年7月草案之部分回應意見要求提供持有人對財務保證合約處理之指引，惟該議題已超出本計畫所限定之範圍。

## 購買或出售非金融項目之合約<sup>5</sup>

BC24 在本準則修正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對於有關商品基礎合約符合金融工具定義且須視為衍生工具處理情況之規定並不一致。理事會決議本次修正應使該等準則於下述觀念之基礎上的一致：即購買或出售非金融項目之合約若(i)可淨額交割或以交換金融工具方式交割，且(ii)該合約之持有並非依企業預期購買、出售或使用之需求，而以收取或交付非金融項目為目的者（「正常」購買或出售），則該合約應視為衍生工具。此外，理事會決議，可淨額交割之合

<sup>5</sup> 理事會於2010年10月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並新增金融負債分類與衡量及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列之規定。該等規定係移自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約之觀念應包括具下列合約：

- (a) 企業對於類似合約有以現金或另一金融工具淨額交割，或以交換金融工具方式交割之實務慣例；
- (b) 企業具有收取交付之標的並於交付後短期內出售，以賺取短期價格波動之利潤或自營商毛利之實務慣例；及
- (c) 合約標的之非金融項目可隨時變現。

由於淨額交割或於收取標的後短期內出售之實務慣例亦顯示該合約並非「正常」購買或出售，故此類合約係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範圍，並應作為衍生工具處理。理事會亦決定闡明下列觀念：發行選擇權若可以現金或另一金融工具淨額交割，或可以交換金融工具方式交割，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範圍，且不符合「正常」購買或出售之要件。

## 購買或出售非金融項目之合約按衍生工具處理

- BC24A 理事會於其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計畫之第三個階段中，考量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避險會計規定。於該等研議中，理事會考量於某些情況下產生會計配比不當之待履行合約之會計處理。理事會之決策詳述於下。
- BC24B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處理之合約包括得以現金交割（包括以另一金融工具或以交換金融工具方式淨額交割）之購買或出售非金融項目之合約，亦即將該合約視同金融工具。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明定，多種方式下可使購買或出售非金融項目之合約得以現金淨額交割。例如，即使合約條款未明訂，如企業實務上對於類似合約係以現金淨額交割，該合約視為能以現金淨額交割。
- BC24C 惟若此種合約之簽訂並持續持有係依企業預期購買、出售或使用之需求，而以收取或交付非金融項目為目的，此種合約係排除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之外。此通常稱為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本身使用」範圍例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本身使用」範圍例外最常適用於商品購買或出售之合約。
- BC24D 商品合約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且符合衍生工具定義並非罕見。許多情況下，商品可隨時變現，故許多商品合約符合以現金淨額交割之條件。當此種合約按衍生工具處理，其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若企業簽訂衍生工具以對該商品合約之公允價值變動進行避險，衍生工具亦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因該商品合約及該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皆認列於損益，企業並不需要避險會計。
- BC24E 惟於商品合約非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情況下，其係按正常銷售或購買

之合約（「待履行合約」）處理。因此，若企業簽訂衍生工具合約以對非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商品供應合約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進行避險，則會產生會計配比不當。此係因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但商品供應合約之公允價值變動並未認列（除非該合約為虧損性合約）。

BC24F 為消除此會計配比不當，企業可適用避險會計。其可於公允價值避險關係中指定商品供應合約（其符合確定承諾之定義）為被避險項目。因此，於有效避險之範圍內，商品供應合約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之變動會抵銷衍生工具公允價值之變動。惟於此等情況下，避險會計會成為行政上之負擔，且相較公允價值會計常會產生較不具意義之結果。此外，企業簽訂大量之商品合約，而某些部位可能彼此抵銷。企業因而通常會以淨額基礎進行避險。再者，於許多經營模式中，此淨部位亦包括實體之多頭部位（例如商品存貨）。該淨部位整體則採用衍生工具管理以達到零（或接近零）淨部位（於避險後）。此淨部位通常逐日監督、管理及調整。因淨部位之頻繁變動，因而使用衍生工具頻繁調整該淨部位至零（或接近零），企業一旦適用避險會計，將必須頻繁調整公允價值避險關係。

BC24G 理事會指出，於此種情況中，避險會計將不會成為有效率之解決方案，因企業係以動態方式管理衍生工具、待履行合約及實體多頭部位之淨部位。因此，理事會考量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範圍，如此其將允許商品合約於此種情況下按衍生工具處理。對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範圍，理事會考量兩種替代方案：

- (a) 允許企業對商品合約選擇按衍生工具處理（即自由選擇）；或
- (b) 對商品合約按衍生工具處理，若此係依循企業公允價值基礎之風險管理策略。

BC24H 理事會指出，給予企業對商品合約按衍生工具處理之選擇，將等同於「本身使用」範圍例外係可選擇，此會與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GAAP）之會計處理具類似結果。此方法實質上係允許企業於開始或較晚日期選擇採用「本身使用」範圍例外，而非衍生工具會計處理之選擇。企業一旦選擇適用範圍例外，將不得改變其選擇並不得變更至衍生工具會計處理。

BC24I 惟理事會指出，此種會計處理將會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會計處理不一致，因：

- (a)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其會計處理取決於（及反映）購買或出售非金融項目之合約簽訂並持續持有之目的（即其是否為「本身使用」）。此與自由選擇不同，自由選擇允許（但非要求）反映合約目的之會計處理。
- (b)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若類似合約以淨額交割，得以現金淨額交割之購買或出售非金融項目之合約，必須按衍生工具處理。因此，不論類似合約是否以現金淨額交割，自由選擇將會允許企業對商品合約按衍生工具處理。

因此，於草案中，理事會決議不提議企業對商品合約得選擇按衍生工具處理。

- BC24J 另外，理事會考量將衍生工具會計處理適用於商品合約，若此係依循企業之基本經營模式與合約如何管理。因此，實際交割類型（即是否以現金淨額交割）對於適當會計處理之評估將不具結論性。而是，企業將不僅考量目的（完全基於實際交割類型），而亦考量合約如何管理。因此，若企業之基本經營模式改變，且企業不再按公允價值基礎管理其商品合約，該等合約將回復至「本身使用」範圍例外。此將與對金融工具採用公允價值選項之條件（即消除會計配比不當或若金融工具係按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一致。
- BC24K 因此，理事會提議，符合「本身使用」範圍例外之合約應適用衍生工具會計處理，若此係依循企業公允價值基礎風險管理策略。理事會認為相較於適用避險會計，此方法對按公允價值基礎管理整體業務之企業而言，能忠實表述其財務狀況及績效、能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更有用之資訊，且能減輕企業之負擔。
- BC24L 對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外之商品合約因以衍生工具避險而產生之會計配比不當，草案之大部分回應者支持理事會採用公允價值會計以解決該會計配比不當。支持該提議之回應者認為，對進行此種避險交易之整體經濟效果而言，此將協助提供較佳之表達。
- BC24M 惟某些回應者顧慮到，該提議將對某些企業產生會計配比不當之非意圖結果。該等回應者認為，若有於公允價值基礎之風險管理策略內管理且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下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其他項目之情況下，對「本身使用合約」適用衍生工具會計處理將產生（而非消除）會計配比不當。例如，於電力產業中，對某些電廠及相關電力銷售之風險管理係基於公允價值基礎。假若此等企業對客戶銷售合約須適用衍生工具會計處理，其將產生會計配比不當。若該電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規定按成本衡量，此會計配比不當將導致人為之損益波動。回應者提出之另一例為，企業對本身使用合約、存貨及衍生工具係按公允價值基礎進行風險管理。若存貨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規定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而本身使用合約按公允價值衡量，則會產生會計配比不當。
- BC24N 某些回應者亦要求理事會移除待履行合約按衍生工具處理須符合企業達到零（或接近零）淨風險部位之先決條件。回應者認為，若該條件未被移除，會限縮該提議之效益。此係因某些企業雖通常尋求維持接近零之淨風險部位，卻有時可能取決於市場情況而持有開放部位。此等回應者指出，從企業觀點，不論持有任何部位或管理其暴險至接近零，仍屬採用公允價值基礎風險管理策略；回應者並指出財務報表應反映企業風險管理活動之性質。
- BC24O 某些回應者亦要求理事會闡明，該提議究係規定公允價值基礎風險管理策略於個體層級採用，抑或得按低於個體層級之層級評估經營模式。此等回應者評論，於企業內，部分業務可能按公允價值基礎進行風險管理，但企業內之其他業務可能

會以不同方式管理。

BC24P 就草案回應者所提出之論點而言，理事會討論，擴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公允價值選項（就其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之情況）至符合「本身使用」範圍例外之合約，是否為一替代方案。理事會指出，因公允價值選項係企業之選擇，理事會將處理有關產生非意圖會計配比不當之顧慮（見第BC24M段），而同時對理事會透過其草案欲處理之問題，提供有效率之解決方法。

BC24Q 理事會考量，擴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公允價值選項而提供選擇之效益，超過此替代方案之缺點（即因企業選擇而有不同會計結果），因該替代方案：

- (a) 與理事會欲使按公允價值基礎管理整體業務之企業更忠實表述其財務狀況及績效之目標一致；
- (b) 使按動態公允價值基礎管理整體業務之企業作業簡便（即相較於適用避險會計，其負擔較少）；且
- (c) 不會有於某些情況中產生會計配比不當之非意圖結果。

BC24R 理事會亦考量，針對此修正是否需要特定之過渡規定。若無該等規定，該修正將預設為追溯適用。惟理事會指出，由於指定之決策係於合約開始時作成，轉換至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正範圍實際上係屬推延適用，因於企業第一次適用該等修正之日時原已存在之合約無法選擇。

BC24S 理事會考量，此轉換對財務報表有不利影響，因於轉換時已存在之所有本身使用合約到期前，類似合約將併存兩種不同會計處理（衍生工具及待履行合約之會計處理）。理事會亦指出，此影響可能產生會妨礙企業對新合約作成選擇之實質不利因素。此可能導致被設計用以處理減少會計配比不當之該等改變，無法達到效益。

BC24T 因此，理事會決議對企業第一次適用該等修正之日時原已存在之本身使用合約，提供企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會計選項。理事會決議，該選項將以「全有或全無基礎」適用於所有類似合約，以防止對類似合約選擇性採用此選項。理事會亦指出，因此等合約先前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範圍之外，就衡量或揭露目的而言，企業未衡量此等合約之公允價值。因此，重編比較資訊實務上將不可行，因其涉及後見之明。

## 企業合併遠期合約

BC24U 理事會考慮了有關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2段(g)豁免規定之適用存在實務分歧。

<sup>6</sup>第2段(g)適用於與企業合併有關之特定合約且導致該合約不按衍生工具處理之情形（例如於必要法令及法律程序完成時）。

BC24V 於2009年4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中，理事會之結論為第2段(g)應限於收購者與出售股東間所約定購買或出售於未來某併購日企業合併中被收購者之遠期合約，且不應適用於執行後會導致企業控制之選擇權合約（不論現時是否可行使）。

BC24W 理事會決議第2段(g)之目的係對為完成企業合併之確定承諾合約豁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負債準備以。一旦當企業合併完成，該企業應遵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規定。第2段(g)僅適用於企業合併之完成非取決於合約任何一方更進一步之行動（且僅一隨時間經過之正常期間係屬必要）。選擇權合約允許一方得以控制未來特定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視選擇權是否行使而定）。

BC24X 多位回應者對草案表達該建議之修正亦應適用於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第20段有關取得對關聯企業投資合約之觀點，惟關聯企業權益之取得係代表金融工具之取得。取得關聯企業權益並不代表取得以淨資產組成後續合併之企業。理事會指出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第20段僅解釋用以處理關聯企業投資之方法。此解釋不應被視為隱含企業合併及合併之原則能類推適用於對關聯企業投資及合資投資之會計處理。理事會決議第2段(g)不得類推適用於取得關聯企業投資及類似交易之合約。此結論與理事會於2008年5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所提及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結論基礎第BC27段所標示之有關投資關聯企業減損損失達成之結論一致。

BC24Y 部分回應者對草案所建議之過渡規定提出疑慮。理事會指出當現時流通在外合約之開始日係於該修正之生效日以前，決定該合約之公允價值將要求使用已知過去交易結果且可能無法達成可比性。因此，理事會決定不要求追溯適用。理事會亦否決僅對生效日後發生之新合約推延適用該修正，因如此可能引發於生效日時流通在外合約及對生效日後發生之合約間缺乏可比性。因此，理事會決議於2010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應對所有未到期合約推延適用第2段(g)之修正。

BC25- [已刪除]

BC29

## 有效利率（第9、AG5至AG8段）

BC30 理事會考量所有金融工具之有效利率是否均應以估計現金流量為基礎計算（與國

<sup>6</sup> 2012年10月理事會發布「投資個體」（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修正第2(g)段之規定，以闡明該例外規定僅適用於導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範圍內之企業合併之遠期合約。

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初版一致)，或使用估計之現金流量是否應限於金融工具組合，而個別金融工具則採用合約之現金流量。理事會同意再次確認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初版之立場，因該立場可使本準則在整體上一致適用有效利息法。

- BC31 理事會指出，大多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及預期存續期間均能可靠估計，尤其是一組類似金融資產或類似金融負債。惟理事會了解於某些罕見情況下，可能無法可靠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時點或金額。因此，理事會規定，若無法可靠估計金融工具之未來現金流量或預期存續期間時，企業應採用該金融工具整體合約期間之合約現金流量。
- BC32 理事會亦決定闡明下述觀念：預期之未來違約不得包含於現金流量之估計中，因此種作法背離減損認列之已發生損失模式。同時，理事會指出於某些情況下（如以大幅折價取得金融資產時），信用損失已發生且已反映於價格中。企業於計算有效利率時若未考量此類信用損失，則認列之利息收入將高於所支付價格隱含之利息。因此，理事會決定闡明下述觀念：於計算有效利率時，此種信用損失應包含於現金流量之估計中。
- BC33 修訂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提及「整體有效利率之一部分」之所有費用。理事會提及此點，以闡明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僅涉及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規定屬整體有效利率之一部分之費用。
- BC34 某些回應者指出，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初版規定有效利率應基於至到期日或次一市場基礎重定價日前之現金流量折現值，但對該項規定之解釋並不完全清楚，特別是，對於納入有效利率計算之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是否應於至到期日或次一市場基礎重定價日前之期間攤銷，並不完全清楚。
- BC35 為與估計現金流量方法一致，理事會決定闡明有效利率係按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或較短期間（在適當情況下）計算。與費用、交易成本及折價或溢價有關之變數（如利率），若將於工具預期到期日前按市場利率重定價，則應採用較短期間。於此情況下，適當之攤銷期間為至下一個重定價日前之期間。
- BC35A 理事會指出在修訂後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指引中有一項明顯不一致之處。該不一致係有關於當停止公允價值避險會計而再衡量債務工具之帳面金額時，應採用該工具之修訂後有效利率或原始有效利率。修訂後有效利率係於停止公允價值會計時計算。理事會於 2008 年 5 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計畫中，藉由闡明依第 AG8 段重新衡量某工具時，應基於依第 92 段計算之修訂後有效利率（在適當情況下），而非基於原始有效利率，以消除前述之不一致。

## 估計變動之會計

- BC36 理事會考量用於計算有效利率之估計變動時之會計處理。理事會同意，當企業修

訂對收付款之估計時，應調整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以反映實際及修訂估計後之現金流量。該調整應作為認列於損益之收益或費損。企業應按該金融工具之原始有效利率計算剩餘現金流量之現值，以重新計算其帳面金額。理事會指出，此方法之實務優點在於無須重新計算有效利率，即企業僅按原始利率認列剩餘現金流量。因此，此法可避免與當評估減損時應按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估計現金流量之規定間可能之衝突。

BC37- [已刪除]

BC104E

## 金融資產之減損及無法收現

BC105- [已刪除]

BC107

### 已發生損失及預期損失

BC108 部分草案回應意見對於草案係反映「已發生損失」模式或「預期損失」模式存有疑惑。其他意見則關心「未來損失」可認列為減損損失之範圍內。該等回應者建議損失應僅於已發生時（即一資產或一組資產於原始認列後其信用品質惡化）認列。其他回應者則贊同採用預期損失法，建議於決定資產組合之減損損失時應考量預期未來損失，即使該資產組合之信用品質與原始預期相較尚未惡化。

BC109 理事會考量前述回應意見，決定減損損失應僅於已發生時認列。理事會之理由為以預期未來交易或事項為基礎認列減損，將與攤銷後成本模式不一致。理事會亦決定，應針對評估金融資產組合是否存在減損時「已發生」之含意提供指引。理事會擔心若無此種指引，對於何時已發生損失或何種事項導致資產組合發生損失可能會有許多不同解釋。

BC110 因此，理事會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納入指引說明，對於將發生之損失而言，必須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已發生可提供客觀減損證據之事項，且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現已辨認此種事項之種類。可能導致未來損失之可能或預期未來趨勢（如失業率將上升或將發生衰退之預期），並未提供客觀之減損證據。此外，損失事項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影響須能可靠衡量，且有現時可觀察資料之支持。

### 個別評估且未發現減損之資產（第59(f)及64段）

BC111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初版對於放款及應收款<sup>7</sup>與部分其他金融資產，若已評估減損且判定為未減損，則是否可以或必須再納入一組具類似特性之金融資產中評估減損，並未有清楚之說明。

<sup>7</sup> 2009年11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刪除放款及應收款之種類。

- BC112 草案建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且已個別評估減損而未發現減損之放款資產或其他金融資產，應納入組合評估減損。草案亦包含有關如何評估金融資產組合所含減損之建議指引。
- BC113 草案所收到之意見函顯示，對於將已個別評估且未發現減損之金融資產納入組合評估減損之建議內容，有相當高之支持。
- BC114 理事會指出下列贊同對已個別評估且未發現減損之資產作額外組合評估之論點。
- (a) 無法就個別放款辨認之減損，於組合基礎下可能可辨認。「架構」<sup>8</sup>說明，對於大量應收款有某些程度不會付款通常被認為很有可能，在此情況下應認列代表經濟效益預期減少數之費用（「架構」第 85 段）<sup>9</sup>。例如，貸款人可能對其已辨認之具類似特性放款存有疑慮，但於個別評估基礎下，尚無足夠證據可判定任一放款已發生減損損失。經驗可能顯示該等放款中已有部分放款發生減損，但個別評估可能無法顯現該情形。大量項目之損失金額，可基於經驗及其他因素，藉由加權所有可能結果之相關機率予以估計。
  - (b) 影響借款人償還放款能力之事項與借款人實際違約間可能存有某些時間落差。例如，若小麥之市場遠期價格下跌 10%，其經驗可能顯示小麥農民借款人於一年內之估計付款額將下跌 1%。當遠期價格下跌時，可能尚無客觀證據顯示個別小麥農民之個別重大放款將會違約。惟就組合基礎而言，遠期價格之下跌可能提供於一年期間對小麥農民放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下跌 1% 之客觀證據。
  - (c)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放款減損係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為基礎衡量。即使尚無個別放款之客觀減損證據，其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亦可能因影響放款組合之經濟因素（如國家及產業因素）而改變。例如，若特定地區之失業情況單季增加 10%，即使尚無基於該地區借款人個別放款評估之客觀減損證據，對該地區借款人之放款於次一季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仍可能已減少。在此情況下，雖然尚無個別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但該組金融資產已存有客觀減損證據。規定於存在客觀證據時始認列及衡量個別重大放款之減損，可能導致延後認列已發生之放款減損。
  - (d) 某些國家之公認會計實務，係建立準備以覆蓋依其經驗所得知於資產負債表日已存在之放款組合減損損失（即使尚無法明確辨認至個別資產）。
  - (e) 對非重大之個別資產以集體評估減損而對重大之個別資產不以集體評估減

<sup>8</sup> 提及之「架構」，係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2001年所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B）之「財務報表編製及表達之架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2010年9月以「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取代該「架構」。

<sup>9</sup> 現為「觀念架構」第4.40段。



損，如此做法將使資產無法以一致之基礎衡量，因減損損失以逐項資產辨別較為困難。

- (f) 何謂單獨評估之重大個別放款，將視不同企業而異。因此，相同暴險將根據其對持有企業之重大性，而以不同基礎（個別或集體）評估。若未要求集體評估，則擬最小化其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之企業，可選擇個別評估所有放款。要求對已判定無個別減損之所有暴險以集體評估減損，可增強各企業間之一致性，而非降低一致性。

BC115 反對就已個別評估且未發現減損之資產作額外組合評估之論點如下。

- (a) 對已個別評估減損且未發現減損之放款組合提列減損負債準備並不合乎邏輯。
- (b) 減損之衡量不應取決於貸款人僅擁有一項放款或擁有一組類似放款。若減損之衡量受貸款人是否擁有類似放款組合所影響，則不同貸款人對相同放款之衡量可能不同。為確保相同放款之衡量一致，重大個別金融資產之減損應逐項認列及衡量。
- (c) 「架構」明定財務報表係按應計基礎會計編製，據此交易及事項之影響係於發生時認列，並認列於相關期間之財務報表中。財務報表應反映資產負債表日前已發生事項之結果，且不應反映尚未發生之事項。若減損損失無法歸屬於一明確辨認之金融資產或一組非個別重大之金融資產，則可合理證明減損認列之事項是否已發生仍有疑慮。即使損失風險可能已上升，但損失尚未實現。
- (d) 「架構」第 94 段<sup>10</sup>規定費損僅於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已個別評估減損但未發現減損之放款組合，其估計減損之過程可能涉及極大程度之主觀性。減損合理估計數之範圍可能極大。在實務上，建立一般放款損失負債準備有時被認為藝術之成分多於科學。組合法應僅於實務上為必要時適用，且因個別評估更能決定是否需要提列備抵，故組合法不應該推翻個別放款之評估。
- (e)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減損係採現值基礎並以原始有效利率衡量。在技術上，如何對一組具類似特性及不同有效利率之放款組合執行此規定可能並非顯而易見。此外，由於貸款人於放款原始產生時可能已將對組合基礎預期損失之補償納入合約約定之利率中，故以估計現金流量按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為基礎衡量放款組合之減損，可能導致重複計算該損失。因此，集體評估減損可能導致幾乎於放款發行時立即認列損失。（未個別評估減損之放款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採用組合基礎衡量減損時，亦會產生此問題。）

<sup>10</sup> 現為「觀念架構」第4.40段。

- BC116 理事會接受贊同對已個別評估且未發現減損之資產作組合評估之論點，並決定確認下列規範：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或其他金融資產，若已個別評估減損且未發現減損，應納入類似金融資產組合中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此規定係反映於大數法則下，一資產組合可能明顯減損，但當評估該組合內之任何個別資產時均未符合減損之門檻。理事會亦確認，提供有關如何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之指引以規範組合評估係屬重要。此種指引可促進實務之一致性及各企業間資訊之可比性，亦可減輕對於集體評估減損被用以隱藏資產價值變動或作為潛在未來損失緩衝之顧慮。
- BC117 部分回應者關注草案建議之某些細項指引，諸如調整預期損失折現率之指引。許多企業指出其並無執行該建議方法所需之資料及系統。理事會決定刪除部分細項應用指引（如是否調整原始預期損失之折現率及應用該指引之釋例）。

#### 個別評估且已發現減損之資產（第64段）

- BC118 執行組合評估減損時衍生一議題如下：集體評估是否應包含已個別評估且確認已減損之資產。
- BC119 有一種觀點認為，無論單一資產是否已明確辨認減損，以組合基礎估計減損損失之方法均同樣有效。此觀點之支持者指出，無論單一資產是否已個別辨認減損，均同等適用大數法則，且組合評估可能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作成更精確之預期。
- BC120 另一種觀點認為，由於個別基礎下已存有客觀減損證據，且衡量個別資產之減損時可納入對損失之預期，故已明確辨認減損之單一資產無須再進行額外之減損評估。不應允許重複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損失。此外，認列資產組合之減損損失不應惟認列個別資產之減損損失之替代。
- BC121 理事會決定，已個別評估減損且已辨認為已減損之資產，應排除於組合評估減損之外。排除已個別辨認為減損之資產於組合評估減損之外，與集體評估減損係辨認個別資產減損損失前之過渡步驟之觀點一致。集體評估係辨認於組合基礎下，資產負債表日已發生但尚無法辨認之個別資產損失。一旦辨認各個別減損資產損失之資訊可得，即應將該等資產自集體評估減損之組合中移除。

#### 集體評估減損資產之分組（第64及AG87段）

- BC122 理事會考量於組合基礎評估減損上，集體評估減損之資產應如何分組。為評估減損及計算歷史與預期損失率之目的，實務上已發展出不同方法進行資產分組。例如，資產可能基於下列之一項或多項特性進行分組：(a)估計違約率或信用風險等級；(b)類型（如抵押貸款或信用卡放款）；(c)地理位置；(d)擔保類型；(e)交易對方類型（如消費者、商業個體或國家）；(f)逾期狀況；及(g)到期日。以更精細之信用風險模式或方法估計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則可能結合多項因素，例如考量資產類型、產業、地理位置、擔保類型、逾期狀況及所評估資產與相關損失資料之

其他攸關因素之信用風險評估或分級程序。

- BC123 理事會決定，為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之目的，資產分組所採用之方法至少應確保分配至資產群組中之個別資產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理事會亦決定闡明，當已個別評估而未發現減損之資產，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但僅適用集體評估減損之資產併為一組時，因該兩類資產之損失率及其他損失統計量並不相同，可能導致與應有之減損金額不同之結果。

### 估計組合之未來現金流量（第AG89至AG92段）

- BC124 為提高以集體評估減損之金融資產群組於減損估計上之一致性，理事會決定提供此類組合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流程之相關指引。理事會指出下列要素係一適當流程之關鍵內容：

- (a) 於集體評估減損之金融資產群組中，歷史損失經驗應能提供估計該等組合未來現金流量之基礎。
- (b) 本身無損失經驗或經驗不足之企業，應採用同業群對可比金融資產群組之經驗。
- (c) 歷史損失經驗應以可觀察之資料予以調整，以反映未曾影響歷史損失經驗所依據之期間之現時狀況之影響，並排除曾存在於歷史期間但現已不存在之狀況之影響。
- (d) 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之變動應與標的之可觀察資料之變動方向一致。
- (e) 估計方法應予以調整，以減少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與實際現金流量間之差異。

BC125- [已刪除]

BC130

## 避險

---

- BC131 草案建議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初版之避險會計指引作部分修改。草案回應意見提出數項避險會計相關議題，並建議理事會應於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考量該等議題。理事會對該等議題之決議列於以下各段中。

### 考量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133號之捷徑法

- BC132 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133號「衍生工具及避險活動之會計」，允許企業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得假設以利率交換作為避險工具之利率風險避險不存在無效性（即「捷徑法」）。

- BC133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初版及草案均禁止採用捷徑法。理事會收到之許多草案回應意見均認為，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應允許採用捷徑法。理事會於制定草案時已考量此議題，亦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定案之過程中所舉辦之圓桌會議上討論此議題。
- BC134 理事會指出，若允許採用捷徑法，將導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中有關避險關係之無效性應予衡量並認列於損益之原則出現一種例外。理事會同意該原則不應有任何例外，因此決議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不應允許捷徑法。
- BC135 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允許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部分避險，而美國一般公認會計於某些情況時並不允許此種避險。理事會指出，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下，企業可能對一金融工具之部分（如利率風險或信用風險）進行避險，且若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之主要條款相同，則於許多情況下企業將無須認列避險無效性。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部分之避險（第 81、第 81A、AG99A 及 AG99B 段）

- BC135A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允許被避險項目得指定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現金流量或公允價值之部分。於「利率風險組合避險之公允價值避險會計」草案定案時，理事會接獲回應意見指出草案內容中「部分」一詞之意涵並不清楚。因而，理事會決定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對何者可被指定為被避險部分提供進一步指引，包括確認指定之部分不能高於資產或負債之現金流量總額。

### 預期有效性（第 AG105 至 AG113 段）

- BC136 是否符合避險會計應基於對未來有效性之預期（未來的）及實際有效性之評估（追溯）。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初版中，預期測試係描述為「幾乎全部抵銷」，而追溯測試則描述為「在 80% 至 125% 之間」。理事會考慮是否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允許預期有效性在 80% 至 125% 之間，而非「幾乎全部抵銷」。理事會指出，此種修正之一項不良之後果可能為，企業進行現金流量避險時會刻意避險不足，以減少所認列之避險無效部分。因此，理事會原先決定保留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初版之指引。
- BC136A 然而，於後續利率風險組合避險之規範定案時，理事會收到一些成員之意見，認為某些避險無法通過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幾乎全部抵銷」測試，包括某些符合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捷徑法因而將被假設為 100% 有效之避險。理事會同意可以一個明確之說明以解決前段所述企業可能刻意避險不足之顧慮，即企業不得刻意對某項目低於 100% 之暴險部位進行避險，並將該避險指定為 100% 暴險部位之避險。因此，理事會決定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如下：

- (a) 刪除預期有效性測試中「幾乎全部抵銷」之文字，並以該避險應預期為「高度有效」之規定取代。（此項修正與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用語一致。）
- (b) 將以下說明加入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應用指引中，即若企業對某一項目之暴險所作之避險低於100%，例如85%，則應指定85%之暴險作為被避險項目，並以所指定之85%暴險變動整體為基礎衡量無效性。

BC136B 此外，「利率風險組合避險之公允價值避險會計」草案之回應意見表示，如何適用預期有效性測試之規定未臻明確。理事會指出，該測試之目的係為確定存有確定之證據可支持高度有效性之預期。因此，理事會決定修正本準則，以闡明高度有效性之預期能以多種方法加以證明，包括比較歸因於被規避風險之被避險項目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之過去變動與避險工具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之過去變動，或證明被避險項目與避險工具之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間具有高度之統計相關性。理事會指出，企業得選擇一比一避險以外之避險比率，以改善第AG100段所述之避險有效性。

## 非金融資產及非金融負債之部分對外幣風險以外風險之避險（第82段）

- BC137 理事會考量一些對草案回應之意見，該等意見建議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應允許將非金融項目外幣風險以外之風險部分指定為被規避風險。
- BC138 理事會決議不應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以允許此類指定。理事會指出，非金融被避險項目之部分，其現金流量或公允價值之變動於許多情況下難以分離及衡量。再者，理事會指出，允許非金融資產及非金融負債之部分可被指定為外幣風險以外風險之被避險項目，將損害理事會已確認之被避險項目之辨認原則及有效性測試，因該部分可被刻意指定以使避險無效性不會發生。
- BC139 理事會確認，當企業避險之項目為非於市場交易之合約之標準項目時，則企業可以非金融項目整體進行避險。據此，理事會決定闡明一比一以外之避險比率可能最大化預期有效性，並納入如何決定可最大化預期有效性之避險比率之指引。

## 放款服務權

- BC140 理事會亦考量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是否應允許將放款服務權之利率風險部分指定為被避險項目。
- BC141 理事會考量以下之看法，即放款服務權之利率風險可被分離辨認並衡量，且市場利率之變動對放款服務權之價值具有可預期且可分離衡量之影響。理事會亦考量將放款服務權視為金融資產（不視為非金融資產）之可能性。

- BC142 惟理事會決議此議題不應允許任何例外。理事會指出(a)放款服務權之利率風險及提前還款風險係相互依存並因而不可分離，(b)於利率上升或下跌時，放款服務權之公允價值並非按線性關係變動，及(c)對於如何分離及衡量放款服務權之利率風險部分仍存有顧慮。此外，理事會亦顧慮在放款服務權市場尚未發展之轄區中，該利率風險部分可能無法衡量。
- BC143 理事會亦考量是否應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允許企業得選擇將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立即列入損益之放款服務權納入準則範圍中。理事會指出，此舉將產生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一般原則之兩項例外。首先，此舉將產生一範圍例外，因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僅適用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放款服務權為非金融資產。其次，規定企業須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放款服務權將產生進一步之例外，因此種處理係可選擇者（除非為持有供交易之項目）。因此，理事會決定不為放款服務權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範圍。

## 是否允許避險會計採用現金工具

- BC144 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定案時，理事會討論是否應允許企業得將衍生工具以外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現金工具」），指定為外幣風險以外風險避險之避險工具。因衡量衍生工具與現金工具之基礎不同，故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初版禁止此種指定。草案並未建議對此項限制作任何修改。惟部分回應者指出，企業之避險及其他風險管理活動並未區分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且若適當之衍生金融工具不存在，則企業可能須使用非衍生金融工具規避風險，故該等回應者建議變更前述限制。
- BC145 理事會承認某些企業係使用非衍生工具管理風險。惟理事會決定保留禁止將非衍生工具指定為外幣風險以外風險避險之避險工具之限制。理事會提出支持該結論之論點如下：
- (a) 避險會計需求之成因，部分係源自於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其所避險之項目可能按成本衡量或完全未認列。若無避險會計，則企業可能將相對應部位之波動率認列於損益。對於非按公允價值衡量或公允價值變動未認列於損益之非衍生工具而言，通常無須為了使損益中之利益及損失之認列可相互配合，而調整避險工具或被避險項目之會計處理。
  - (b) 允許將現金工具指定為避險工具，將與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產生差異：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33 號禁止將非衍生工具指定為避險工具，但某些匯率避險除外。
  - (c) 允許將現金工具指定為避險工具將增加本準則之複雜程度。更多金融工具將會以既非代表攤銷後成本亦非代表公允價值之金額衡量。避險會計係（且應

為）正常衡量規範之例外。

- (d) 若允許將現金工具指定為避險工具，將使會計模式之約束更少，因非衍生工具若無避險會計則可能無法選擇性地按公允價值衡量。企業後續若決定原指定為避險工具之現金工具不再按公允價值衡量，則該企業可違反任何一項避險會計條件，作成該非衍生工具不再符合作為避險工具之結論，而可選擇性地避免將該非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權益（對於現金流量避險）或損益（對於公允價值避險）。
- (e) 以現金工具作為避險工具之最主要用途，係用以規避匯率暴險，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已允許此種避險。

## 是否將預期交易之避險作為公允價值避險

- BC146 理事會考量草案收到之部分意見函中建議，預期交易之避險應作為公允價值避險，而非現金流量避險。部分意見認為避險會計條款應簡化為只有一種類別之避險會計。部分意見亦顧慮於某些情況下，企業有能力就相同避險策略選擇兩種避險會計方法中之任一方法（即選擇將出售現有資產之遠期合約指定為該資產之公允價值避險或預期出售該資產之現金流量避險）。
- BC147 理事會承認應簡化避險會計條款，且若本準則僅允許一種避險會計，則於某些情況下避險會計之適用將更為一致。惟理事會決議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應繼續區分公允價值避險會計與現金流量避險會計。理事會指出，刪除任一種避險會計均會縮減可符合避險會計之避險策略範圍。
- BC148 理事會亦指出，將預期交易之避險作為公允價值避險並不適當，其原因如下：(a) 此舉將導致企業於成為合約之一方前即認列資產或負債；(b) 資產負債表中所將認列之金額並不符合「架構」對資產及負債之定義；及(c) 不具公允價值暴險之交易將被作為如同有公允價值暴險處理。

## 確定承諾避險（第93及94段）

- BC149 前一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確定承諾避險應作為現金流量避險處理。換言之，於該避險有效之範圍內，其避險利益及損失係原始認列為權益，後續於被避險確定承諾影響損益之相同期間「再循環」至損益（雖然於採用認列基礎調整時，避險利益及損失係同時調整所認列資產或負債之原始帳面金額）。某些人認為此法係一適當作法，因對確定承諾避險採用現金流量避險會計可避免部分認列原來不會認列之確定承諾。再者，某些人認為確定承諾之被避險公允價值暴險僅因其被避險而認列為資產或負債，於觀念上並不正確。

- BC150 理事會考量確定承諾避險應作為現金流量避險或公允價值避險，並決議確定承諾避險應作為公允價值避險。
- BC151 理事會指出確定承諾避險於觀念上係公允價值避險，其原因為被避險項目（確定承諾）之公允價值隨著被避險風險變動而改變。
- BC152 理事會並不同意以下之論點，即確定承諾之被避險公允價值風險僅因其被避險而認列為資產或負債，於觀念上並不正確。理事會指出，所有公允價值避險於適用避險會計時，均會導致原不會認列之金額被認列為資產或負債。例如，假設企業以一付固定收變動之利率交換作為固定利率放款資產之避險。若該交換發生損失，則適用公允價值避險會計規定應認列互抵之放款利益，即增加放款之帳面金額。因此，適用避險會計將導致認列原不會認列之資產部分（因利率變動所導致之放款價值增加數）。此例與確定承諾之唯一差異在於，若無避險會計則不會認列該項承諾，即其帳面金額為零。惟此項差異僅反映確定承諾之歷史成本通常為零，而非觀念上之基本差異。
- BC153 此外，理事會之決定與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33 號趨同，且因而可消除實務之問題，並使同時採用這兩套準則進行財務報導之企業更易於執行。
- BC154 惟理事會闡明確定承諾之外幣風險避險可作為公允價值避險或現金流量避險處理，因外幣風險同時影響被避險項目之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因而，於預期交易成為確定承諾時，預期交易之外幣現金流量避險無須重新指定為公允價值避險。

## 認列基礎調整（第 97 至 99 段）

- BC155 認列基礎調整之問題源自企業對未來購買資產或未來發行負債進行避險。例如，美國企業預期於未來支付歐元購買一項德國機器。該企業承作一衍生工具以規避美元對歐元匯率之未來可能變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此類避險係分類為現金流量避險，其避險工具之利益及損失（於避險有效之範圍內）應原始認列為權益<sup>11</sup>。理事會所考量之問題為，一旦未來交易發生時其會計應如何處理。理事會審慎考量此項議題，並討論下列方法：
- (a) 將避險利益或損失自權益移除，並認列為資產或負債（上例中之機器）原始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該避險利益或損失於未來期間將納入折舊費用（對固定資產）、利息收入或費用（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銷貨成本（對存貨）之金額中，而自動認列於損益。此種處理方式通常稱為「認列基礎調整」。
- (b) 將避險利益或損失保留於權益中。在未來期間內，該避險工具利益或損失應

<sup>11</sup> 因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於2007年之修改結果，此種利益及損失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於所取得資產或負債影響損益之相同期間「再循環」至損益。此種再循環須作個別調整而非自動認列。

- BC156 應注意者為，只要該避險作為現金流量避險處理，上述兩種方法對整個受影響期間之損益及淨資產之影響均相同，其差異在於資產負債表之表達，亦可能影響損益表之單行項目。
- BC157 理事會於草案中建議應刪除預期交易之「認列基礎調整」法（方法(a)），並以上述方法(b)取代。理事會進一步指出，刪除認列基礎調整法可使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與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133號趨同。
- BC158 理事會收到許多成員之意見反對草案之建議內容。該等回應意見認為，於被避險預期交易發生時將避險利益或損失保留於權益中，將不必要地使會計處理複雜化。該回應意見特別指出，於取得資產或負債後追蹤現金流量避險之影響，將會複雜且須作系統變更。該等意見亦指出，當確定承諾導致認列資產或負債時，將確定承諾避險作為公允價值避險與認列基礎調整具有相同影響。例如，對於購買機器之確定承諾相關外幣風險之完全有效避險，其影響為該機器原始認列之外幣價格，係以避險初始時之遠期匯率（而非即期匯率）換算。因此，該等意見質疑若將確定承諾避險作為公允價值避險，而卻禁止對預期交易避險採用認列基礎調整，兩者之規範是否一致。
- BC159 其他回應意見認為認列基礎調整難以符合預期交易之原則，且認為此種認列基礎調整損害財務資訊之可比性。換言之，同時購買之兩項相同資產，若僅除其中一項資產進行避險外，其他兩者之購買方式均相同，則不應按不同金額認列。
- BC160 理事會決議，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應區分將導致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期交易避險與將導致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預期交易避險。

### 對將導致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期交易避險採用認列基礎調整

- BC161 理事會決議，對於將導致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期交易避險，採用認列基礎調整並不適合，其理由為認列基礎調整會造成因預期交易所取得資產（或所承擔負債）之原始帳面金額非為公允價值，因此將違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要求金融工具原始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規範。
- BC161A 預期交易之避險若導致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97段規定，該避險工具之相關利益或損失應於被避險之預期現金流量影響損益之同一期間（或多個期間）內（例如在利息收入或利息費用認列之期間），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BC161B 理事會得知當被避險之指定現金流量暴險與因被避險之預期現金流量產生之金融工具不同時，如何適用第97段將存在不確定性。

BC161C 以下釋例說明該議題：

某企業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執行指引F.6.2問題解答中之指引。該企業於20X0年1月1日對因利率改變產生之變異性風險指定預期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係因現有金融工具重定價產生且按時間歸入20X0年4月1日。該企業暴露於20X0年4月1日開始為期三個月之現金流量變動（歸因於20X0年1月1日至20X0年3月31日發生之利率風險改變）。

該預期現金流量被認定為高度可能發生且符合所有其他相關避險會計要件。

被避險之預期現金流量金融工具係一種五年付息工具。

BC161D 第97段規定避險工具之損益應於所取得之資產或所承擔之負債影響損益之同一期間內，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被認列之金融工具為一將影響損益五年之五年期工具。第97段之用語建議該損益應於五年期間內作重分類，即使被指定為被避險項目之現金流量為對一僅三個月期間利率變動之避險。

BC161E 理事會認為第97段之用語並未反映避險會計之理論基礎，如避險工具之損益應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互抵，且該互抵應透過重分類調整之方式反映於損益。

BC161F 理事會認為於上述釋例中，該損益應於一自20X0年4月1日開始之三個月期間內作重分類，而非於一自20X0年4月1日開始之五年期間內作重分類。

BC161G 因此，於2009年4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中，理事會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97段以闡明避險工具之損益應於被避險預期現金流量影響損益之期間，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理事會亦決定為避免類似混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100段應修正以與第97段修正。

### **對將導致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預期交易避險採用認列基礎調整**

BC162 理事會決議，對於將導致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預期交易避險，允許企業可選擇是否採用認列基礎調整。

BC163 理事會考量以下見解，即由於避險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係代表資產或負債之部分「成本」，故應納入所認列資產或負債之原始帳面金額。雖然理事會尚未考量何種成本可於原始認列時資本化之廣泛議題，但理事會認為對非金融項目提供認列基礎調整選項之決議並不會排除未來之討論。理事會亦認為，因金融項目係按公允價值衡量而非金融項目係按成本衡量，故金融項目與非金融項目於原始認列時未必須以相同金額衡量。

BC164 理事會決議，在權衡考量下，於此種情況下提供企業此一權選擇係屬適當。理事

會之觀點為，允許認列基礎調整可解決禁止認列基礎調整將使預期交易避險之會計複雜之顧慮。此外，所影響資產負債表單行項目之數量很少，通常僅影響不動產、廠房與設備、存貨及權益中之現金流量避險單行項目。理事會亦指出，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禁止認列基礎調整，且適用認列基礎調整係與將導致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期交易避險會計不一致。理事會承認該等看法之優點，且認為藉由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允許選擇，企業亦可採用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規定之會計處理。

## 採用內部合約避險

- BC165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並未禁止企業使用內部合約作為風險管理工具，或作為以外部合約進行對外部位避險適用避險會計之追蹤工具。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同一集團企業間之交易，得於該等企業之單獨報告中適用避險會計。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不允許同一集團企業間之交易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適用避險會計，其理由為合併之基本規範係內部合約之會計影響（包括內部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於合併財務表中消除。指定內部合約作為避險工具可能產生內部利益及損失之無法消除，以及其他會計影響。草案並未建議改變此部分之規範。
- BC166 例如，假設A銀行之銀行部門與同銀行之交易部門承作利率交換，其目的係規避銀行部門之一組類似固定利率放款資產（以浮動利率負債融資取得）之淨利率暴險。銀行部門依該交換合約支付固定利息予交易部門而收取變動利息。該銀行希望於合併財務報表中，將銀行部門之內部利率交換指定為避險工具。
- BC167 若銀行部門之內部交換被指定為負債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且交易部門將該內部交換分類為持有供交易，則該內部交換合約之內部利益及損失將無法消除。此係因銀行部門之內部交換合約利益及損失於避險有效之範圍內係認列為權益<sup>12</sup>，而交易部門之內部交換合約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 BC168 若銀行部門之內部交換被指定為放款資產公允價值避險之避險工具，且交易部門將該內部交換分類為持有供交易，則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資產總額及損益中，該內部交換之公允價值變動均會互相抵銷。惟若未消除該內部交換合約，則須調整銀行部門被避險放款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該內部合約歸因於所規避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此外，該銀行為反映內部交換之影響，實際上將按浮動利率認列固定利率放款，並於損益表中認列互抵之交易利益或損失。因此，該內部交換將有會計影響。
- BC169 部分草案回應者及圓桌會議與會者反對下列之作法，即子公司間或子公司與母公司間之內部合約（如上例），於合併財務報表中不得採用避險會計。除其他論點

<sup>12</sup> 因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於2007年之修改結果，此種利益及損失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外，該等人士強調內部合約係主要風險管理工具，而會計應反映風險管理之方式。部分人士建議應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使其與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一致。美國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允許於特定有限情況下，得將內部衍生合約指定為預期外幣交易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

BC170 於考量前述回應意見時，理事會指出下列應適用於合併財務報表之原則：

- (a) 財務報表係提供有關一企業或一集團整體（如同單一企業）之財務資訊。財務報表並不提供有關一企業之財務資訊，如同其為兩個單獨企業。
- (b) 合併之基本原則之一係集團內餘額及集團內交易須完全消除。允許將內部合約指定為避險工具將改變合併之原則。
- (c) 允許企業因內部交易而認列內部產生之利益及損失，或作其他會計調整，均屬錯誤觀念。（並無外部事項已發生。）
- (d) 在沒有對企業應如何管理及控制相關風險之規範下，可認列內部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之能力可能導致濫用。會計準則之目的並非規範企業應如何管理及控制風險。
- (e) 允許將內部合約指定為避險工具違反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
  - (i) 禁止將非衍生金融資產或非衍生金融負債指定為外幣風險以外風險之避險工具。例如，企業有兩筆互抵之內部合約，其中一筆合約指定為非衍生資產公允價值避險之避險工具，另一筆合約則指定為非衍生負債公允價值避險之避險工具。就企業之觀點而言，其實際效果係於該資產與該負債間指定一避險關係（即將非衍生資產或非衍生負債用作避險工具）。
  - (ii) 禁止將資產及負債淨部位指定為被避險項目。例如，企業有兩筆內部合約，其中一筆合約指定為資產之公允價值避險，另一筆合約則指定為負債之公允價值避險。該兩筆內部合約並未完全互抵，故該企業再承作一淨外部衍生工具以消除淨暴險部位。於此情況下，就該企業之觀點來看，其實際效果係於該淨外部衍生工具與該資產及負債淨部位間指定一避險關係。
  - (iii) 按公允價值衡量資產及負債之選項並未延伸至資產及負債之部分。
- (f) 理事會單獨考量是否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以使利率風險組合避險更便於採用公允價值避險會計。理事會認為此法對於解決有關風險管理系統不對稱之顧慮，優於允許將內部合約指定為避險工具。
- (g) 理事會決定允許企業得選擇將任何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此項規定使企業無需採用避險會計，即可按公允

價值衡量相對應之資產負債部位。

- BC171 理事會再次確認以下之觀點，即內部合約之會計影響均應於合併時消除係合併之基本原則。理事會決定不應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中訂定該原則之例外規範。依循該決議，理事會亦決定不提出允許內部衍生合約指定為部分預期外幣交易避險之避險工具（為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38 號「特定衍生工具與特定避險活動之會計」所允許）之修正準則。
- BC172 理事會亦決定闡明，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並未禁止同一集團內企業間之交易，可於該等企業之個別或單獨財務報表，適用避險會計處理，因該等交易對該企業（該個別企業）而言並非內部交易。
- BC172A 第 73 及 80 段先前提及避險工具須涉及報導企業之外部個體，並為此以單一部門作為報導企業之例。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規定須揭露報導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資訊（即使該資訊非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基礎）。因此，這二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間出現衝突。理事會於 2008 年 5 月及 2009 年 4 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改善中，已刪除第 73 及 80 段原提及於部門層級指定避險工具之說明。

### 特殊情況下之合格被避險項目（第 AG99BA、AG99E、AG110A 及 AG110B 段）

- BC172B 理事會於 2008 年 7 月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闡明於特殊情況下，對於決定被避險風險或現金流量部分是否符合指定條件原則之應用。此修正係因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IFRIC）要求提供相關指引。
- BC172C 「符合避險會計要件之暴險」草案之回應意見顯示，於下列兩種情況下實務存在差異或可能發生差異：
- (a) 指定被避險項目之單邊風險；及
  - (b) 於特殊情況下將通貨膨脹指定為被避險風險或部分。

### 指定被避險項目之單邊風險

- BC172D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IFRIC）收到對以下之議題提供指引之要求，即企業是否可以指定整體買入選擇權作為高度很有可能預期交易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之方式，而使該買入選擇權之所有公允價值變動數（含時間價值變動數）均視為有效，且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修正草案之建議內容則闡明不允許此種指定。
- BC172E 理事會於考量草案回應意見後，已確認不允許第 BC172D 段所述之指定。

BC172F 理事會之決定係考量因預期購買商品之價格上漲（單邊風險）所導致未來現金流量之變動。理事會指出，預期交易並未如作為避險工具之購入選擇權（與所指定風險具有相同之名目條款）所含之時間價值一般，包含將影響損益之可單獨辨認之風險。理事會認為，購入選擇權之內含價值（非時間價值）反映被避險項目之單邊風險。理事會亦考量購入選擇權整體指定為避險工具。理事會指出，避險會計係以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之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互抵之原則為基礎。理事會指出，由於所指定之單邊風險並未包含作為避險工具之購入選擇權之時間價值，故與選擇權所支付權利金之時間價值相關之現金流量，與所指定被規避風險相關之現金流量兩者並不會互抵。因此理事會決議，將購入選擇權整體指定為單邊風險避險工具並非完全有效。

### 於特殊情況下指定通貨膨脹

BC172G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IFRIC）收到對下列之議題提供指引之要求，即對於固定利率金融工具之避險，企業是否可將通貨膨脹指定為被避險項目。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正草案之建議內容闡明不允許此類指定。

BC172H 理事會於考量草案回應意見後，承認未來通貨膨脹率之預期可視為名目利息之經濟組成部分。惟理事會亦指出，避險會計為對被避險項目（公允價值避險）或避險工具（現金流量避險）所用正常會計原則之例外。為確保避險會計之使用係遵守約束，理事會認為對合格被避險項目之限制係屬必要，特別是當所指定之風險非為被避險項目之整體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之變動。

BC172I 理事會指出，第81段允許企業將金融工具之整體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異性以外之項目指定為被避險項目。例如，企業可指定金融工具之某些（但非全部）風險，或指定金融工具之某些（非全部）現金流量（即「部分」）。

BC172J 理事會指出，為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所指定之風險及部分須為可單獨辨認之金融工具之組成部分，且因該指定風險及部分之變動所導致之整體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數須能可靠衡量。理事會指出，該等原則對於第88段所訂之有效性規範能被有意義地採用有其重要性。理事會亦指出，決定被指定風險及部分是否可單獨辨認及可靠衡量需要專業判斷。惟理事會確認通貨膨脹無法單獨辨認及可靠衡量，亦不符合指定為金融工具被規避風險或部分之條件，除非通貨膨脹部分係合約明定之現金流量部分，且該金融工具之其他現金流量均不受通貨膨脹部分之影響。

## 利率風險組合避險之公允價值避險會計

### 背景

BC173 2002年6月發布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建議改善草案並未建議對利率風險組合避

險所適用之避險會計規定作實質之修正，惟部分草案意見函與圓桌會議與會者均提出此項議題。某些人特別顧慮，過去被認為屬有效避險之組合避險策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過去版本之規範將無法符合公允價值避險會計之條件。此種避險僅能採下列方式之一處理：

- (a) 完全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導致所報導之損益之波動；或
- (b) 僅符合現金流量避險會計之條件，導致所報導之權益之波動。

BC174 有鑑於此，理事會決定研究是否可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以使利率風險之組合避險更易於採用公允價值避險會計，並研究應如何修正。因此，理事會於2003年8月發布第二版草案「利率風險組合避險之公允價值避險會計」，其意見截止日為2003年11月14日，共收到超過120份之意見函。第二版草案所建議之修正內容於2004年3月完成。理事會對所提出議題達成結論之考量因素，概述於第BC135A至BC136B段與第BC175至BC220段。

## 範圍

BC175 理事會決定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範圍，限定於利率風險之組合避險適用公允價值避險會計處理。理事會於作成此一決議時提及：

- (a)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施行指引<sup>13</sup>已說明利率風險之組合避險如何適用現金流量避險會計。
- (b) 利率風險之組合避險所引發之議題，與個別項目避險及其他風險避險所引發之議題不同。特別是其他避險安排並不會引發第BC176段所討論之三項議題。

## 議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過去版本為何難以採用公允價值避險會計

BC176 理事會指出，利率風險之組合避險可能無法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過去版本之公允價值避險會計條件之三項主要原因如下。

- (a) 一般而言，組合避險所含之許多資產均可提前還款，即交易對方有權於合約重定價日前清償該項目。此種資產包含一個提前還款選擇權，其公允價值隨著利率變動而變動。惟作為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通常不可提前還款，即其並未包含提前還款選擇權。當利率變動時，所造成之被避險項目（可提前還款）之公允價值變動，與避險衍生工具（不可提前還款）之公允價值變動不同，導致該避險可能無法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有效性測試<sup>14</sup>。此外，提前還款風險可能使組合避險所含項目無法符合以下之規範，即組合避險之資產

<sup>13</sup> 見問答F.6.1及F.6.2。

<sup>14</sup> 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AG105。

或負債須「類似」<sup>15</sup>，及「群組內每一個別項目歸因於被規避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預期與該等項目之群組歸因於被規避風險之整體公允價值變動大致成比例」<sup>16</sup>。

- (b)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sup>17</sup>禁止將淨部位整體（如固定利率資產及固定利率負債之淨額）指定為被避險項目。反而，其要求將等同於淨部位金額之個別資產（或負債）或承擔該暴險之類似資產（或類似負債）組合，指定為被避險項目。例如，若企業有一資產 CU100 及負債 CU80 之組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要求將個別資產或類似資產組合之 CU20 金額指定為被避險項目。惟為風險管理目的，企業通常尋求對淨部位避險。當各期間項目重定價或除列及新項目發生時，其淨部位亦隨之改變。因此，指定為被避險項目之個別項目亦需每期變動，此舉須取消指定並重新指定組成被避險項目之個別項目，將因而產生重大之系統需求。
- (c) 公允價值避險會計規定依被規避風險變動之影響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帳面金額<sup>18</sup>。組合避險適用該項規定時，該影響可能涉及數以千計個別項目之帳面金額變動。此外，對於後續解除避險指定之項目，其修正後之帳面金額應於該項目剩餘年限內分攤<sup>19</sup>。此規定亦將產生重大之系統需求。

BC177 理事會決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任何變更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對衍生工具及避險會計規定基礎之原則一致。以下為與利率風險之組合避險最為攸關之三項原則：

- (a) 衍生工具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 (b) 應辨認避險無效性並認列於損益<sup>20</sup>；及
- (c) 僅有資產及負債之項目始應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為資產及負債。遞延損失非資產且遞延利益亦非負債。惟若對資產或負債進行避險，其歸因於被規避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應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 提前還款風險

BC178 理事會於考量第 BC176 段(a)所述議題時指出，一可提前還款項目可視為一不可提前還款項目與一提前還款選擇權之組合，因此，當利率變動時，固定利率可提前還款項目之公允價值會因下列兩項原因而發生變動：

<sup>15</sup> 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78段。

<sup>16</sup> 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83段。

<sup>17</sup> 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AG101段。

<sup>18</sup> 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89段(b)。

<sup>19</sup> 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92段。

<sup>20</sup> 適用與整體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同之重大性考量。



- (a) 合約重定價日合約現金流量之公允價值改變（因用以折現該等現金流量之利率改變）；及
- (b) 提前還款選擇權之公允價值改變（除其他事項外，亦反映提前還款之可能性受到利率之影響）。

BC179 理事會亦提及，為風險管理目的，許多企業並不會分別考量該兩種影響；反而，企業係以預期重定價日（非合約約定重定價日）為基礎，將被避險組合分組歸入至各重定價期間，以彙集提前還款之影響。例如，企業有一 25 年期抵押貸款組合 CU100，可能預期該組合之 5% 將於一年內清償。在此情況下，企業將金額 CU5 依時間歸入至一 12 個月之期間。該企業以類似方式（即基於預期重定價日）依時間將組合內所有其他項目歸入各期間，並對各重定價期間內淨部位整體之全部或部分進行避險。

BC180 理事會決定允許以風險管理目的所採用之期間分配方式（即以預期重定價日為基礎），作為避險會計所須指定之基礎。因此，企業無須計算利率變動對可提前還款項目所嵌入之提前還款選擇權公允價值之影響；反之，企業可以預期重定價日為基礎將被避險組合分析歸入至各重定價期間，以彙集利率變動對提前還款之影響。理事會指出，此法允許財務報表編製者採用風險管理所用資料，故具有重大之實務優勢。理事會亦指出，此法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81 段之規定一致，第 81 段允許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部分適用避險會計。但如第 BC193 至 BC206 段之討論所述，理事會亦決議若企業修正對各項目預期清償期間之估計（如依據最近提前還款經驗），無論該估計修正係導致較多或較少項目被分配至某一特定期間，均將產生避險無效部分。

BC181 理事會亦表示，若被避險組合中之各項目受提前還款風險影響之金額不同，則可能不符合第 78 段具有類似風險特性之規定，及第 83 段之相關規定（群組內每一個別項目歸因於被規避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預期與該等項目之群組歸因於被規避風險之整體公允價值變動大致成比例）。理事會決定，就利率風險之組合避險而言，該等規定與前段所述理事會對如何彙集提前還款風險影響之決議並不一致。因此，理事會決定不使用這些規定。取代之規定為利率風險組合避險所含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僅須共同承擔被規避風險。

### 指定被避險項目及具要求即付特性之負債

BC182 理事會考量兩項解決第 BC176 段(b)所述議題之主要方法：

- (a) 將一含資產及負債組合之淨部位整體指定為被避險項目。例如，一重定價期間包含固定利率資產 CU100 及固定利率負債 CU90，則淨部位 CU10 可指定為被避險項目。
- (b) 將資產之一部分（即上例之資產之 CU10）指定為被避險項目，但不要求須指

定為個別資產。

- BC183 部分草案回應者較贊成將一包含資產及負債組合之淨部位整體指定為被避險項目。該等回應者認為，現存資產負債管理系統係將已辨認之資產及負債視為自然避險，管理階層對額外避險之決策則著重於企業之剩餘淨暴險。該等回應者認為，就資產或負債之一部分指定避險，與現存資產負債管理系統並不一致，且需投入額外系統成本。
- BC184 理事會考量指定之相關問題時，亦關注衡量方面之問題。理事會特別觀察到，公允價值避險會計要求衡量歸因於被規避風險之被避險項目之公允價值變動。以淨部位為基礎之指定將須要求組合內之每一資產及負債均按公允價值（對被規避風險相關部分）衡量，以計算該淨部位之公允價值。雖然統計或其他技術可被用以估計該等公允價值，但理事會仍決定，假設避險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與淨部位之公允價值變動相等並不適當。
- BC185 理事會指出，於第 BC182 段中第一種方法（指定淨部位整體）下，若企業擁有具要求即付特性或具有於通知期間後即須支付特性之負債（以下稱為「要求即付之負債」），會產生一項問題。此種負債包括活期存款及某些種類之定期存款。理事會得知，許多擁有要求即付之負債之企業於管理利率風險時，係藉由將要求即付之負債依時間歸入至企業預期組合中所含要求即付之負債總額因組合帳戶之淨提款而到期之期間，以將此種負債納入組合避險中。預期清償日通常涵蓋未來數年之期間（如第 0 年至第 10 年）。理事會亦得知，部分企業希望以前述分析歸入各期間之作法為基礎適用公允價值避險會計，即其希望以預期清償日為基礎，依時間將要求即付之負債歸入各期間，以將該種負債納入公允價值組合避險中。此一論點之主張如下：
- (a) 此種做法與要求即付之負債為風險管理目的而依時間歸入各期間之方式一致。利率風險管理涉及資產負債利率差額之避險，而非對被避險組合內所有或部分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避險。只要某特定期間之固定利率資產與該期間之固定利率負債金額不同，該期間之利率差額即會發生變動。
  - (b) 以預期還款日為基礎將要求即付之負債納入組合避險之做法與可提前還款資產之處理一致。
  - (c) 如同可提前還款資產，要求即付之負債之預期到期日係基於顧客之歷史行為。
  - (d) 對包含要求即付之負債之組合適用公允價值避險會計架構，並不會導致此種負債於初始時立即產生利益，因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以其帳面金額列入被避險組合。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金融負債應按公允價值為其原始認列

之帳面金額，該公允價值通常等於其交易價格（即存入金額）<sup>21</sup>。

- (e) 歷史分析顯示，要求即付之負債組合之基礎層級（如支票帳戶）非常穩固。雖然部分要求即付之負債會隨利率而變動，但剩餘部分（即基礎層級）並不會因利率而變動。因此，企業將此基礎層級視為長期固定利率項目，並將其納入風險管理目的所採用之期間分配中。
- (f) 就組合而言，區分金額之「舊」與「新」幾無意義。即使個別負債並非長期項目，組合之運作方式仍與長期項目類似。

BC186 理事會指出，此議題與如何衡量要求即付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有關，特別是與以下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範互有關聯，即具要求即付特性之負債，其公允價值不應低於被要求須支付之金額自得要求支付之第一日起折現之現值<sup>22</sup>。此規範適用於所有提出要求即須支付之負債，而非僅適用於組合避險所包含之負債。

BC187 理事會亦提及：

- (a) 雖然企業於管理風險時，可能以帳戶組合總餘額之預期清償日為基礎將要求即付之負債歸入各期間，但該總餘額所含之存款負債不太可能連續存續一個長期間（如數年）。反而，此類存款通常預期將於短期內被提領（如數個月或更短期間），雖然亦可能以新存款取代。換言之，該組合餘額相對穩定之原因，只因某些帳戶之提款（通常較快發生）與其他帳戶之新存款互抵。因此，被避險之負債實際上是以新取得存款對現有存款之預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不允許此種預期交易之避險採用公允價值避險會計。相反地，公允價值避險會計僅可適用於現時存在之負債（或資產）或確定承諾。
- (b) 要求即付之負債組合與應付款組合類似，兩者均以個別項目組成，且該等個別項目通常預期於短期內（如數個月或更短期間）付款且以新項目取代。此外，兩者均包含一筆預期穩定且期間未定之數額（基礎層級）。因此，假使理事會允許將要求即付之負債以預期取代所創造之穩定基礎層級為基礎納入公允價值避險中，則理事會亦應同等允許應付款組合之避險按該基礎適用公允價值避險會計。
- (c) 類似核心存款之組合與個別存款並無不同，此外，依「大數法則」而言，組合之行為更容易預測。彙集多項類似項目並不會產生分散效應。
- (d)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要求即付之負債之公允價值不低於被要求須支付之金額自得要求支付之第一日起折現之現值。為避險目的而採用不同日期將

<sup>21</sup> 理事會於2010年10月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並新增金融負債分類與衡量及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列之規定。該等規定係移自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sup>22</sup> 理事會於2010年10月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並新增金融負債分類與衡量及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列之規定。該等規定係移自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該等負債歸入各期間，將與該國際會計準則第之規範不一致。例如，假設可被要求提款而無罰款之存款 CU100，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該存款之公允價值為 CU100。該公允價值不受利率影響，且當利率變動時該公允價值亦不會改變。因此，該活期存款並無可避險之公允價值暴險，故不得納入利率風險之公允價值避險中。

BC188 理事會基於前述理由作成決議，要求即付之負債不得以此種負債組合總餘額之預期清償日為基礎（即包括預期展期或以新存款取代現有存款），而納入組合避險中。惟理事會考量所收到之草案回應意見時，亦考量要求即付之負債（如活期存款）是否可以個別存款現存餘額之預期清償日為基礎（即不考慮預期展期或以新存款取代現有存款），而納入組合避險中。理事會提出下列說明：

- (a) 對許多要求即付之負債而言，此方法隱含預期清償日將大幅早於風險管理目的通常假設之清償日。特別是對支票帳戶而言，其可能隱含數個月或更短期間之預期到期日。惟對其他要求即付之負債（如存款人須負擔重大罰款始得提款之定期存款）而言，其可能隱含預期清償日較接近風險管理目的所假設之清償日。
- (b) 此方法之含意為要求即付之負債之公允價值亦應反映現存餘額之預期清償日，即要求即付之負債之公允價值係存款金額自預期清償日起折現之現值。理事會指出，允許公允價值避險會計以預期清償日為基礎，但以不同基礎衡量該等負債原始認列之公允價值，此兩種作法並不一致。理事會亦指出，此方法將導致存款金額與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公允價值間，於原始認列時產生差異，因而衍生該差額所代表含意之問題。理事會所考量之可能方案包括：  
(a)存款人可於預期到期日前提款之選擇權之價值，(b)預付服務成本或(c)利益。理事會並未就該差額所代表之含意達成共識，但同意假使要求認列此種差額，則該規定應適用於所有要求即付之負債，而非僅適用於組合避險所含負債。此等規定係代表對目前實務之重大改變。
- (c) 若將要求即付之存款負債於原始認列日之公允價值視為與存款金額相等，則基於預期清償日之公允價值組合避險不太可能為有效避險。此係因此種存款通常按顯著低於被避險利率之利率支付利息（如該等存款可能不支付利息或按極低之利率支付，而被避險利率可能為 LIBOR 或類似之指標利率）。因此，該等存款之公允價值對利率變動之敏感程度，將顯著低於避險工具對利率變動之敏感程度。
- (d) 如何決定要求即付負債之公允價值之問題與理事會於其他計畫所討論之議題緊密關聯，該等計畫包含保險（第二階段）、收入認列、租賃及衡量。理事會仍持續討論該等其他計畫，若不考量該等其它計畫之意涵即作成組合避險之決定將不夠周延。

BC189 因此，理事會決議：

- (a) 確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以下之規範，即具要求即付特性之金融負債（例如活期存款），其公允價值不應低於被要求須支付之金額自得要求支付之第一日起折現之現值<sup>23</sup>，及
- (b) 因此，於交易對方可要求還款之最短期間以外之期間，要求即付之負債並不符合公允價值避險會計之條件。

理事會指出，未來可能取決於其他計畫（主要為保險（第二階段）、收入認列、租賃及衡量計畫）之討論結論，而重新考量該等決議。

BC190 理事會亦指出，指定何者作為組合避險之被避險項目，至少於某些程度上將影響此議題之攸關性。特別是若指定組合內資產之一部分作為被避險項目時，則此議題並不攸關。例如，假設企業於某一特定重定價期間有固定利率資產 CU100 及該企業視為固定利率之負債 CU80，且企業擬對其淨暴險 CU20 進行避險。另假設所有負債均為要求即付，且該重定價期間晚於負債項目可能清償之最早日期。若將資產之金額 CU20 指定為被避險項目，則該等要求即付之負債並未包括於被避險項目中，而係僅用於決定企業擬指定避險之資產金額。於此情況下，該等要求即付之負債是否可指定為公允價值避險之被避險項目即非攸關。惟若將淨部位整體指定為被避險項目，則因淨部位包含資產 CU100 與要求即付之負債 CU80，故該等要求即付之負債是否可指定為公允價值避險之被避險項目成為極為重要。

BC191 依據上述論點，理事會決議資產或負債之部分（而非淨部位整體）可指定為被避險項目，以解決要求即付之負債之部分議題。理事會亦指出此方法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sup>24</sup>一致，惟對淨部位整體之指定則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sup>25</sup>禁止將淨部位整體指定為被避險項目，但允許指定等於淨部位金額之資產（或負債）金額，以達到類似效果。

BC192 惟理事會亦承認，此指定方法並未完全解決要求即付之負債之議題。特別是該議題在下述情況下依然攸關，即若企業於某一特定重定價期間擁有許多要求即付之負債，其最早清償日早於該重定價期間，且(a)包含幾乎所有該企業視為固定利率之負債及(b)於該重定價期間該企業之固定利率負債（包含要求即付之負債）高於其固定利率資產。於此情況下，該企業有一淨負債部位，故須指定負債之部分金額作為被避險項目。但除非該企業擁有充足之固定利率負債（不包含可於該期間前被要求支付之負債），否則上述情況代表該企業會將要求即付之負債指定為被避險項目。依據理事會之前述決議，此種避險並不符合公允價值避險會計之條件。

<sup>23</sup> 理事會於2010年10月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並新增金融負債分類與衡量及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列之規定。該等規定係移自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sup>24</sup> 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84段。

<sup>25</sup> 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AG101段。

（若該負債未付息，則不得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之被避險項目，因其現金流量不隨利率變動而改變—即即無現金流量之利率暴險。<sup>26</sup>惟該負債若指定為相關資產之避險，則該避險關係可能符合現金流量避險會計之條件。）

### 應指定之資產部分及對避險無效性之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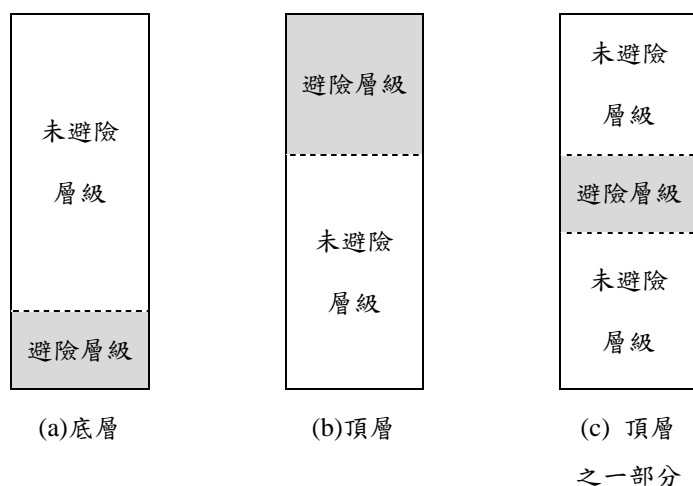
- BC193 於決議可將資產（或負債）之部分指定為被避險項目後，理事會考量如何克服第BC176段(b)及(c)所指出之系統問題。理事會指出，該等問題係因指定個別資產（或負債）作為被避險項目所產生。因而，理事會決定被避險項目可以（資產或負債之）一金額表示，而不以個別資產或負債表示。
- BC194 理事會指出，該決議（即被避險項目可指定為資產或負債之金額，而非指定為特定項目）產生應如何確認所指定金額之議題。理事會考量所收到之草案回應意見，該等意見認為不應明定指定被避險項目與衡量有效性之方法。惟理事會決定，若不提供任何指引，企業可能以不同方式指定，而造成企業間不具可比性。理事會亦指出，其允許以金額指定之目的係為了解決與指定個別項目有關之系統問題，並達到極為類似之會計結果。因而，理事會決定應規定一可達到與指定個別項目幾乎相同會計結果之指定方法。
- BC195 此外，理事會指出，若於某一特定重定價期間之實際重定價日與預期不同，或預期重定價日修訂時，則指定決定將產生避險無效性之程度（若會產生無效性）。就上例而言，企業於某重定價期間共有固定利率資產 CU100，且該企業指定資產金額 CU20 作為被避險項目，則理事會考量之兩種方法（層級法及百分比法），摘述如下。

#### 層級法

- BC196 如圖 1 所示，第一種方法係將被避險項目指定為於一重定價期間中資產（或負債）之某一「層級」（如(a)底層，(b)頂層或(c)頂層之一部分）。在此種方法下，上述釋例中之組合 CU100 係視為包括一被避險層級 CU20 與一未避險層級 CU80。

<sup>26</sup> 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施行指引之問答F.6.3。

圖1：指定資產之某一金額作為層級之釋例



BC197 理事會指出，於資產（或負債）之估計金額發生變動之所有情況下，層級法均不會導致認列避險無效性。例如，企業採用底層法（見圖 2）時，若部分資產較預期提前還款，使企業調降該重定價期間之資產估計金額（如自 CU100 調整為 CU90），該減少金額應假設為優先來自未避險之頂層（圖 2(b)）。是否產生避險無效性係取決於該調降修訂是否達到 CU20 之被避險層級。因此，若將底層指定為被避險項目，則調降修訂不太可能達到被避險層級（底層），亦不太可能產生避險無效性。反之，若將頂層指定為被避險項目（見圖 3），則任何對重定價期間中估計金額之調降將減少被避險層級（頂層），且將產生避險無效性（圖 3(b)）。

圖2：底層法下提前還款情況變動影響之釋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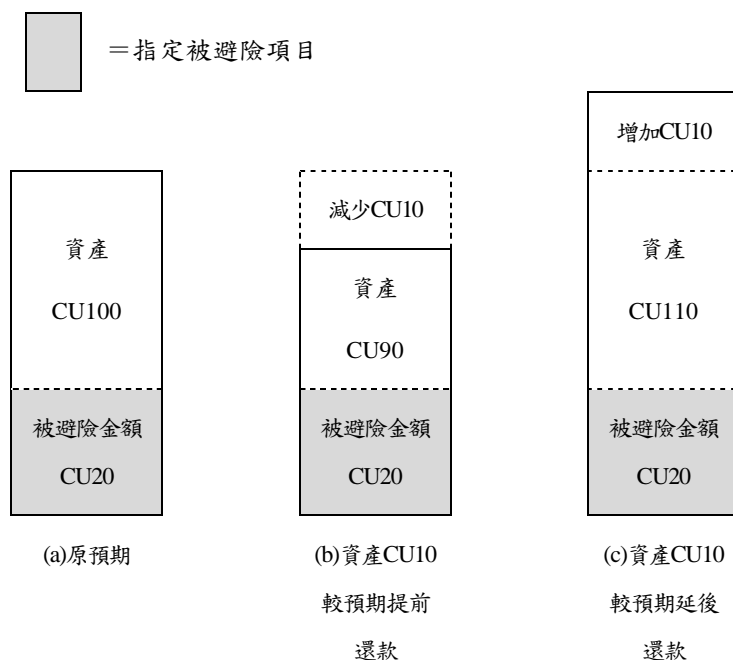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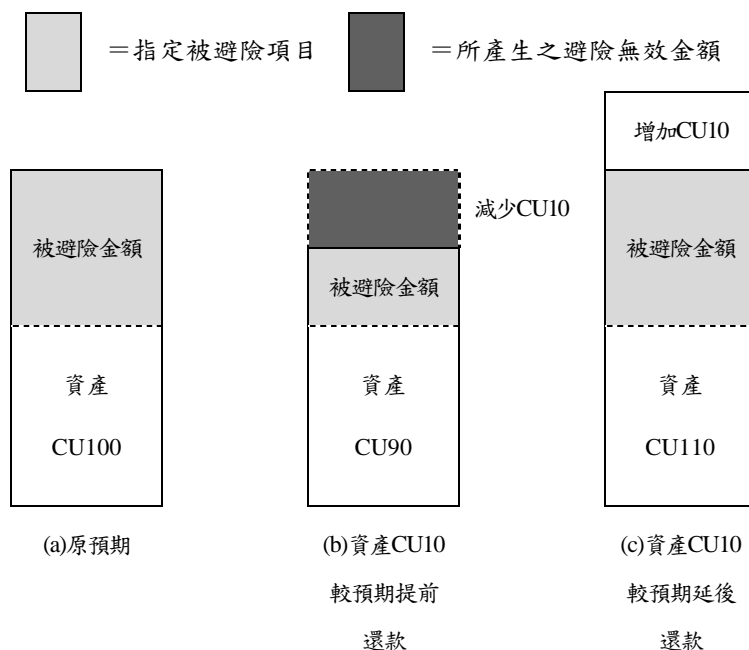


圖3：頂層法下提前還款情況變動影響之釋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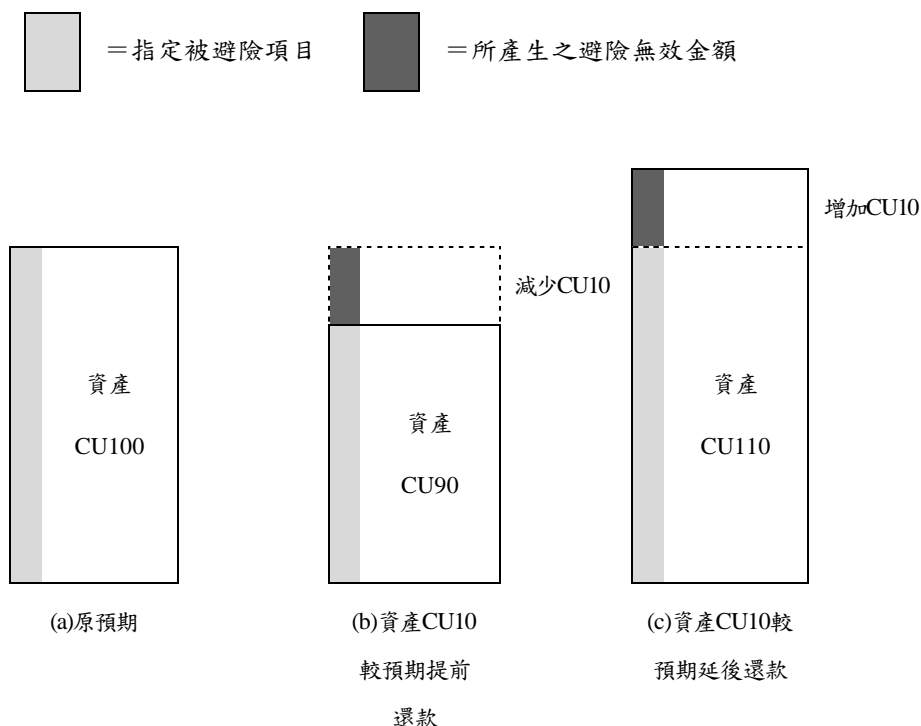
BC198 最後，若部分資產較預期更晚清償，導致企業調增於重定價期間中之資產估計金額（如自 CU100 調整為 CU110，見圖 2(c)及圖 3(c)），則無論指定任一層級均不會產生避險無效性，因被避險層級 CU20 仍然存在且為被避險項目之全部。

### 百分比法

BC199 圖 4 例示百分比法。百分比法係將被避險項目指定為於一重定價期間中資產（或負債）之某一百分比。在此種方法下，上述釋例中之組合係將該重定價期間資產 CU100 之 20% 指定為被避險項目（圖 4(a)）。因此，若部分資產較預期提前還款，而導致企業調降於該重定價期間中之資產估計金額（如自 CU100 調整為 CU90，見圖 4(b)），該調降部分之 20% 即產生避險無效性（在此情況下，於 CU2 產生避險無效性）。同樣地，若部分資產較預期更晚清償，而使企業調增於此重定價期間中之資產估計金額（如自 CU100 調整為 CU110，見圖 4(c)），則該調增部分之 20% 即產生避險無效性（在此情況下，於 CU2 產生避險無效性）。



圖4：指定資產之某一金額為某一百分之釋例



### 贊同及反對層級法之意見

BC200 贊同層級法之意見如下：

- (a) 指定底層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施行指引問題F.6.1與F.6.2之回答一致。該回答允許於現金流量避險中，將資產收現金額再投資之「底層」部分指定為被避險項目。
- (b) 企業係規避利率風險而非規避提前還款風險。因提前還款變動導致之組合變動並不影響該避險降低利率風險之有效性。
- (c) 此方法可掌握被避險部分之所有避險無效性。此方法僅允許按以下之方式指定被避險之部分（至少在底層法下），即任何潛在避險無效性之最初始部分應與未避險部分有關。
- (d) 不會因為提前還款估計變動使更多資產被歸入至該重定價期間而產生避險無效性，此敘述應為正確。只要相當於被避險層級之資產依然存在，即不會產生避險無效性，且調增某一重定價期間資產金額之修訂亦不會影響被避險層級。
- (e) 可提前還款項目可被視為一不可提前還款項目與一提前還款選擇權之組合。指定底層可視為對不可提前還款項目期間之一部分避險，但未對任何提前還

款選擇權避險。例如，一項 25 年期之可提前還款抵押放款可視為以下兩者之組合：(i)一不可提前還款且期間固定之 25 年期抵押放款，與(ii)一發行允許借款人提早清償抵押放款之提前還款選擇權。企業若以 5 年期之衍生工具對該資產避險，則相當於對前述組成部分(i)之前五年避險。若以此種方法看待被避險部位，則當利率變動導致提前還款選擇權之價值變動時，因提前還款選擇權並未避險，故不會產生避險無效性（除非該選擇權已行使且該資產已提前還款）。

BC201 反對層級法之意見如下：

- (a) 適用公允價值避險之考量因素與適用現金流量避險之考量因素並不相同。現金流量避險係對與未來可能收現金額之再投資有關之現金流量進行避險。公允價值避險則係對現存資產之公允價值進行避險。
- (b) 重新估計而調增一重定價期間中之金額（造成企業避險不足）並不認列避險無效性之結果，並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企業進行公允價值避險時，當該避險變為避險過度（即衍生工具大於被避險項目）或避險不足（即衍生工具小於被避險項目）時，均須認列避險無效性。
- (c) 如第 BC200 段(e)所述，可提前還款項目可視為一不可提前還款項目與一提前還款選擇權之組合。當利率變動時，前述兩項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均隨之變動。
- (d) 以某一金額（而非個別資產或負債）指定作為被避險項目適用公允價值避險會計之目的，係為得到與指定個別資產或負債作為被避險項目幾乎相同之結果。若將個別可提前還款資產指定為被避險項目，則當利率上漲及當利率下跌時，上述(c)所指出之兩項組成部分之變動（在歸因於被規避風險之範圍內）均應認列於損益。因而，被避險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與避險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不同（除非該衍生工具包含相同之提前還款選擇權），且該差額應認列為避險無效性。因此，以某一金額指定作為被避險項目之簡化方法時亦同樣應會產生避險無效性。
- (e) 於一重定價期間中之所有可提前還款資產（而非僅其中某一層級），均包含一公允價值隨利率變動而改變之提前還款選擇權。因而，當利率變動時，被避險資產（包含其公允價值已變動之提前還款選擇權）公允價值變動之金額與避險衍生工具（通常未包含提前還款選擇權）公允價值變動之金額不同，且將產生避險無效性。無論於利率上升或下跌時（即無論重新估計提前還款結果導致一重定價期間中之金額增加或減少），該結果均會發生。
- (f) 利率風險及提前還款風險係十分緊密關聯，以致於將第 BC200 段(e)所指之兩

項組成部分予以分離且僅指定其中一項（或其中一項之部分）作為被避險項目，並不適當。提前還款率變動的一個最主要原因通常為利率變動。此種緊密關聯係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禁止將持有至到期日資產<sup>27</sup>指定為對利率風險或提前還款風險之被避險項目之原因。此外，大多數企業並未為風險管理目的而分離該兩項組成部分；反而，企業係以預期到期日為基礎將金額歸入各期間，而將提前還款選擇權納入考量。當企業選擇採用風險管理實務（基於不分離提前還款風險及利率風險）為基礎進行避險會計目的之指定時，則將第BC200段(e)所指之兩項組成部分予以分離且僅指定其中一項（或其中一項之部分）作為被避險項目，並不適當。

- (g) 若利率發生變動，其對可提前還款項目組合之公允價值之影響，與對不可提前還款項目組合（組合之其餘特性均相同）之公允價值之影響並不相同。惟採用層級法時並未認列此項差異（若兩個組合之避險範圍相同，則兩者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將相同）。

BC202 理事會採納第BC201段所述意見而決定不採用層級法。特別是，理事會決定被避險項目應按以下之方式指定，即企業若變更對各項目預期清償或到期之重定價期間之估計（如依據最近提前還款經驗），則將產生避險無效性。理事會之結論亦認為，當估計提前還款情形減少而導致某一特定重定價期間之資產增加時，或當估計提前還款情形增加而導致某一特定重定價期間之資產減少時，均應產生避險無效性。

### 對第三種方法之意見：直接衡量被避險項目整體之公允價值變動

BC203 理事會亦考量下列草案回應意見：

- (a) 某些企業藉由以利率交換對預期提前還款日進行避險，及以交換選擇權對預期提前還款日之可能變動進行避險，而分別規避提前還款風險及利率風險。
- (b)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條款，規定某些可提前還款資產須分離為一提前還款選擇權及一不可提前還款之主契約（除非企業無法單獨衡量提前還款選擇權，於此情況下，則將整體資產視為持有供交易）。此規定與草案所述論點（即為組合避險之目的，該兩項風險實難以分離）似相互衝突。

28

BC204 理事會於考量該等意見時指出，第AG126段(b)所述之百分比法係衡量歸因於利率變動之資產（或負債）整體（包括任何之嵌入式提前還款選擇權）之公允價值變動之替代。理事會於草案中建構此替代方法，因理事會已得知大多數企業(a)並未

<sup>27</sup> 2009年11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刪除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之種類。

<sup>28</sup> 理事會於2010年10月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並新增金融負債分類與衡量及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列之規定。該等規定係移自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因風險管理目的而分離利率風險及提前還款風險，因此(b)無法評估歸因於被避險利率變動之資產整體（包括嵌入式提前還款選擇權）之價值變動。惟第 BC203 段所述之回應意見指出，企業於某些情況下可能有能力直接衡量該價值之變動。理事會指出，此種直接衡量方法於概念上優於第 AG126 段(b)所述之替代方法，因而決議明確承認此方法。因此，例如企業以利率交換與交換選擇權之組合對可提前還款資產避險，若該企業可直接衡量資產整體之公允價值變動，則可藉由比較交換及交換選擇權之價值變動與歸因於被避險利率變動之資產整體之公允價值變動（包括嵌入式提前還款選擇權之價值變動），以衡量避險有效性。惟理事會亦決定允許無法直接衡量資產整體公允價值變動之企業得採用草案所提出之替代方法。

### 系統需求之考量

BC205 最後，理事會得知，就系統需求之實務可行性而言，任何方法均不應要求於多個期間追蹤某一重定價期間之金額。因此理事會決定，避險無效性應以在兩個有效性衡量日間之一重定價期間中之估計金額變動（更完整之說明於第 AG126 及 AG127 段）計算。此規定要求企業須追蹤在兩個衡量日間之每一重定價期間中歸因於估計修正之變動金額，並追蹤歸因於新產生資產（或負債）之變動金額。惟企業一旦依上述方式決定避險無效性，實際上即須重新開始，即企業須建立每一重定價期間之新金額（包括自最近一次測試有效性後產生之新項目），指定新被避險項目，並於次一有效性測試日重複該等程序以決定避險無效性。因此，該追蹤僅限於兩個有效性衡量日間之變動，而無須追蹤多個期間。惟企業須保存每一重定價期間之相關紀錄，以(a)調節每一重定價期間金額與資產負債表中兩項個別單行項目之總金額（見第 AG114 段(f)），並(b)確認資產負債表中兩項個別單行項目金額已於相關重定價期間屆滿前除列。

BC206 理事會亦指出，百分比法所要求之追蹤金額並未大於層級法所要求之追蹤金額。因此，理事會之結論認為，就系統需求觀點而言，兩者中並無明顯較佳之一方。

### 被避險項目之帳面金額

BC207 第 BC176 段所指出之最後一項議題，係如何於資產負債表中表達被避險項目之公允價值變動。理事會指出，回應者擔憂被避險項目可能包含許多（甚至上千項）個別資產（或負債），且更動這些個別項目之每一帳面金額於實務上並不可行。理事會考量解決此一顧慮之作法係允許將該價值變動數表達為資產負債表之單一單行項目。惟理事會指出，此種作法可能導致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減少數被認列為金融負債（金融資產）之結果。甚至，在某些重定價期間某一被避險項目可能為資產，而在其他重定價期間該被避險項目可能為負債。理事會之結論認為，將該等重定價期間之公允價值變動合併表達並不正確，因此種作法將使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與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混合在一起。

BC208 因此，理事會決定應以下列兩項單行項目表達：

- (a) 重定價期間之被避險項目屬資產者，其公允價值之變動於資產中列為單一個別單行項目；及
- (b) 重定價期間之被避險項目屬負債者，其公允價值之變動於負債中列為單一個別單行項目。

BC209 理事會指出，該等單行項目代表被避險項目之公允價值變動。因此，理事會決定該等單行項目應列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後。

### 除列個別單行項目所含金額

#### 除列避險組合之資產（或負債）

BC210 理事會討論認列於單獨資產負債表單行項目之金額應如何及何時自資產負債表中移除。理事會指出，其目標係使該等金額自資產負債表中移除之期間，與假使指定個別資產或負債（而非某一金額）作為被避險項目之情況下將移除該等金額之期間相同。

BC211 理事會指出，僅於企業能將個別資產或負債歸入至各重定價期間，並追蹤所歸入之個別項目被避險之期間長度及於每一期間中各項目被避險之金額時，方能完全符合其目標。若無此種依時間歸入各期間之做法及追蹤，則將須對上述事項做某些假設，且將因而須對以下問題做某些假設，即當被避險組合中之某項資產（或負債）除列時，單獨資產負債表單行項目應移除之金額多寡。此外，亦須有某些防護措施，以確保單獨資產負債表單行項目所含金額應於一合理期間內自資產負債表中移除，而不會無限期的保留於資產負債表中。理事會考量前述要點，決定規範如下：

- (a) 被避險組合中之某項資產（或負債）無論於何時除列（無論是否經由較早於預期之提前還款、出售或減損沖銷而除列），與該被除列資產（或負債）有關之單獨資產負債表單行項目所含之任何金額均應自資產負債表中移除，並計入除列之利益或損失中。
- (b) 企業若無法決定被除列資產（或負債）所歸入之期間：
  - (i) 企業應假設超過預期提前清償之部分，係發生在歸入至最早可得期間之資產上；及
  - (ii) 企業應以有系統且合理之基礎，將出售或減損分攤至所有包含被除列項目之期間中所歸入之資產。
- (c) 企業應追蹤與每一重定價期間相關之個別單行項目所含之總金額，並應將與

特定重定價期間相關之金額於該期間屆滿前自資產負債表中移除。

## 攤銷

BC212 理事會亦指出，若對某一重定價期間所指定之被避險金額減少，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sup>29</sup>規定，第89A段所述單獨資產負債表單行項目中與該減少之金額有關者，應按重新計算之有效利率為基礎進行攤銷。理事會指出，就利率風險之組合避險而言，按重新計算之有效利率為基礎進行攤銷可能過於複雜而難以決定，且可能產生重大額外系統之需求。因此，理事會決定於利率風險組合避險之情況（且僅此種避險），若以重新計算之有效利率為基礎之攤銷方法於實務上不可行時，該單行項目之餘額可採用直線法攤銷。

## 避險工具

BC213 回應者要求理事會應闡明避險工具是否可為一含有互抵風險部位之衍生工具之組合。回應者指出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過去版本對此問題並不明確。

BC214 產生此問題之原因在於，當對提前還款之預期變動(如某些項目被除列及新項目產生時)，於每一重定價期間中資產及負債會隨時間經過而改變。因此，淨部位及企業擬指定為被避險項目之金額亦會隨著時間而改變。若被避險項目減少，則避險工具亦須被減少。惟企業通常並非藉由處分部分避險工具所含之衍生工具之方式以減少避險工具，而係藉由簽訂具互抵風險之新衍生工具以調整避險工具。

BC215 理事會決定，對於個別避險與組合避險，均允許避險工具可為一含有互抵風險部位之衍生工具組合。理事會指出所有相關之衍生工具均應按公允價值衡量。理事會亦指出，前段所述調整避險工具之兩種方式可達成幾乎相同之結果。因此，理事會於第77段說明該影響。

## 利率風險組合避險之避險有效性

BC216 某些草案回應者質疑，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有效性測試規定<sup>30</sup>是否應適用於利率風險之組合避險。理事會指出，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正利率風險之組合避險規定之目標，係為使公允價值避險會計更易於採用，而仍繼續符合避險會計之原則。該等原則之一即為避險須為高度有效。因此，理事會決議，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對有效性之規定亦同等適用於利率風險之組合避險。

BC217 部分草案回應者要求提供有關組合避險如何適用有效性測試之指引，他們特別提及，當企業定期「重新平衡」某項避險時（即調整該避險工具之金額以反映被避險項目之變動），應如何適用預期有效性測試。理事會決議，若企業之風險管理策略係定期變更避險工具金額以反映被避險部位之變動，則該策略會影響避險條

<sup>29</sup> 見第92段。

<sup>30</sup> 見第AG105段。

款之決定。因此，企業僅須證明於下次調整避險工具金額前之期間內，該避險係預期為高度有效。理事會認為該決議與第 75 段「不得僅對避險工具仍流通期間之一部分指定避險關係」之規定並未衝突，此係因指定是對避險工具整體（而非僅對其部分現金流量，例如至下次調整該避險前之期間內之現金流量）。惟預期有效性之評估僅考量於下次調整避險前之期間內，避險工具整體公允價值之變動。

BC218 意見函所提之第三項議題，係組合避險之追溯有效性測試是否應就所有期間彙總評估，或就個別期間單獨評估。理事會決定，企業可採用任一方法評估追溯有效性，但理事會亦指出所選用之方法須納入避險開始時依第 88 段(a)所製作之避險關係文件中，故不得於執行追溯有效性測試時始決定所採用之方法。

### 利率風險組合公允價值避險會計之過渡規定

BC219 理事會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定案時，考量是否須提供企業擬對先前用現金流量避險會計之組合避險適用公允價值避險會計之額外指引。理事會指出，此等企業可適用第 101 段(d)之規定取消現金流量避險之指定，並採用相同被避險項目與避險工具再重新指定公允價值避險，且理事會決定於應用指引中闡明此決議。此外，理事會之結論認為，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已包含足夠之指引，故無須對首次採用者再作闡釋。

BC220 理事會亦考量是否應允許追溯指定組合避險。理事會指出，此舉將與第 88 段(a)規定「於避險開始時，對避險關係具有正式指定及書面文件」之原則相互衝突，因而，理事會決定不允許追溯指定。

### 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BC220A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接到一項緊急請求，期望闡明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已被指定為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若因新法令規章之施行而使該衍生工具約務更替至集中交易對方（CCP），企業對此種避險關係是否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sup>31</sup>

BC220B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考量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除列規定，以判定此種情況之約務更替是否導致已被指定為避險工具之現有衍生工具之除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於涉及各方間之雙向支付（即該支付係或可能係來自並付予每一方）之情況中，衍生工具僅於符合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兩者之除列條件時始應除列。

BC220C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觀察到，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17 段(a)規定，當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企業應除列金融資產。國際會計準則理

<sup>31</sup> 本文中，「約務更替」用語係指衍生工具之各方同意以一個或多個結算交易對方取代原始交易對方，而成為每一方之新交易對方。為此目的，結算交易對方係某一集中交易對方，或是為達成由某一集中交易對方進行結算，因而作為交易對方之單一或多個個體（例如，結算組織之結算會員或會員之客戶）。

事會（IASB）指出約務更替至CCP後，原始衍生工具之一方（A方）對來自交易對方為CCP之（新）衍生工具之現金流量具有新合約權利，且此新合約取代與某一交易對方（B方）之原始合約。因此，交易對方為B方之原始衍生工具已失效且該原始衍生工具（A方與B方已訂定者）因而應符合金融資產之除列條件。

BC220D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亦觀察到，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AG57段(b)說明，當債務人合法解除對負債之主要責任時，金融負債消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約務更替至CCP將使A方解除對B方之支付責任，且將使A方有義務支付CCP。因此，A方與B方交易之原始衍生工具亦符合金融負債之除列條件。

BC220E 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之結論為，衍生工具約務更替至CCP，應按原始衍生工具之除列及按約務更替後（新）衍生工具之認列處理。

BC220F 經考慮評估除列規定後之結論，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考量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91段(a)及第101段(a)之規定，其規定若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行使，企業應推延停止適用避險會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因被指定為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已被除列，現有避險關係中之避險工具不再存在，故約務更替至CCP後企業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BC220G 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顧慮到，新法令規章所產生之約務更替對財務報導可能造成之影響。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停止適用避險會計之規定意謂雖然企業可能於新避險關係中將新衍生工具指定為避險工具，相較於延續之避險關係，此可能導致更多避險無效性，特別是現金流量避險。此係因新指定為避險工具之該衍生工具，其條款可能與一完全新訂之衍生工具之條款不同，即其於約務更替之時點不太可能「符合市場行情」（例如，利率交換或遠期合約等非選擇權衍生工具可能具顯著公允價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亦指出，此會增加使避險關係無法落入80%至125%避險有效性範圍內（如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所規定）之風險。

BC220H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注意到此等財務報導之影響，且認同對約務更替前存在之避險關係會計處理按延續避險關係處理，於此特定情況中將提供財務報表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亦考量自會計準則制定機構國際論壇（IFASS）會員與證券主管機關參與之對外說明會所收到之回饋意見，且注意到此議題並不限於特定轄區，因許多轄區已施行（或預期強制規定）之法令規章，鼓勵或要求衍生工具約務更替至CCP。

BC220I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注意到，促使各轄區間廣泛之修法係因二十國集團（G20）承諾以國際上一致且無差別之方式改善店頭（OTC）衍生工具之透明度及監理機制。具體而言，二十國集團（G20）同意改善衍生工具店頭市場，使所有標準化之店頭衍生工具合約透過CCP結算。



- BC220J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亦考量即將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避險會計章節草案規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該等草案規定亦將要求若發生約務更替至CCP，則企業應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 BC220K 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定於2013年1月發布草案「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ED/2013/2」），提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於ED/2013/2中，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提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91段(a)及第101段(a)，於約務更替至CCP係因新法令規章之規定且符合特定條件時，提供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之放寬規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對該等提議設定30天之徵求意見期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為緊急完成該等修正，縮短徵求意見期間係屬必要，因店頭衍生工具由CCP結算之新法令規章將於短期內施行、所提議之修正內容係屬簡短，且該議題很有可能存有廣泛共識。
- BC220L 於發展ED/2013/2時，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初步決議，除交易對方之改變外，衍生工具之條款不得因約務更替而有所改變，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注意到，於實務上，其他改變可能係約務更替之直接結果。例如，為與CCP簽訂衍生工具合約，可能必須調整擔保品協議。所提議之修正認可此種直接肇因（或附屬）於約務更替之小範圍變動。惟此並不包括如衍生工具之到期日、付款日、合約現金流量或該等計算基礎之變動，但包括因與CCP交易之結果而可能發生之費用。
- BC220M 於發展ED/2013/2時，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亦討論，是否須規定企業揭露其因適用此等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提議修正所提供之放寬規定，而能持續適用避險會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初步決議，於此情況強制規定特定揭露並不適當，因自財務報表使用者之觀點而言，避險會計將會持續。
- BC220N 共有78位回應者對ED/2013/2表示意見。絕大多數回應者同意所提議之修正係屬必要。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之結論為此種約務更替將導致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惟少數回應者由於不同意該結論而反對該提議。某些回應者於表達反對意見時指出，就停止適用避險會計之目的而言，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明確認可避險工具之某些取代或展期不視為到期或解約。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若「取代或展期係企業書面避險策略之一部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91段(a)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101段(a)），即適用此例外。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質疑因未預見之修法而產生之合約取代（即使已書面化）是否符合所稱之取代（該取代係「書面避險策略」之一部分）。
- BC220O 雖然絕大多數回應者同意此提議，但相當多數回應者不同意所提議修正之範圍。渠等認為「法令規章所規定之約務更替」之提議範圍過於限制，且認為應移除此

條件以擴增該範圍。具體而言，渠等認為自願之約務更替至CCP應與法令規章所規定之約務更替，享有相同之放寬規定。少數回應者更進一步要求該範圍不應限於約務更替至集中交易對方之情況，其他情況之約務更替亦應予以考量。

- BC220P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考量回應者之意見時，注意到於某些情況中，自願之約務更替至CCP可能係屬普遍，諸如因預期規章改變而產生之約務更替、因營運方便而產生之約務更替，及因徵收費用或罰金誘導而非因法令規章之實際強制規定所產生之約務更替。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亦注意到許多轄區並未強制規定將全部流通在外之既有衍生工具之交易對方移至CCP，儘管二十國集團（G20）已承諾會鼓勵如此做。
- BC220Q 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觀察到，為持續適用避險會計，自願之約務更替至CCP應與衍生工具集中結算攸關之法令規章有關。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雖然就持續適用避險會計而言，約務更替無須係法令規章所規定，但允許納入所有約務更替至CCP，則超過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原意圖之範圍。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同意當約務更替係基於法令規章之結果或法令規章之施行而進行時，應持續適用避險會計；但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法令規章可能施行並非持續適用避險會計之充分基礎。
- BC220R 某些回應者顧慮放寬規定僅限於直接約務更替至CCP過於狹隘。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考量回應者之意見時注意到，於某些情況中，CCP僅與其「結算會員」具合約關係，因此企業為與CCP交易必須與結算會員具合約關係；CCP之結算會員為不能直接接觸CCP之客戶提供結算服務。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亦指出，某些轄區之法令或規章採用所謂「間接結算」，以達成與某一CCP進行結算，即由CCP結算會員之客戶對其客戶提供（間接）結算服務（以與CCP結算會員對客戶提供結算之相同方式）。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觀察到，為接觸CCP，集團內之約務更替亦可能發生；例如，若僅集團中之特定企業可直接與CCP交易。
- BC220S 基於回應者之意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定擴增該修正範圍，若與CCP以外之個體進行約務更替係為達成由某一CCP進行結算，則對該等約務更替提供放寬規定，而不僅限縮於直接約務更替至CCP。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判定，於此等情況中，為達成透過CCP（儘管屬間接）進行結算之約務更替業已發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因而決定亦將此種約務更替納入修正之範圍中，因其與所提議修正之目的之一致—當約務更替係基於增加使用CCP之法令規章之結果或該等法令規章之施行而發生，使避險會計能持續適用。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當避險會計之各方與不同交易對方（例如，與不同結算會員）進行約務更替時，僅於該等各方之每一方最終達成與相同CCP進行結算時，此等修正始適用。

BC220T ED/2013/2中於描述放寬規定須符合之條件時採用「惟若」之用語，回應者對該辭彙提出關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考量回應者之意見時指出，ED/2013/2係企圖處理一狹義之議題—約務更替至CCP—因此將「惟若」之辭彙更改為「若」，以使該修正聚焦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欲求處理之事實型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此將導致必須分析其他情況是否滿足持續適用避險會計之一般條件（例如，如某些回應者所提出，於判定合併財務報表中集團內約務更替之影響）。

BC220U 對未來即將發布納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避險會計章節（如ED/2013/2所提議），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作出同等之修正；無回應者反對此提議。

BC220V ED/2013/2並未提議任何額外揭露，且絕大多數回應者對此表示同意。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確認不要求額外揭露。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企業可能考慮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有關信用風險質性與量化之揭露規定而予以揭露。

BC220W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亦決議於最終修正保留ED/2013/2中所提議之過渡規定，致使該修正應追溯適用並得提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即使追溯適用，若企業先前因約務更替曾停止適用避險會計，該（約務更替前）避險會計關係不得回復，因如此將與避險會計之規定不一致（即避險會計不得追溯適用）。

BC221- [已刪除]

BC222

## John T Smith 對 2004 年 3 月發布之「利率風險組合避險之公允價值避險會計」（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之反對意見

- DO1 Smith 先生不贊同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修正「利率風險組合避險之公允價值避險會計」。Smith 先生同意找出可降低系統需求且不損害衍生工具及避險活動相關基本會計原則之總體避險解決方案之目標。但 Smith 先生認為，部分回應者支持該修正並願意接受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大多基於該修正減少避險無效部分之認列，降低損益之波動率，並降低權益之波動率，而非由於該修正降低系統需求且不損害基本會計原則。
- DO2 Smith 先生認為，理事會考量後所作成之部分決議，將導致組合避險避險會計方法並無法達到理事會之原始意圖（即與指定個別資產或負債作為被避險項目幾乎相同之結果）。Smith 先生了解到，除非理事會提供更進一步減少報導波動率之其他方案，否則某些回應者將不會接受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Smith 先生認為，該修正已超出理事會原訂之目標。特別是，Smith 先生認為該修正之特性在於可以減少無效部分，並達成與理事會制定草案時所考量衡量無效部分之其他方法幾乎相同之結果。理事會反對該等方法因該等方法並未要求立即認列所有無效部分。Smith 先生亦認為，該等特性可被用以操縱盈餘。

##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釋例

本釋例附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但非屬其一部分。

### 實際情況

- IE1 A 企業於 20X1 年 1 月 1 日辨認一項包含資產及負債之組合，A 企業欲對該組合之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進行避險。該組合之負債包含存款人無須告知即可隨時提款之活期存款負債。為風險管理目的，該企業將該組合之所有項目視為固定利率項目。
- IE2 為風險管理目的，A 企業依預期重定價日分析該組合之資產及負債至各重定價期間。該企業採用以月為單位之期間，並分配各項目至未來五年（即共有 60 個單月期間）<sup>32</sup>。該組合之資產係可提前還款資產，A 企業按預期提前還款日將該等資產分配至各期間，其分配方式係按所有資產之某比例（非個別項目）分配至各期間。該組合亦包括要求即付之負債，企業按組合基礎預期該等負債將於一個月至五年之期間內償還，並為風險管理目的而將該等負債按組合基礎分配至各期間。A 企業依前述分析決定各期間所欲避險之金額。
- IE3 本釋例僅處理三個月到期之重定價期間，亦即於 20X1 年 3 月 31 日到期之期間（類似程序亦適用於其他 59 個期間）。A 企業共分配資產 CU100 百萬元<sup>33</sup>及負債 CU80 百萬元至該期間。所有負債均為提出要求即須償還者。
- IE4 A 企業為風險管理目的，決定對淨部位 CU20 百萬元進行避險，因而於 20X1 年 1 月 1 日簽訂一筆支付固定利率並收取 LIBOR 之利率交換<sup>34</sup>，該交換之名目本金為 CU20 百萬元，期間固定為三個月。
- IE5 本釋例有以下之簡化假設：
- (a) 該交換之固定端息票與資產之固定息票相等；
  - (b) 該交換之固定端息票與資產之利息均在同一天變為應付款；及
  - (c) 該交換之變動端利息係 LIBOR 隔夜利率。因此，該交換之整體公允價值變動僅源自其固定端，因其變動端不具由利率變動而導致公允價值變動之暴險。

<sup>32</sup> 在本例中，本金現金流量係規劃至各期間，但相關利息現金流量則納入被避險項目公允價值變動之計算。採用其他方法規劃資產及負債亦為可行。此外，本例採用月重定價期間，企業可能選擇較短或較長之期間。

<sup>33</sup> 於本釋例中，貨幣金額均以「貨幣單位（CU，即 Currency Units）」計價。

<sup>34</sup> 本例採用交換合約作為避險工具。企業可使用遠期利率協議或其他衍生工具作為避險工具。

若該等簡化假設未成立，則將產生更多之無效部分。（藉由將資產現金流量中相當於交換固定端之部分指定為被避險項目，可消除因(a)所產生之無效部分。）

IE6 本釋例亦假設 A 企業每月測試有效性。

IE7 若不考慮不可歸因於利率變動之價值變動，等值之不可提前還款資產 CU20 百萬元於避險期間內不同時點之公允價值如下：

	20X1/1/1	20X1/1/31	20X1/2/1	20X1/2/28	20X1/3/31
公允價值(資產)(CU)	20,000,000	20,047,408	20,047,408	20,023,795	0

IE8 該交換於避險期間內不同時點之公允價值如下：

	20X1/1/1	20X1/1/31	20X1/2/1	20X1/2/28	20X1/3/31
公允價值(負債)(CU)	0	(47,408)	(47,408)	(23,795)	0

## 會計處理

IE9 A 企業於 20X1 年 1 月 1 日將歸入至該三個月期間中之資產金額 CU20 百萬元指定為被避險項目。企業並將歸因於 LIBOR 變動之被避險項目（即資產 CU20 百萬元）之價值變動指定為被規避風險。企業亦遵循本準則第 88 段(d)及第 AG119 段所訂之其他指定規範。

IE10 A 企業將 IE4 段所述之利率交換指定為避險工具。

### 第1個月末（20X1年1月31日）

IE11 A 企業於 20X1 年 1 月 31 日（第 1 個月末）測試有效性時，LIBOR 已下跌。A 企業基於提前還款之歷史經驗，估計提前還款將因而較原預期之時間更早發生。因此，A 企業重新估計歸入至該期間之資產金額為 CU96 百萬元（不含本月產生之新資產）。

IE12 所指定利率交換（名日本金 CU20 百萬元）之公允價值為(CU47,408)<sup>35</sup>（該交換為一負債）。

IE13 A 企業考量估計提前還款情況之變動，計算被避險項目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a) 第一步，計算該期間中原始估計資產金額中之被避險百分比。該百分比為 20%（CU20 百萬元÷CU100 百萬元）。

(b) 第二步，以該百分比（20%）乘上修訂後之該期間估計金額（CU96 百萬元），計算基於修訂後估計金額之被避險項目之金額。該金額為 CU19.2 百萬元。

<sup>35</sup> 見釋例第8段。

- (c) 第三步，計算修訂後估計之被避險項目（CU19.2 百萬元）歸因於 LIBOR 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數。該變動數為 CU45,511(CU47,408<sup>36</sup>× (CU19.2 百萬元÷ CU20 百萬元))。

IE14 A 企業編製該期間之相關會計分錄如下：

借：現金	CU172,097	
貸：損益（利息收入） <sup>(a)</sup>		CU172,097

認列被避險金額（CU19.2 百萬元）所收取之利息。

借：損益（利息費用）	CU179,268	
貸：損益（利息收入）		CU179,268
貸：現金		0

認列指定為避險工具之交換所收付之利息。

借：損益（損失）	CU47,408	
貸：衍生負債		CU47,408

認列交換之公允價值變動。

借：財務狀況表之個別單行項目	CU45,511	
貸：損益（利益）		CU45,511

認列被避險金額之公允價值變動。

(a)：本釋例不列示如何計算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

IE15 損益之淨結果（不包含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為認列損失(CU1,897)。該金額代表因估計提前還款日變動所導致之避險關係無效性。

## 第2個月初

IE16 A 企業於 20X1 年 2 月 1 日出售分配至多個期間中之各資產之某一比例。A 企業計算共已出售整體資產組合之 8.33%。因該等資產分配至各期間之方式係按該等資產之某一比例（非按個別資產）分配至每一期間，A 企業決定其無法確認已出售資產所分配歸入之特定期間。因此，A 企業採用有系統且合理之分配基礎。基於 A 企業於出售組合中表徵性選定資產之事實，A 企業將該出售按比例分配至所有之期間。

IE17 A 企業按前述基礎計算已出售 8.33% 之資產應分配至該三個月期間之金額為 CU8 百萬元（CU96 百萬之 8.33%）。所收取之價金為 CU8,018,400，等於資產之公允

<sup>36</sup> 即 CU20,047,408 – CU20,000,000。見釋例第7段。

價值<sup>37</sup>。A 企業除列該等資產時，亦應將代表已出售被避險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之金額自財務狀況表之個別單行項目中移除，該金額為單行項目餘額總數 CU45,511 之 8.33%，即 CU3,793。

IE18 A 企業編製下列會計分錄以認列該資產之出售及財務狀況表中個別單行項目部分餘額之移除：

借：現金	CU8,018,400
貸：資產	CU8,000,000
貸：財務狀況表之個別單行項目	CU3,793
貸：損益（利益）	CU14,607

認列按公允價值出售資產並認列出售利益。

因該資產金額變動並非歸因於被避險利率之變動，故不產生無效性。

IE19 A 企業現在擁有分配至該期間之資產共 CU88 百萬元，負債共 CU80 百萬元。因此，A 企業欲避險之淨金額現為 CU8 百萬元，故 A 企業指定 CU8 百萬元作為被避險金額。

IE20 A 企業決定藉由僅指定原交換之某一比例作為避險工具，以調整避險工具。因而，A 企業指定原交換中 CU8 百萬元或其名目金額之 40% 之部分作為避險工具，其剩餘期間為二個月，公允價值為 CU18,963<sup>38</sup>。A 企業亦遵循本準則第 88 段(a)及第 AG119 段中之其他指定規範。該交換之名目金額中 CU12 百萬元之部分不再指定為避險工具，可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並將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或指定為另一避險之避險工具<sup>39</sup>。

IE21 於 20X1 年 2 月 1 日及完成該資產出售之會計處理後，財務狀況表中之個別單行項目金額為 CU41,718 (CU45,511 – CU3,793)，該金額代表資產 CU17.6 百萬<sup>40</sup>公允價值之累計變動數。惟 A 企業於 20X1 年 2 月 1 日僅就公允價值之累計變動數為 CU18,963<sup>41</sup> 之資產 CU8 百萬進行避險。財務狀況表個別單行項目餘額中 CU22,755<sup>42</sup> 之部分，係與 A 企業仍然持有但不再避險之資產金額有關。因而，A 企業應於該期間剩餘期限內攤銷該金額，即於二個月內攤銷 CU22,755。

IE22 A 企業認為採用基於重新計算有效利率之攤銷方法於實務上並不可行，故決定採

<sup>37</sup> 資產出售之已實現金額係可提前還款資產之公允價值，該公允價值低於釋例第7段所述之等值不可提前還款資產之公允價值。

<sup>38</sup> CU47,408 × 40%

<sup>39</sup> 企業亦可簽訂名日本金為 CU12 百萬元之互抵交換合約，以調整其部位，並將總名目金額 CU20 百萬元之既存交換合約及總名目金額 CU12 百萬之新互抵交換合約指定為避險工具。

<sup>40</sup> CU19.2 百萬元 – (81/3% × CU19.2 百萬元)

<sup>41</sup> CU41,718 × (CU8 百萬元 ÷ CU17.6 百萬元)

<sup>42</sup> CU41,718 – CU18,963



用直線法。

## 第2個月末（20X1年2月28日）

IE23 A 企業於 20X1 年 2 月 28 日再次測試有效性時，LIBOR 並未變動。A 企業亦未修訂對提前還款情況之預期。該被指定之利率交換（名目金額為 CU8 百萬）之公允價值為 (CU9,518)<sup>43</sup>（該交換為一負債）。此外，A 企業計算該被避險資產 CU8 百萬於 20X1 年 2 月 28 日之公允價值為 CU8,009,518<sup>44</sup>。

IE24 A 企業編製該期間避險之相關會計分錄如下：

借：現金	CU71,707	
貸：損益（利息收入）		CU71,707

認列被避險金額（CU8 百萬）所收取之利息。

借：損益（利息費用）	CU71,707	
貸：損益（利息收入）		CU62,115
貸：現金		CU9,592

認列指定為避險工具之交換部分（CU8 百萬）所收付之利息。

借：衍生負債	CU9,445	
貸：損益（利益）		CU9,445

認列指定為避險工具之交換部分（CU8 百萬）之公允價值變動（CU9,518 – CU18,963）。

借：損益（損失）	CU9,445	
貸：財務狀況表之個別單行項目		CU9,445

認列被避險金額之公允價值變動（CU8,009,518 – CU8,018,963）。

IE25 對損益之淨影響（不包含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為零，代表該避險為完全有效。

IE26 A 企業編製下列攤銷該期間之單行項目餘額之會計分錄：

借：損益（損失）	CU11,378	
貸：財務狀況表之個別單行項目		CU11,378 <sup>(a)</sup>

認列該期間之攤銷費用。

<sup>(a)</sup>: CU22,755 ÷ 2。

<sup>43</sup> CU23,795 [見釋例第8段] × (CU8百萬元 ÷ CU20百萬元)

<sup>44</sup> CU20,023,795 [見釋例第7段] × (CU8百萬元 ÷ CU20百萬元)

**第3個月末**

IE27 分配至該三個月期間中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第三個月中並未再發生變動。該等資產及該交換均於 20X1 年 3 月 31 日到期，且所有餘額均認列於損益。

IE28 A 企業編製該期間之相關會計分錄如下：

借：現金	CU8,071,707	
貸：資產（財務狀況表）		CU8,000,000
貸：損益（利息收入）		CU71,707

認列被避險金額（CU8 百萬元）到期所收取之利息及現金。

借：損益（利息費用）	CU71,707	
貸：損益（利息收入）		CU62,115
貸：現金		CU9,592

認列指定為避險工具之交換部分（CU8 百萬元）所收付之利息。

借：衍生負債	CU9,518	
貸：損益（利益）		CU9,518

認列指定為避險工具之交換部分（CU8 百萬元）之到期。

借：損益（損失）	CU9,518	
貸：財務狀況表之個別單行項目		CU9,518

於該期間屆滿時移除剩餘之單行項目餘額。

IE29 對損益之淨影響（不包含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為零，反映該避險為完全有效。

IE30 A 企業編製下列攤銷該期間之單行項目餘額之會計分錄：

借：損益（損失）	CU11,377	
貸：財務狀況表之個別單行項目		CU11,377 <sup>(a)</sup>

認列當期攤銷費用。

<sup>(a)</sup>: CU22,755 ÷ 2。

**彙總**

IE31 以下各表彙總：

(a) 財務狀況表中個別單行項目之變動；

- (b) 該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
- (c) 該避險對所避險之完整三個月期間之損益影響；及
- (d) 與指定被避險金額相關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

說明	20X1年	20X1年	20X1年	20X1年	20X1年
	1月1日	1月31日	2月1日	2月28日	3月31日
	CU	CU	CU	CU	CU
被避險資產金額	20,000,000	19,200,000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a) 財務狀況表中個別單行項目之變動

前期轉入：

待攤銷餘額	0	0	0	22,755	11,377
剩餘餘額	0	0	45,511	18,963	9,518
減：調整出售資產	0	0	(3,793)	0	0
調整被避險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0	45,511	0	(9,445)	(9,518)
攤銷	<u>0</u>	<u>0</u>	<u>0</u>	<u>(11,378)</u>	<u>(11,377)</u>

遞轉後期：

待攤銷餘額	<b>0</b>	<b>0</b>	<b>22,755</b>	<b>11,377</b>	<b>0</b>
剩餘餘額	<u><b>0</b></u>	<u><b>45,511</b></u>	<u><b>18,963</b></u>	<u><b>9,518</b></u>	<u><b>0</b></u>

(b) 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

	20X1年	20X1年	20X1年	20X1年	20X1年
	1月1日	1月31日	2月1日	2月28日	3月31日
CU20,000,000	0	47,408	—	—	—
CU12,000,000	0	—	28,445	不再指定為避險工具	
CU8,000,000	<u>0</u>	<u>—</u>	<u>18,963</u>	<u>9,518</u>	<u>0</u>
合計	<u><b>0</b></u>	<u><b>47,408</b></u>	<u><b>47,408</b></u>	<u><b>9,518</b></u>	<u><b>0</b></u>

(c) 避險之損益影響

	20X1年	20X1年	20X1年	20X1年	20X1年
	1月1日	1月31日	2月1日	2月28日	3月31日
單行項目變動：資產	0	45,511	N/A	(9,445)	(9,518)
衍生工具之 公允價值變動	<u>0</u>	<u>(47,408)</u>	<u>N/A</u>	<u>9,445</u>	<u>9,518</u>

淨影響	<u>0</u>	<u>(1,897)</u>	<u>N/A</u>	<u>0</u>	<u>0</u>
攤銷	<u>0</u>	<u>0</u>	<u>N/A</u>	<u>(11,378)</u>	<u>(11,377)</u>

此外，20X1年2月1日有出售資產利益CU14,607。

(d) 與指定被避險金額相關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

被避險金額 所認列之損益	20X1年 1月1日	20X1年 1月31日	20X1年 2月1日	20X1年 2月28日	20X1年 3月31日
利息收入					
源自資產	0	172,097	N/A	71,707	71,707
源自交換	0	179,268	N/A	62,115	62,115
利息費用					
源自交換	0	(179,268)	N/A	(71,707)	(71,707)

## 目錄

###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施行指引

#### A：範圍

A.1 淨額交割之實務：購買商品之遠期合約

A.2 非金融資產之賣權

#### B：定義

B.24 攤銷後成本之定義：固定利率或市場基礎變動利率之永久債務工具

B.25 攤銷後成本之定義：利率遞減之永久債務工具

B.26 計算攤銷後成本之釋例：金融工具

B.27 計算攤銷後成本之釋例：階梯式利息之債務工具

#### E：衡量

E.4 金融資產之減損及無法收現

E.4.1 客觀減損證據

E.4.2 減損：未來損失

E.4.3 減損評估：本金及利息

E.4.4 減損評估：公允價值避險

E.4.5 減損：準備矩陣

E.4.6 減損：超額損失

E.4.7 以組合基礎認列減損

E.4.8 減損：認列擔保品

#### G：其他

G.1 公允價值變動之揭露

G.2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避險會計：現金流量表

#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施行指引

本指引附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但非屬其一部分。

## A：範圍

---

### A.1 淨額交割之實務：購買商品之遠期合約

XYZ企業依其預期使用需求，簽訂按固定價格購買銅一百萬公斤之遠期合約。該合約使XYZ可於十二個月後收取銅實物，或依銅之公允價值變動而以支付或收取現金之方式淨額交割。該合約是否須作為一衍生工具處理？

此類合約雖然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但不必然須作為一衍生工具處理。該合約無原始淨投資，以銅價為基礎，且於未來日期交割，故該合約係一衍生工具。惟若XYZ企業意圖以收取實物之方式完成合約交割，且對類似合約並無以現金淨額交割，或於交付後短期內出售以賺取短期價差或自營商利潤之實務慣例，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該合約無須作為一衍生工具處理，而應作為一未生效合約處理。

### A.2 非金融資產之賣權

XYZ企業擁有一棟辦公大樓。XYZ企業與某投資人簽訂賣權，該賣權使XYZ得以CU150百萬元之價格將該大樓出售予該投資人。該大樓之現時價值為CU175百萬元<sup>45</sup>。該選擇權將於五年後到期。XYZ若行使選擇權，可依其選擇以交付實物交割或以現金淨額交割。XYZ及該投資人應如何處理該選擇權？

XYZ之會計處理取決於XYZ之意圖與過去交割實務。雖然該合約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但若XYZ意圖於行使選擇權時，以交付該大樓之方式完成合約交割，且並無淨額交割之實務慣例，則XYZ不應將該合約視為衍生工具（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5段）。

惟該投資人不得認定簽訂該選擇權係依其預期購買、出售或使用之需求，因該投資人無法要求交付實物（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7段）。此外，該選擇權可能以現金淨額交割。因此，該投資人須將該合約作為一衍生工具處理。無論其過去實務為何，該投資人之意圖並不影響實物交割或現金交割之選擇。該投資人已發行一選擇權，而此一使持有人可選擇實物交割或現金淨額交割之發行選擇權，不可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5段對正常交付之豁免規定，因選擇權發行人並無法要求交付實物。

<sup>45</sup> 於本指引中，貨幣金額均以「貨幣單位（CU，即Currency Units）」計價。

惟假若該合約為一項遠期合約而非選擇權，且該合約規定須交付實物，而該報導企業亦無以現金淨額交割或於收取建築物後短期內出售以賺取短期價差或自營商利潤之實務慣例，則該合約將可不作為一衍生工具處理。

## **B：定義**

---

### **B.1- B.23 [已刪除]**

### **B.24 攤銷後成本之定義：固定利率或市場基礎變動利率之永久債務工具**

企業有時購買或發行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且該債務工具之發行人並無清償本金之義務。利息可能按固定利率或變動利率支付。若該債務工具之利率為固定或訂定為一市場基礎變動利率，則企業為決定攤銷後成本之目的，是否須於原始認列時立即攤銷原始收付金額與零（即「到期金額」）之差異數？

否。由於無本金之清償，故若其利率為固定或訂定為一市場基礎變動利率，則無須攤銷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異。因利息係固定金額或採市場基礎，且將永續支付，故其攤銷後成本（未來現金支付之流量以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等於各期之本金金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9段）。

### **B.25 攤銷後成本之定義：利率遞減之永久債務工具**

永久債務工具所定之利率若隨時間而遞減，其攤銷後成本是否等於各期之本金金額？

否。就經濟角度而言，部分或所有利息係本金之清償。例如，前十年之利率可能定為16%，後續期間則定為0%。在此情況下，其原始金額應於前十年內以有效利息法攤銷至零，因該等利息之一部分係代表對本金之清償。第10年後之攤銷後成本應為零，因後續期間未來現金支付流量之現值為零（後續期間無本金或利息之未來現金支付）。

### **B.26 計算攤銷後成本之釋例：金融工具**

按公允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攤銷後成本如何計算？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攤銷後成本應以有效利息法計算。內含於金融工具之有效利率係指於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或較短期間（若適用），將該金融工具相關之估計現金

流量折現，恰等於其原始認列之淨帳面金額之利率。該計算包括所收付屬有效利率一部分之所有費用與點數，可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折溢價。

以下釋例說明如何以有效利息法計算攤銷後成本。A企業購入一將於五年後到期之債務工具，其公允價值為CU1,000（含交易成本）。該債務工具之本金為CU1,250，每年支付固定利息4.7%（ $CU1,250 \times 4.7\% = CU59$ /每年）。該合約亦約定借款人有權選擇提前清償該債務工具，且提前清償無須支付罰款。A企業於合約開始時預期借款人不會提前清償。

為於債務工具存續期間內，以對其帳面金額之單一固定利率分攤利息收款金額與原始折價，利息收入應按年利率10%應計。下表提供有關各報導期間之攤銷後成本、利息收入及債務工具現金流量相關資訊。

年度	(a) 年初之攤銷後成本	(b = a × 10%) 利息收入	(c) 現金流量	(d = a + b - c) 年末之攤銷後成本
20X0	1,000	100	59	1,041
20X1	1,041	104	59	1,086
20X2	1,086	109	59	1,136
20X3	1,136	113	59	1,190
20X4	1,190	119	1,250 + 59	—

A企業於20X2年之第一天修正其對現金流量之估計。A企業現預期本金之50%將於20X2年底提前清償，剩餘之50%將於20X4年底清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AG8段之規定，該債務工具之20X2年初始餘額應予以調整。該調整之金額係透過將企業預期於20X2年及以後年度收取之金額按原始有效利率（10%）折現計算。此計算導致20X2年初始之新餘額為CU1,138。調整金額CU52（ $CU1,138 - CU1,086$ ）則認列為20X2年之損益。下表提供有關考量估計變更調整後之攤銷後成本、利息收入及現金流量之資訊。

年度	(a) 年初之攤銷後成本	(b = a × 10%) 利息收入	(c) 現金流量	(d = a + b - c) 年末之攤銷後成本
20X0	1,000	100	59	1,041
20X1	1,041	104	59	1,086
20X2	1,086 + 52	114	625 + 59	568
20X3	568	57	30	595
20X4	595	60	625 + 30	—

若該債務工具於20X3年底發生減損，該減損損失係按帳面金額（CU595）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原始有效利率（10%）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計算。

## B.27 計算攤銷後成本之釋例：階梯式利息之債務工具



企業有時購買或發行之債務工具，其預先決定之利率係於債務工具存續期間逐步上升或下降（即「階梯式利息」）。若某具階梯式利息且未嵌入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以CU1,250發行，其到期金額為CU1,250，則於該債務工具存續期間中，各報導期間之攤銷後成本是否均為CU1,250？

否。雖然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並無任何差異，企業仍應於債務工具存續期間內採有效利息法分攤利息支付金額，以得到對其帳面金額之單一固定利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9段）。

以下釋例說明預先決定之利率於債務工具存續期間上升或下降（即「階梯式利息」）之金融工具，應如何採有效利息法計算攤銷後成本。

A企業於2000年1月1日以CU1,250之價格發行一債務工具。該債務工具之本金為CU1,250，且將於2004年12月31日清償。該債務合約所定之利率為本金之以下比率：2000年為6.0%（CU75）、2001年為8.0%（CU100）、2002年為10.0%（CU125）、2003年為12.0%（CU150）及2004年為16.4%（CU205）。在此情況下，可將到期前之未來現金支付流量折現恰好等於帳面值之利率為10%。因此，現金利息支付金額應再分攤至該債務工具之存續期間以決定各期之攤銷後成本。於每一期中，期初之攤銷後成本與有效利率10%之乘積應計入該攤銷後成本中，再將該期之任何現金支付金額自該計算結果中減除。因而，各期之攤銷後成本如下：

年度	(a) 年初之攤銷後成本	(b = a × 10%) 利息收入	(c) 現金流量	(d = a + b - c) 年末之攤銷後成本
20X0	1,250	125	75	1,300
20X1	1,300	130	100	1,330
20X2	1,330	133	125	1,338
20X3	1,338	134	150	1,322
20X4	1,322	133	1,250 + 205	—

## B.28- B.32 [已刪除]

### C：嵌入式衍生工具

---

[已刪除]

### D：認列及除列

---

[已刪除]

### E：衡量

---

## E.1- E.3 [已刪除]

## E.4 金融資產之減損及無法收現

### E.4.1 客觀減損證據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是否規定企業須能辨別單一、明確且具因果關係之過去事項，始可判定金融資產可能已發生減損損失？

否。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9段說明，「企業可能無法辨別導致減損之單一獨立事項，反之，減損可能係由若干事項之合併影響所導致」。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60段說明，「發行人之信用等級調降本身亦非減損證據，雖與其他可得資訊同時考量後可能成為減損證據」。企業於決定是否存在已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時，應考量之其他因素包括：債務人或發行人之流動性、償債能力及業務與財務暴險，類似金融資產之違約情形及趨勢，全國性及區域性之經濟趨勢及情況，以及擔保品與保證之公允價值。個別考量或合併考量該等因素及其他因素，均可能提供單一或一組金融資產已發生減損損失之充分客觀證據。

### E.4.2 減損：未來損失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是否允許於提供放款時，得立即透過建立備抵未來損失而認列減損損失？例如，A企業借給B客戶CU1,000，若A企業依據過去經驗預測，所提供放款本金中將有1%無法收回，則A公司可否立即認列減損損失CU10？

不可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5.1.1段規定，金融資產應按公允價值原始衡量。放款資產之公允價值為借出之現金再調整相關費用及成本（除非該借出金額之一部分係為補償其他明定或隱含之權利或優先權）。此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5.2.2段規定企業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減損規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58段規定，僅於因原始認列後已發生之過去事項而產生客觀減損證據時，始應認列減損損失。因此，於原始認列時立即認列減損損失並降低該放款資產之帳面金額，並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5.1.1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58段之規定。

### E.4.3 減損評估：本金及利息

因B客戶發生財務困難，A企業擔心B客戶將無法及時清償已到期之所有放款本金及利息，遂進行放款整理協商。A企業預期B客戶將能按放款整理後之條款履行其義務。若放款整理後條款如下列各種情況所示，則A企業是否應認列減損損失？

- (a) B客戶將於原到期日後第五年底，清償原放款之全部本金，但不支付原條款約定之任何利息。
- (b) B客戶將於原到期日清償原放款之全部本金，但不支付原條款約定之任何利息。

- (c) B客戶將於原到期日清償原放款之全部本金，但按低於原放款所含利率之利率支付利息。
- (d) B客戶將於原到期日後第五年底，清償原放款之全部本金及原放款期間應計之全部利息，但延期期間不計息。
- (e) B客戶將於原到期日後第五年底，清償原放款之全部本金及包括原放款期間與延期期間兩者在內之全部利息。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58段指出，若存在客觀減損證據時則已發生減損損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其減損損失之金額為放款帳面金額與未來本金及利息按放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兩者間之差額。於上述(a)至(d)之情況中，未來本金及利息按放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將低於放款之帳面金額，故於該等情況下應認列減損損失。

於上述(e)之情況中，雖然付款之時點變動，但貸款人將對利息收取收息，且其未來本金及利息按放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將等於該放款之帳面金額，故並無減損損失。惟於B客戶發生財務困難下，不太可能出現此種情況之模式。

#### E.4.4 減損評估：公允價值避險

某一具固定利息之放款以收變動付固定之利率交換規避利率暴險。該避險關係符合公允價值避險會計之條件，並報導為公允價值避險。因此，該放款之帳面金額包含歸因於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調整數。對於該放款之減損評估是否應考量利率風險之公允價值調整數？

是。放款之帳面金額一旦調整任何歸因於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避險前之原始有效利率即已不再攸關。因此，放款之原始有效利率及攤銷後成本應考量已認列之公允價值變動予以調整，並以調整後之放款帳面金額重新計算調整後之有效利率。

被避險放款之減損損失應以調整歸因於被規避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後之帳面金額，與放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調整後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兩者間之差額計算。企業將放款包含於利率風險之組合避險中時，應按有系統且合理之基礎，將被避險組合之公允價值變動分攤至評估減損之各項放款（或各個類似放款之組合）。

#### E.4.5 減損：準備矩陣

某金融機構以準備矩陣為基礎計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擔保部分之減損，該準備矩陣以金融資產被歸類為不良債權之天數訂定固定之準備比率（90天內為0%、90至180天內為20%、181至365天內為50%、超過365天為100%）。為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63段規定計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之目的，此種作法所得結果可否視為適當？

未必適當。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63段規定，減損或呆帳損失應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

未來現金流量按金融工具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兩者間之差額計算。

#### **E.4.6 減損：超額損失**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是否允許企業認列之減損或呆帳損失，超過基於客觀減損證據所決定之已辨認個別金融資產或已辨認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否。對已辨認個別金融資產或已辨認一組具類似信用風險特性金融資產（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64段）而言，除以該等資產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為基礎而可歸屬予該等資產之減損損失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不允許認列額外減損或呆帳損失（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58段）。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企業可能想對金融資產提列之額外可能減損（例如無減損相關客觀證據佐證之準備），不得認列為減損或呆帳損失。惟企業若判定個別金融資產無減損之客觀證據（無論重大與否），應再將其納入一組具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報第64段）。

#### **E.4.7 以組合基礎認列減損**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63段規定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應認列減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64段明述，減損可個別衡量及認列，或以組合為基礎對一組類似金融資產衡量及認列。若組合中之一項資產已減損，但組合中之另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高於其攤銷後成本，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是否允許不對第一項資產認列減損？**

否。企業若知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個別金融資產業已減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63段規定應認列該資產之減損。該段明述：「損失金額應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衡量」（加上強調文字）。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64段對以組合基礎衡量減損之規定，可適用於餘額較小項目之組合，及個別評估未發現減損之金融資產（於一類似資產組合中有減損跡象且無法辨認該組合內個別資產之減損時）。

#### **E.4.8 減損：認列擔保品**

**已減損之金融資產若有擔保品保證，該擔保品不符合其他準則認列資產之要件，則該擔保品可否與已減損之金融資產分離而認列為資產？**

不可以。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衡量應反映擔保品之公允價值。該擔保品不可與已減損金融資產分離而認列為資產，除非該擔保品符合其他準則認列資產之要件。

#### **E.4.9- [已刪除]**

#### **E.4.10**

### **F：避險**

---

## [已刪除]

## G：其他

---

### G.1 公允價值變動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按公允價值再衡量。除非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工具，否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應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須作那些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第20段規定應揭露收入、費用及利益與損失等項目。該揭露規定包含因公允價值再衡量而產生之收入、費用及利益與損失等項目。因此，企業應提供公允價值變動之揭露，並區分認列於損益之變動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並提供與下列項目有關之變動之明細：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該種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及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強制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該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應單獨列示；對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企業應單獨列示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金額及認列於損益的金額。
-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 (c) 避險工具。

此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第11A段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第11B段規定，企業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損益金額(包括任何於權益內移轉之金額)應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並未要求亦未禁止依內部分類方式揭露公允價值變動之組成部分。例如，對於衍生工具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持有供交易之定義，但企業將其分類為交易組合以外之風險管理活動之一部分者，企業可能選擇單獨揭露其公允價值變動。

此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第8段規定應揭露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對於(i)原始認列時指定為此種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ii)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強制分類為此種金融資產；(iii)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持有供交易定義之金融負債；及(iv)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揭露，應單獨列示。

### G.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避險會計：現金

## 流量表

### 避險工具產生之現金流量於現金流量表中應如何分類？

避險工具產生之現金流量應基於被避險項目所產生現金流量之類別，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專用術語雖未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更新，但避險工具產生之現金流量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仍應與該等工具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作為避險工具之分類一致。